民國叢書

第五編

·35·

經濟類

中國税制史

吴兆莘著

中國關税問題

李權時著

中國稅制史

吴兆莘著

弁言

欲述吾國歷代任何一種制度文物，無論爲縱斷面或橫斷面，俱可成爲巨帙；良以歷史悠古，疆域廣延故也。惟此中所感之最大困難：一爲資料叢雜，未經整理；二爲記載不詳，又多殘缺；三爲考據上之異說紛歧，未有定論；述作之難，人同此感！以言稅制，亦猶是耳。本書所致意者，亦惟冀於是中理一端緒，鈎其玄要；在編者固將以之爲專門攻討之綱要，在讀者或亦足供初步研究之一助歟！

抑尤有言者：民國以來，政局動盪，稅制靡定，本書僅略述其若干重要者。又因旅居海外，關於中國古籍，查證不易，其他參攷書籍，亦頗感缺乏，舛誤遺漏，在所難免；進而教之，是所望於大雅。

平日承東北帝國大學長谷田泰三教授多所指導與鼓勵，並於此誌謝。

玆將參攷各書列左：

一　中文書籍：

1. 文獻通考（清眘獨齋版）
2. 皇朝文獻通考（光緒八年浙江書局版）
3. 大明會典（清版）
4. 大清會典（乾隆甲申武英殿聚珍版江南省通行）
5. 欽定戶部則例（乾隆五十四年江蘇布政司衙門藏版）
6. 鹽政志（明嘉靖乙丑版）
7. 周官精義（光緒丙子蘇州掃葉山房版）
8. 孟子
9. 明夷待訪錄
10. 胡鈞著；中國財政史
11. 胡善恆著：賦稅論
12. 孫佐齊著：中國田賦問題

13. 中國地政學會：地政月刊田賦專號

14. 陳登元著：中國土地制度

15. 李權時著：財政學原理

16. 汗血月刊：整理田賦專號及各省田賦整理專號

二 日文書籍

1. 滿鐵經濟調查會編：支那稅制之沿革

2. 木村增太郎著：支那財政論

3. 高柳松一郎著：支那關稅制度論

4. 宮脇賢之介著：支那現行關稅制度概論並其通關手續

5. 長野　朗著：支那之財政（大支那大系第四卷）

6. 吉田虎雄著：支那財政經濟一斑

吳兆莘於日本仙臺廣瀨川畔　二十六年一月

目次

上册

第五章　隋唐之稅制……五六

第七章　明代之稅制……一二五

中國稅制史

上册

第一章 緒論

中國自有史以來，即已爲農業經濟國家；囿於尙古思想，一以農業爲依據，此種信念牢不可拔，沿而及於後世，曾不稍變；以農爲本而以其他生產及職業爲末，典籍上綱目皆是。是以其影響於典制文物者，無不以此爲依歸；賦稅制度之生成、發展、與轉化，亦可於此中尋其消息焉。然秦漢而後，幾經外族之侵入，其政治上之演變，固無待論；而賦稅一端，亦復屢有變易，或薄賦斂以沾民心，或嚴誅求以塡慾壑，賦稅之輕重，稅制之良窳，舉與此有關焉。故敍述中國稅制之沿革，此點亦未可輕視。從來之政治目標，在於民衆之生活與教化，而我國賦稅之理想上賦課方法，則有二大目的：

（一）充足國家經費而徵稅，

(二)實施社會政策而徵稅，

夷考其實，大抵不外乎此二者，歷代相沿，固皆如是也。玆分別述之。

(一)充足國家經費而徵稅

政府經費，雖依時代而異其用途，但其理想則務在於節約政務費，減少徵稅額。此種理想，三代時嚴格實行，以至於後世，幾奉爲神聖之治世原則，而莫敢有悖；仁君與暴君，幾皆以此爲分野。良以人君與人民之政治關係乃至經濟關係，此事乃占最重要之地位，自蚩蚩小民以至士、夫，無不以此爲其政治上經濟上視聽之所繫也。故言治術者，不言縮小宮廷及政府經費與減輕賦稅者鮮矣。

蘇軾策別(見文獻通考卷之二十四國用考二頁)有曰：

『人君之於天下，俯己以就人，則易爲功；仰人以援己，則難爲力。是故廣取以給用，不如節用以廉取之爲易也。』

其所持之理由，蓋政府乃爲保全人民生活而存在之機關，應以人民之幸福爲其存在之第一要義，而歸結於不應以人民養政府。通典有曰：

「古聖王以義爲利，不以利爲利；寧積於人，而無藏於府庫。百姓不足，君孰與足！是故鉅橋盈而殷喪，成皋盈而秦亡。」

然則政府經費，應以何爲其標準乎？曰：先立相當於民力之歲入，基此而決定歲出額，所謂量入制出者是也。此種方法，雖與近代國家財政，主客相反，然教化主義之施政方針，且國際關係發生以前之政府財政，固不應強以幼稚一言斥之也。文獻通考（卷之二十三國用考一頁）有曰：

「王制冢宰制國用，必於歲之杪，五穀皆入，然後制國用。用地小大，視年之豐耗；以三十年之通制國用，量入以爲出。」

古代國家財政，猶如私經濟，必先收入而蓄積之，以備凶年天災，而以援救人民之苦難爲理想也。文獻通考（卷之二十三國用考一頁）有曰：

「……國無九年之蓄曰不足，無六年之蓄曰急，無三年之蓄曰國非其國也。三年耕必有一年之食，九年耕必有三年之食，以三十年之通，雖有凶旱水溢，民無菜色，然後天子食日舉以樂。」

以如斯之國家財政，運用如私經濟，必領土狹小之封建組織時代，始爲可能；封建制度崩壞，而產業組織發生變革，則國家財政，自亦不能不有所變革矣。財政富贍古今稱絕之有隋一朝，府庫充溢，雖支出甚多，而每年歲入尙超過甚夥；雖頻行減稅，而又不傷殷富。其原因固由於大國家組織之完成，而發生經濟組織之大變革，然史家每以爲由於天子之節儉，生此剩餘，而大贊美之。此種見解之當否，姑置不論；以天子個人節儉之美德，爲天下富強之因，此種思想，固大可注意者也。孟子曰：「賢君必恭儉禮下取於民。」文獻通考（卷之二十三國用考八頁）有曰：

「漢隋二文帝，皆以恭履樸儉富其國。漢文師黃老，隋文任法律，而所行暗合聖賢如此。」

皆此意也。三代政治，至周稱盛，亦最合於政治理想；蓋周依德化主義爲政治方針，政府之設施，以禮樂爲主，無需乎如後世之多歧機關，又封建制度之中央政府直轄機關，其所需經費，亦自可不致龐大，而便於實行理想之輕稅主義也。此種理想之實現，頗足教化後世之學者與政務當局，終致不將國民經濟之發展加以考慮，惟謳歌賦稅之輕課，而產生增稅即惡政之思想，以至於今日，牢不可拔。以輕稅爲治世之要術，其理由卽在於養民力；若人民殷富，則國家自殷實，而薄賦斂則人民富庶，皆

出自此種思想也。古人有言：「王者藏於天下，諸侯藏於百姓，農夫藏於庾，商賈藏於篋，」亦即斯意也。

（二）實施社會政策而徵稅

我國由來重農，農民爲國家及社會組織上之最重要分子，社會生活，一以農業爲基礎；是以爲政者重農爲治國之第一要義，天子親耕，爲歷代所遵行，其顯例也。典籍上稱爲本者係農業及農民，稱爲末者則指商工，此種思想，永及於後世。如商人，則多以奸商一語呼之。在如斯之經濟組織下，在如斯之思想下，其所行之徵稅，以輕於農而重於工商爲得策，乃當然之結果。文獻通考（卷之十四征榷考一頁）有言曰：

「孟子曰：市廛而不征，法而不廛……按如孟子之說，可以見古人關市征斂之本意，蓋惡其逐末專利，而有以抑之，初非利其貨也。」

然人文日進不已，重農抑商之方針，終不敵社會進化之大勢；追至漢代，巨商大賈，已於經濟社會扶殖財富之勢力，而蒸蒸日上矣。漢鼂錯之奏議有曰：

「商賈大者積貯倍息，小者坐列販賣，操其奇贏，日游都市；乘上之急，所賣必倍；故其男不耕耘，女不蠶織，衣必文采，食必粱肉；無農夫之苦，有千百之得，因其富厚，交通王侯，力過吏勢……此商人所以兼并農夫，農人所以流亡者也。今法律賤商人，商人已富貴矣，尊農夫，農夫已貧賤矣；故俗之所貴，主之所賤；吏之所卑，法之所尊；上下相反，好惡乖迕；而欲國富法立，不可得也。」

（見文獻通考卷之十四征榷考二頁）

視工商之業爲末，而非生活之本，在此種思想之下，毋寧抑制之；至少以其博巨利視爲有害於民衆之生活，而思抵制之；故漢代以前之政策，徵稅上亦傾向於商人重徵主義，換言之，以農業輕賦主義，爲培養國本之方策。雖然，在經濟組織方面反映於政治反映於社會政策上者，固有此差別，然徵稅乃國家不得已而課其經費，無論對於農商，仍以薄賦斂爲理想，此種根本原則，固未曾稍有動搖者也。

漢代以前，徵稅之根本精神，務在於減輕賦課；其所持之理由，以爲政治之第一要義，在於養民，故凡足以減削民力之賦斂，應極力避免之，此政府之所以不得不努力於減輕支出也。

由來典制文物，率由舊章；課稅制度，亦沿襲靡改，殆如宗教然，悉以此爲理想也。輕稅主義，由歷代爲政者，奉爲圭臬，莫敢或渝，非偶然耳。我國經濟情形，亘極長之時期，浸漬於重農之形態中，故其表章而爲政治制度乃至賦稅制度者，亦沉滯罕有進展；所謂實施社會政策而徵稅者如此，所謂徵稅之根本理想者，亦如此也。

* * * * *

尤有言者，我國久經沉浸於固步自封之農業經濟社會，遞嬗而影響於稅制上之變化者，當甚鮮；無論課稅之對象，與夫課稅之方法，如相沿數千年，田賦之形態曾不稍變，如側重於間接稅，如用承包方法等，皆其明徵也。西力東漸以還，迄於今茲，其間固常有演變，然採用進步之稅制者則仍少；目下所行，惟粗具規模而已，不能不有待於將來之改進耳。

第二章　三代時之稅制

第一節　商代

史傳夏禹已制定貢賦，但尚書之記載不詳，又尚書之編纂年代，猶有異說，故降而略述商代。商代建國於西歷紀元前一千七百八十三年，傳二十八主，六百六十一年；此時可視爲承受夏代之文化，稍成國家之形體，施行組織的政治之時代。而財政上顯著之施政，即井田之法。井田之法，乃欲使人民之福利均等，故均分其生活本源之土地於人民，同時又期賦稅之均等。此種制度，雖隨封建之崩壞而廢止，然自孟子以至後世儒家，視爲理想化之一種經濟組織，亦視爲理想化之一種徵稅方法，遺後世以一重要之礎石。井田法由來解釋紛歧，至於今日，知之至難；惟關於賦課方面，則可視爲使人民耕作相等於私有地十分之一面積之公田，而以其收穫納於官；即人民不直接以物資納稅，而提供勞力故曰助法。按孟子，殷人七十而助，注云：民耕七十畝田，其助公家則七畝而已。依此助法，

其實際之納稅，爲十私田對一公田，詳言之，則爲十一分之一之納稅；此事影響於後世制定稅率者頗不少，乃可注意者。

夏及商代除賦（課於土地之稅）以外，尚有各種貢，此可依典籍而推知。所謂貢者，乃以技術之生產物納稅，而與廣義之農產物（所謂山澤之利）相對照之別種稅也。貢與賦，形成商代以前之賦稅，兩者相互關聯而斟酌賦課額，其賦少地則貢多，貢少地則賦多。

第二節　周代

歷史記載，至周代已漸明瞭，各種制度，亦始可有資於參考。

當周室之得天下也，立封建之制，其政治區域，分爲王之直轄地王畿與諸侯之領土。以下所述者，概爲王畿內之制度；蓋典籍之記載王畿內者較爲明瞭，且當時諸侯領土內之諸制度，亦多仿傚王畿耳。王畿之制度，乃模範之制度，其影響於後世者最大也。周代制定之稅法如左：

（一）田賦

（二）力役

（三）關市
（四）軍賦
（五）罰課
茲分項述之。

第一項 田賦

周室改革前朝商代制度，而田賦亦有更改。孟子曰：
「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其實皆什一也。」
稱周代之土地制度及賦課曰徹法，其內容則異說紛歧，莫衷一是；有謂井字形九區之田，八家通力合耕之；又有謂廢止殷代以前官有地貸借制度，助法亦不實行，惟取貢法之精神，以耕地百畝爲標準，而使其十分之一課稅。但殷代助法以勞力爲納稅，而周代則變更爲以實物納稅，固可推知也。朱子集註曰：
「周制則公田百畝，中以二十畝爲廬舍；一夫所耕公田，實計十畝，通私田百畝，爲十一分取

其一，蓋又輕於什一矣。」

茲應注意者，所謂稅率十分之一，係對農家耕作地積之十分之一，抑對其收穫量之十分之一之一點。此雖無明文之規定，然授田制度，依土地之肥瘠而分為三階級；例如都鄙之地域，授田於一夫，歲耕種者為不易上田，休一歲者為一易中田，休二歲者為再易下田，不易上田夫百畝，一易中田夫二百畝，再易下田夫三百畝；又鄉遂之地，依土地之上下而分之為三種，一夫各一廛及田百畝外，上地授萊五十畝，中地萊百畝，下地萊二百畝。此種制度，其賦課之標準，可推為依實際耕作之面積而定；如對此標準面積，規定標準之收成，比較其一年之收成，而定每年之賦課；什一之意，卽謂此課稅率也。

以上係孟子之什一說，而為後世儒家所認為賦課之模範者；但依據周禮，則與此相異。應取孰說，依學者而有不同之見解，固不易論斷也。茲從周禮，周代之稅目中，課於土地之稅目有六：

（一）邦中之賦（課於在城郭者）

（二）四郊之賦（課於在百里之內者）

(三)邦甸之賦(課於去國二百里者)

(四)家削之賦(課於去國三百里者)

(五)邦縣之賦(課於去國四百里者)

(六)邦都之賦(課於去國五百里者)

此外,有關市之賦、山澤之賦(甸、稍、縣、畺地方之山林河川等產物稅、)幣餘之賦等,總稱之爲九賦;其中山澤之賦,亦有視爲對土地之稅者。周官精義(大宰八頁)有曰:

「以九賦,斂財賄。」

文獻通考(卷之二十三國用考二頁)有曰:

「……九賦是畿內之賦,以給九式之用。」

此外,如家削、邦縣、邦都,有公卿大夫之采地,各取賦課;上述之賦,乃課於此采地以外之公田者。

其各地稅率,依據周禮(見周官精義卷五載師二頁)則如左:

(一)國中之地　廛里二十而一。

(二)園　地　場圃二十而一。

(三)近郊之地　宅田、士田、賈田，十課以一。

(四)遠郊之地　官田、牛田、賞田、牧田，二十而三。

(五)甸　地　公邑之田，無過十二（即十課二以下。）

(六)稍　地　家邑之田，無過十二（即十課二以下。）

(七)縣　地　小都之田，無過十二（即十課二以下。）

(八)畺　地　大都之田，無過十二（即十課二以下。）

(九)漆林之征　二十而五。

(十)國　宅　無征。

、廛園之稅率，何故二十課一，官田、牛田、賞田、牧田，何故二十課三，甸、稍、縣、畺之地方，何故十課二以下，均無規定；又其納稅，以何行之，亦一問題也。對於此等問題，諸家各有其說，不相一致。總之，地稅以外之賦課，亦入考慮中，以期課稅全體之公平者，則大致為諸家所一致也。

第二項 力役

周制，強制人民使服官之勞務。此種制度，至於宋代，尙行存續，後世總稱之爲丁中賦役。

周制，與力役，一家無過一人。主要之力役，爲田（狩獵）與追（追討寇賊）；又運送官所收之貢，亦爲重要之事業。而徵用之日數，依農作之豐凶而異；標準歲作，一年無過三日，凶荒之年，則較此爲少。周禮（見周官精義卷五地官均人八頁）有曰：

「凡均力政，以歲上下；豐年則公旬用三日焉，中年則公旬用二日焉，無年則公旬用一日焉，凶札則無力征……」

力征以每家征一人爲原則，但尙有例外。周禮（見周官精義卷四小司徒十五頁）有曰：

「凡起徒役，毋過家一人，以其餘爲羡，唯田與追胥竭作。」

又曰：（周官精義卷四鄉大夫二十二頁）

「以歲時登其夫家之多寡，辨其可任者，國中自七尺以及六十，野自六尺以及六十有五，皆征之。其舍者國中貴者、賢者、能者、服公事者、老者、疾者，皆舍；以歲時，入其書。」

此等力役，國中（附郭）係自二十歲至六十歲之男子，野（附郭外之地）則自十五歲至六十歲之男子，登記於鄉大夫而皆征之。

周代力役，雖非賦課之重要部分，然此制度，在漢以後，變爲人頭稅，稅政上產生一大汚點，此則大可注意者也。

第三項　關市之稅

關市之稅，乃總括關征與市征之名稱：其納稅者爲商人，故又稱之爲征商。關本取稽行旅爲目的，後乃利用之而課稅，故孟子非難之，其言曰：

「關譏而不征，則天下之旅，皆悅而願出於其塗矣。」

然關之徵稅，其收入易，豈祇不能廢止，及於後世，反益增其賦課，終至於產生如釐金稅之惡稅；其故可得而思者，有二端：一爲財政上有收入，一爲出於視商人爲末之思想，而助此種賦課也。

市之稅，在課稅上，較關之稅，更占重要部分；廛人掌斂市；其稅目則爲絘布、總布、質布、罰布、廛布、及屠者納入玉府之皮角筋骨是也。以上所謂布，究何意義，抑納布之現物，抑稱布錢之貨幣，頗有研

究之餘地。文獻通考（卷之八錢幣考一頁又卷之十四征榷考一頁）有曰：

「周官司市國凶荒札喪，則市無征而作布。」

其解釋有曰：「金銅無凶年，因物貴大鑄泉以饒民。」則此所謂布，卽係貨幣之名稱，明矣；然市國所徵之稅，是否悉爲此種布錢，則不能無疑。惟人民已知貨幣之便，使用現物之布帛者漸少，則不難想像也。

後世對周代商稅之解釋，以爲非以收入爲目的，而係出於抑制逐利商人之社會政策，是蓋以孟子之說爲理想耳。文獻通考（卷之十四征榷考一頁）有曰：

「孟子曰：或賦其市地之廛，而不征其貨，或治之以市官之法，而不賦其廛。蓋逐末者多，則廛以抑之，少則不必廛也。……按如孟子之說，可以見古人關市征斂之本意；蓋惡其逐末專利，而有以抑之，初非利其貨也。」

然關市之稅，其在財政收入上之地位，固不能完全忽視也。

第四項　軍賦

軍賦非屬經常之賦課，有事之時，徵收之以爲一種戰時稅。一井田每年稅額，爲禾六百四十斛，芻十六斛，米四斛；又在戰時，除上述軍糧外，每丘（十六井）出戎馬一匹、牛三頭，每甸（卽四丘計六十四井）出長轂一乘、戎馬四匹、牛十二頭，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依據文獻通考卷之一田賦考二頁十頁。）

第五項　罰課

玆所謂罰課，乃完全根據社會政策之意義，有類於罰金者，固非如現今之對怠納稅金或脫稅之一種罰則也。周室之施政方針，爲教化主義，而嚴戒徒食；人必須從事正當之職業，不得懈怠規定之生產，否則課以重稅。其罰則有可得而言者如左：

（一）里　布　凡宅不毛者（不植桑麻者），一里（五家爲鄰、五鄰爲里）課二十五家之布。

（二）屋　粟　凡田不耕者，一屋課三家之粟。

（三）夫家之征　凡民無職事者，出一夫之稅（百畝之稅）一家之稅（出士徒車輦、給徭

役。）

（註）見周官精義卷五載師三頁。

又除課稅之罰則外，尚設如左之制裁：

不畜者，祭無牲。

不耕者，祭無盛。

不樹者，無槨。

不蠶者，不帛。

不績者，不衰。

（註）見周官精義卷五閭師五頁。

如此之罰則及制裁外，尚對逃避關稅者，沒收其貨物，罰其犯罪，蓋關之性質上，務期取締之嚴重也。周禮（見周官精義卷五司關二十一頁）有曰：

「凡貨不出於關者，舉其貨，罰其人。」

王畿千里內之稅制，大要如此；此外，周制九畿之地，有貢物之制，如左：

（一）侯畿　祀貢（犧牲包茅之屬。）

（二）甸畿　嬪貢（絲枲之屬。）

（三）男畿　器貢（石磬丹漆之屬。）

（四）采畿　幣貢（玉馬皮帛之屬。）

（五）衞畿　材貢（栝栢篠簜之屬。）

（六）蠻畿　貨貢（金玉龜貝之屬。）

（七）夷畿　服貢（玄纁絺纊之屬。）

（八）鎮畿　斿貢（羽毛之屬。）

（九）蕃畿　物貢（魚鹽橘柚之屬。）

（註）見周官精義卷二大宰九頁。

對於關市之稅，所謂布，已稍有述及；至其他賦課，究以何物納稅，雖不甚明瞭，然大概以徵收現

物為原則，蓋依當時經濟情態而察之，縱都市之商稅用布錢，但一般農民之納稅，則尙以現物為便，此乃貨幣經濟尙未發達時之必有現象也。周官精義（卷五閭師四頁）有曰：

「凡任民，任農以耕事貢九穀；任圃以樹事貢草木；任工以飭材事貢器物；任商以市事貢貨賄；任牧以畜事貢鳥獸；任嬪以女事貢布帛；任衡以山事貢其物；任虞以澤事貢其物。」

有周一代，春秋戰國兩時期，政治經濟之演變殊劇，其影響於稅制方面亦至鉅，故另述之。

第三節 春秋戰國

當周室之式微也，羣雄割據，交相稱霸，內亂不絕，且有外敵之侵略，約經五百五十年；稱前三百五十年為春秋時代，（西歷紀元前七二二年起）後二百年為戰國時代。此期間中，由周代以前之承平所形成之政治及社會規律，雖皆被破壞，然思想方面，反造成開放之機運，窮途之教化思想上，開一新生面，而為史上之一最重要時代。

春秋之初期，周代封建之遺風尙多，稅制亦大致如是。迨後羣雄抗爭益甚，國用益告急，而新稅法之創始，亦益加多。然富國強兵之競爭，一方亦須注意財政運用之發達，而教化主義之道德政治

論，失其效力矣。後世識者對於此種功利設施所下之批判，藉以知民衆對稅政之思想，乃頗為重要之資料也。

第一項　田賦

春秋時代，封建制度之內容漸崩壞，實現土地私有，乃史家之定論也。是以其置根基於均田、井田上之稅法亦不能不隨而有所改革。魯宣公十五年，初稅畝，人民納稅，依據井田制（以助法，人民祇提供勞務）實測占有地面積，變更課稅。公羊傳（見文獻通考卷之一田賦考十頁）有曰：

「始履畝而稅。古者什一而藉，什一者天下之中正也。什一行，而頌聲作矣。」

孟子曰：

「耕者助而不稅，則天下之農皆悅而願耕於其野矣。」

文獻通考（卷之一田賦考十二頁）有曰：

「魏文侯時，租賦增倍於常，或有賀者，文侯曰：「今戶口不加，而租賦歲倍，此由課多也。譬如：彼治冶，令大則薄，令小則厚；治人亦如之。夫貪其賦稅，不愛人，是虞人反裘而負薪也，徒惜其毛，

而不知皮盡而毛無所傅。」——

然諸侯以攻伐爭霸而立國，遵守三代之遺法，固有至難；於是經濟基本之田制，亦漸被破壞。秦孝公十三年，終聽商鞅之計，廢助法而行賦。當封建實質已崩壞時，墨守土地均分與井田之助法，固非利用土地之最上方法；乃開阡陌，使民自由收得土地、私有土地，而課之以賦稅。此種對土地之賦課，乃變爲嚴格意義之田賦之階程，同時又爲土地均分制變化爲資本主義之最初制度也。文獻通考（卷之一田賦考十二頁）有曰：

「吳氏曰井田受之於公，毋得粥賣，故王制曰田里不粥。秦開阡陌，遂得賣買。又戰而得甲首者，益田宅，五甲首而隸役五家，兼幷之患自此起，民田多者以千畝爲畔，無復限制矣。」

當時雖已撤阡陌，廢井田，然行政手段方面，耕地之實測，完全難行，是以課稅之公平，不能實現；民間不平之聲不絕，固不難想像也。其結果，至秦始皇三十一年（西曆紀元前二一六年）雖令民地之面積依據實數，然在天下統一以前，不得已仍實行上述之賦。蓋孝公之制度，廢地稅而賦戶捐耳。杜氏通典（見文獻通考卷之一田賦考十四頁）有曰：

「夫夏之貢、殷之助、周之耤，皆十而取一；蓋因地而稅。秦則不然，舍地而稅人，故地數未盈，其稅必備。是以貧者避賦役而逃逸，富者務兼幷而自若……。」

文獻通考（卷之一田賦考十五頁）有曰：

「按秦壞井田之後，任民所耕，不計多少，已無所稽考，以爲賦斂之厚薄，其後遂舍地而稅人，則其謬尤甚矣。是年（秦始皇三十一年）始令黔首自實田以定賦，通典所言，其是年以前所行歟？」

關於春秋戰國時之田賦，典籍多無記述；孔子屢主薄賦斂，孟子極力反對田制之被破壞，足徵諸侯各國，關於田賦方面，除秦之商鞅以外，無行新制度者；而國用之急，不能不求之於田賦以外之賦稅耳。

第二項　力役

此時代之課力役，較前代爲激增，不難想像；良以征戰軍旅不絕，自必須有兵餉與力役也。觀於秦法，即足見其一斑。秦用商鞅之法，置更卒（給與郡縣，使一月更代，）復設正卒（給與中都官，）

一年屯戍使從事於兵役，一年使力役；即一年課以一個月之屯戍，次年課以一個月之力役。此種制度，較之古制之一歲三日或一日之賦役，則爲激增十倍乃至三十倍。齊桓公亦用管仲之法，以什伍之制度（後世之保甲制度）而定爲規律，足徵力役制度之進展精密矣。以此等比之於前代之寬大，固大有懸殊也。其他各國，實施何種制度雖不明，然在王制廢弛之亂世，各國均效顰他國而一般賦稅與力役，均有增徵，固不難想像耳。

第三項　關市之稅

關於關市之稅，前揭孟子之說，將當時之實況，比之於王制，而謳歌古聖之善政；是以孟子之說，即視爲春秋戰國時商稅之實際，亦無不可。孟子曰：

「有賤丈夫焉，必求壟斷而登之，以左右望而罔市利，人皆以爲賤，故從而征之，征商自此賤丈夫始矣。」

第四項　鹽鐵之稅

此時代之新稅，特別可注意者，乃鹽鐵之徵稅。鹽鐵之稅，齊桓公用其相管仲之意見而始實行，

與管仲之什伍制度均爲使齊成爲霸者之有力原動。[illegible]保海之鹽[illegible]管仲[illegible]地方作國營之[illegible]賣稅，而使他國人負擔之之一種方策也。鹽鐵其需用廣，[illegible]以圖收入，乃[illegible]依此[illegible]致富，後世效之者續出，而鹽稅遂[illegible]

周代山澤之賦，除近郊遠郊之地外，係甸、稍、縣、都地方產物之稅，其目的物[illegible]山澤所收穫之果實蔬菜畜類麻薪木等，其種[illegible]；[illegible]山林[illegible]之職，[illegible]在於禁守濫伐，非以圖收入也。故對於管仲之徵取鹽稅，[illegible]。（通考一卷[illegible]征榷考二頁）有曰：

「至管夷吾相齊，負山海之利，始有鹽鐵之征。觀其論鹽，則雖少男少女所食，論鐵則雖一鍼一刀所用，皆欲計之，苛碎甚矣。」

第五項　市糴

所謂市糴，乃國家購買貨物而行貯藏，市上發生不足時，則公賣之，使平均需給關係，而圖國庫收入之一切官營事業之總稱。此種事業，依時代而異其名稱及方法，大都以均輸、市易、和買、常平、義

倉、青苗等爲主，於各時代該項下述之；本項則僅說明春秋戰國時之市糴。

周代有泉府之官，應購買民間過剩之商品，而揭示之，應民間之請求而行公賣，官或對貸貨者取利息，其初固非出於徵稅之目的；然此制度至於國家經費膨脹之春秋戰國，則必以收入爲目的而經營，固可推知也。周禮（見周官精義卷五司市十五頁）有曰：

『以泉府同貨而斂賒。』

又曰：（見周官精義卷五泉府十九頁二十頁）

『泉府掌以市之征布，斂市之不售貨之滯於民用者，以其價買之，物揭而書之，以待不時而買者，買者各從其抵……凡民之貸者，與其有司辨而授之，以國服爲之息。』

當時果何國援用泉府之法，以圖收入耶？雖典籍無其確證，不過想像而已，然入於漢代，徵之於其設置均輸官，則可知其事之可能也。

取泉府之精神，利用之以調節穀物市價，兼圖國家之收入者，齊之管仲與魏之李悝，其著例也。

管仲相齊，實施準平之法。蓋有鑒於由於歲之豐凶、穀價之貴賤、官用之緩急，而穀物需要發生

變動，遂有乘之而貪圖暴利者，因而貧富懸殊益甚；欲防止之，則國家不能不自行統制調節之。若在穀價低落時收買之，則內可以維持穀價，外可以招致諸侯之穀；此其目的之所在，亦即管仲之國際經濟政策與外交之所在也。管子（見文獻通考卷之二十一市糴考一頁）有曰：

「凡輕重斂散之以時，即準平。守準平，使萬室之邑，必有萬鍾之藏，藏鏹千萬；千室之邑，必有千鍾之藏，藏鏹百萬；春以奉耕，夏以奉耘，耒耜器械種饟糧食，必取贍焉，故大賈畜家不得豪奪吾民矣。」

又曰（見文獻通考卷之二十一市糴考一頁二頁）：

「桓公問管子曰：「終身有天下而勿失，有道乎？」對曰：「請勿施於天下，獨施之於吾國……則彼諸侯之穀十，吾國穀二十，則諸侯穀歸吾國矣；諸侯穀二十，吾國穀十，則吾國穀歸於諸侯矣。故善為天下者，謹守重流，而天下不吾洩矣。……」」

此種穀價調節法，至魏文公用李悝之策，而為平糴法。李悝之主旨，與管仲不同，毋寧置其重點於社會政策，間接而為治國之術。文獻通考（卷之二十一市糴考二頁）有曰：

「魏文侯相李悝曰：糴甚貴傷人，甚賤傷農；人傷則離散，農傷則國貧，故甚貴與甚賤，有傷一也。善爲國者，使人無傷，而農益勸。……」

兩者之目的，雖稍有差異，然其方法，李悝之實施於魏者，大多取範於管仲之實施於齊者；而管仲之法，無詳細之記述，茲述李悝之法於左：

魏國農民，一家五口，耕田百畝，一年穫粟一百五十石，此中除去稅賦十五石，食料九十石，一年餘粟四十五石。此不足以支付一家一年祭祀衣服之資；若有疾病喪葬，或臨時課稅，則完全不可能，是故農夫常苦。欲使穀價高貴，以救濟之，則應豐作之程度，而收買穀粟於官；若有饑饉，則公賣之。購買量之標準，須以年作之豐凶爲準，自不待論；上熟之年，每百畝增收四百石，中熟之年三百石，下熟之年一百石；扣除農家之自然消費及賦稅，而官之購買數量，上熟之年爲三百石（百石留於農家），中熟之年二百石（百石留於農家）下熟之年五十石（五十石留於農家）；其年作不良，此等則下購買，而小饑之年（年收百石，）則發小熟之所斂，中饑之年（年收七十石，）則發中熟之所斂，大饑之年（年收三十石，）則發大熟之所斂，如此調節，以圖穀價之平準。至管仲之法，則於秋收之

時，由國家命縣邑各地收買穀物，其數量大概與李悝之標準相類似，卽增收之三分之二收買於官，三分之一在於民。惟其社會政策之所在，非如李悝之以公賣爲救濟之目的；夏季給穀於人，至秋則以幣收納其代價，若無幣，則許以穀爲之；而前述三分之一之餘額，亦令納入於國家。此法殆爲後世青苗法之所自昉歟？

此時代經濟上之變革中可以注意者，乃硬貨之使用普及也。周代已行布錢，曾已述及，但其通用尙未普遍耳。入於春秋，廣行刀錢，至於戰國，廣行各種圜錢，玆已開始入於貨幣時代矣。但徵之貨幣制度之運用，影響於徵稅上之可注意者少，未聞有兩者交錯而論人民之負擔者，蓋流通貨幣之數量尙較少耳。

第二章 秦漢時之稅制

有秦一代，承前時代之社會變革而興盛；依據史家之說，秦置其基礎於農業上；依產業而養成充實之勢力，富國強兵而創立軍國主義；當時諸侯，莫與之京，故統一天下。秦之統一，爲史上之一大劃期，諸政面目完全一新；雖僅治世十五年而亡於漢，然文化方面，秦爲漢代承平之前驅，茲將秦漢二朝（自西歷紀元前二二〇年至紀元後二二〇年）合併敍述，蓋此時代文化基礎已告完成，依所謂漢學興隆之關係，予後世之政治及思想以最重大之影響。其影響於稅政者亦甚大，茲分節述之。

第一節 田賦

此時代經濟力之中心係農業，而農業寧爲決定國力之唯一產業，秦在西陲稱霸於天下，先改革田制而確定產業之基礎者，尤可稱爲經世之手腕。戰國時各國田制已頹廢，未必由於秦之積極

創意而廢止井田制，然後世均以秦爲破壞井田制者，蓋保守主義者狃於成見，而極力非難之耳。由於井田廢止而農業成爲企業化，且增加耕地面積，乃秦之所以致強大之一重要原因也。文獻通考（卷之一田賦考十二頁）有曰：

「朱子開阡陌辯曰……商君以其急刻之心，行苟且之政。但見田爲阡陌所束，而耕者限於百畝，則病其人力之不盡。但見阡陌之占地太廣，而不得爲田者多，則病其地利之有遺。又當世衰法壞之時，則其歸授之際，必不免有煩擾欺隱之姦。而阡陌之地，切近民田，又必有陰據以自私，而稅不入於公上者。是以一旦奮然不顧，盡開阡陌，悉除禁限，而聽民兼併買賣，以盡人力，墾闢棄地，悉爲田疇，而不使其有尺寸之遺，以盡地利。使民有田，卽爲永業，而不復歸授，以絕煩擾欺隱之姦。使地皆爲田，而田皆出稅，以覈陰據自私之幸……故秦紀鞅傳，皆云：爲田開阡陌封疆，而賦稅平。蔡澤亦曰：「決裂阡陌，以靜生民之業，而一其俗。」詳味其言，則所謂開者，乃破壞剗削之意，而非創制建立之名……。」

杜氏通典（見文獻通考卷之一田賦考十二頁）有曰：

「秦孝公用商鞅。鞅以三晉地狹人貧，秦地廣人寡，故草不盡墾，地利不盡出；於是誘三晉之人，利其田宅，復三代無知其事，而務本於內，而使秦人應敵於外，故廢井田，制阡陌，任其所耕，不限多少。數年之間，國富兵強，天下無敵。」

漢承秦後，雖改秦之郡縣制度而取封建與郡縣之中間的制度，然關於田制，一仍秦之舊，是以商賈由於資本集積而兼併土地之勢益增大，小農之困苦乃益甚。但在秦代已為富國之原因，而耕地之擴大，即田賦之增加，亦大有養於漢代之國庫也。當漢之已定天下也，輕田租，十五而稅一。文獻通考（卷之一田賦考十五頁）有曰：

「漢興天下既定，高祖約法省禁，輕田租，十五而稅一；量吏祿，度官用，以賦於民。」

漢文帝時，納鼂錯之說，使民入粟於官，而授之以爵。鼂錯之說，在於以農民之窮困為亂國之原因，若授爵於民之獻粟於官者而獎勵之，則以民之餘穀補官用，不納穀者可依穀物之調節而增富，又足以輕貧民之賦課。如是所收之粟，以之充邊境之用；於邊食足支五歲後，粟入於郡縣；郡縣之粟足支一歲以上，民之田租免半。文帝以恭儉節國用，即位十三年，田租全額免除。其旨趣雖在於勸農，

然其所以得實行之者，蓋由於天下統一，加之以國庫收入激增故耳。免除田租，亘十三年；但至景帝二年（西歷紀元前一五七年，）再徵田租；其稅率在原則上，為十五取一之半額，即三十而稅一。

前漢之田租，大抵如斯；但其末葉，王莽篡位，國號曰新，（西歷紀元九年，）稅政亦發生一度改革。王莽之新政，係取範於周制者，仿井田法，而取王田制，對於民田加以限制，乃其一例。新僅十四年而亡，且王莽急於理想而疏於手腕，故諸政之改革以後無所影響，終僅成為一時之波瀾而已。旋後漢復興，故新朝之施政略之。

後漢再復舊制，光武帝建武六年（西歷三〇年，）田租三十而課一；十五年詔州郡檢覆墾田，蓋訂正呈報面積之有脫漏，故命實地測定。章帝建初三年（西歷七八年，）更廢墾田之等級而為三品，據傳其必要乃在於防姦吏之不正當行為。而當時穀價漸昂，錢價低落，故國庫收入，發生不足，乃有以布帛為租之令。但非全部悉以布為租，而有迭用錢帛者。

桓帝延熹八年（西歷一六五年，）初令郡國有田者課以畝捐，而以錢收納之（每畝十錢。）蓋此時代以前之田賦，乃對一定面積所生產之農業收入，賦課其十五分之一或三十分之一，而非

對其土地課稅也。桓帝之課畝稅，係制度上之改革，而於常賦三十課一以外，每畝課錢十以爲畝稅，此乃於原則收入以外，復對土地課稅耳。此種畝稅，於十年以後，天下之田，一律適用，至於後世乃成爲稅錢。

第二節　關市之稅

春秋戰國時，商賈已擡頭而爲社會之一勢力；及秦漢之統一，而其勢力着着擴大；加之漢初之鑄錢，較秦代爲輕易，故商人蓄積其餘利，而聚貨於市場。於是考慮經濟本源之保護農民政策，而重課商人。即武帝元光六年（西歷紀元前一二九年），始稅商賈及車船，令出算。按王莽亦置五均官，以稅商賈，其稅率爲什一；故足徵武帝之稅於商賈者，或亦近是。所謂非吏比者、三老、北邊騎士軺車以一算，商賈軺車二算，船五丈以上一算，雖可知其比率，但其納稅之種類及稅率，則攷查不詳。元狩四年（西歷紀元前一一九年），始課稅於緡錢，商人之得重利者重課，緡錢二千而一算；手作者輕課，緡錢四千一算。關於緡田之課稅，詳述於第五節雜稅一項。

第三節　鹽鐵之稅

鹽鐵之稅，創始於管仲，而秦亦承襲之；相傳『秦賦鹽鐵之稅二十倍於古』，則可知其及於國家收入之影響固甚大者。漢亦承襲秦代之法，統一後亦未之改；不僅未有改之，且在漢代，鹽鐵制度終劃一時期，而採取專賣制矣。夫管仲之法，雖稍有例外，但其原則，已爲課稅主義；至於漢代，則成爲一種專賣制度。此雖非嚴格意義之專賣，然置販賣於官廳監督之下而定價格，將由此所生產之利益收於官而垂一新例於後世。惟漢代之專賣制度，並非始終一貫實施，而有數次之變遷如左：

元封元年（西曆紀元前一一〇年）分劃郡國，使掌鹽鐵。（專賣制度）

始元六年（西曆紀元前八一年）鐵不專賣。

初元五年（西曆紀元前四四年）罷鹽鐵官。

永光二年（西曆紀元前四二年）復鹽鐵官。

明帝（西歷紀元五八年—七四年）時，官自賣鹽。

永元元年（西歷紀元八九年）罷鹽鐵禁，准許自由營業。

建安元年（西歷紀元一九六年）置使者於關中，監督賣鹽。

（註）以上參照文獻通考卷之十五征榷考四頁—八頁

觀於以上之沿革，可以窺知政府對於鹽鐵專賣之所以逡巡躊躇者，一方面爲財政上之關係，一方面又因其他政策上不得已而爲之耳。蓋政府之此種煩悶，不獨漢代爲然，卽至後世，亦對輿論之攻擊，努力於辯解，此種資料，固常散見於史乘也。漢代關於管理鹽鐵販賣之議論中，其最著名者，爲昭帝始元六年流行之議論。當時帝詔郡國賢良文學之士，問以民所疾苦，使討論此種對策；爲政當局者與賢良文學之士，所說皆相背馳，其要旨大抵如次：

一、當局者之管理鹽鐵販賣必要論：

（1）若將鹽鐵之生產及販賣，放任人民自由，則壟斷此種獨占之利益者，益爲強豪，逞私威而終至起逆節之心；故治安上鹽鐵必須歸官監督。

（2）鹽鐵之利，以佐百姓之急，奉軍旅之費，不可廢也。

（3）因山海之禁，管理鹽鐵之生產，縣官設衡立準，而統制其價格，可以防過暴利。

（4）財源方面既豐富，而人民亦無痛苦，秦之所以強大，卽藉運用如此之制度，故不應廢

止。

二、反對管理鹽鐵販賣論：

（1）天子應以人民之富爲富，不應與人民爭利，若不取利，則人怨止；利權之獨占，不在於山海，而在於朝廷一家之內。

（2）鹽鐵爲農業之根本生活之要件；豐則人足而國富。故鹽鐵之供給，一任自由，則足以養民力，而爲治國之大本。

（3）文帝時官無鹽鐵之利而人富，今有之而百姓困乏；管理鹽鐵，祇有害而無利。奪人民之利，後必窮乏，秦以蓄利沽民怨，構大禍，決非永久之利益也。

此二說之所由生，蓋可以歸之於政治之實務與理想論，亦可以認爲法術政治與教化政治之相反對。顧人民生活之保障，爲政治家所應守之最大義務，故爲政者務注意於將鹽鐵之利散於民間，此所以屢見制度之變遷也。文獻通考（卷之十五征榷考八頁）有曰：

「和帝卽位，罷鹽鐵禁，詔曰「昔孝武皇帝致誅胡越，故榷收鹽鐵之利，以奉師旅之費。……

……而吏多不良，動失其便，以違上意；先帝恨之，故遺戒郡國，罷鹽鐵之禁，縱民煑鑄……」』

文獻通考（卷之十五徵榷考八頁）又曰：

『獻帝建安初，置使者監賣鹽。時關中百姓流入荊州者十餘萬家。及聞本土安寧，皆企願思歸而無以自業，於是衞覬議以爲……依舊置使者監賣，以其直益市犂牛，百姓歸者以供給之……流人果還關中豐實。』

稅制隨社會之發達而複雜化，乃自然之勢；若膠柱鼓瑟，墨守古法，則實際政務上，必不可能。鹽鐵之中，尤以鹽務影響於人民生活者至大，對於政府之此種管理，議論不絕。後魏宣武時，開放河東郡鹽池，於是議論又起。當時主張開放者，以爲周禮虞衡之官，厲禁山林川澤之目的，在於保全天然資源，爲民守之，取之以時；而極力非難後世之爲官之收益而封禁。至於封禁論者，則以爲鹽池之禁，習慣已久，積其利以充國用，乃所以副古人減輕其他賦稅之意也。然鹽稅迄今爲世所詬病而終未見廢者，要爲財政政策上之便利，而非可以語乎經濟上之理由也。

第四節 酒稅

我國古來採用禁酒制度，文王有酒誥而禁酒，又周官萍氏，掌幾酒、謹酒，卽其例也。文獻通考（卷之十七征榷考一頁）有曰：

「東坡蘇氏曰：自漢武帝以來，至於今，皆有酒禁。刑者有至流，賞或不貲，未嘗少縱，而私釀終不能絕。周公獨何以能禁之？：曰周公無所利於酒也。以正民德而已。……」

然飲用酒類，乃人類嗜好之尤者；禮祭尤用之，已爲習慣，一旦禁遏之，實屬不可能。是以漢代以後，雖屢發禁酒令，然終不能防止之。乃反而課以酒稅麴稅，公認其飲用，更進而至於以釀造及販賣爲官營，亦爲初所不及料者也。秦代酒稅制度，雖無可據之文獻，然漢代當初則取禁酒方針也。文獻通考（卷之十七征榷考一頁）有曰：

「漢興，有酒酤禁。其律三人以上無故羣飲酒，罰金四兩。」

又曰（卷之十七征榷考一頁）：

「後元年詔戒爲酒醪以靡穀。」

又曰（卷之十七征榷考一頁）

「景帝中元三年，夏旱，禁酤酒。」

當酒禁漸萎，武帝以財用不足，終立官賣之方針，以收其利益。其方法雖不得而詳，然大抵釀造委之於民間，由官收買之以發賣，即酒專賣是也。此爲西歷紀元前九八年之事。文獻通考（卷之十七征榷考一頁）有曰：

「武帝天漢三年，初榷酒酤。」

武帝之重課，不獨酒酤，實爲當時天下之一大苦痛。至昭帝始元六年（西歷紀元前八一年，）乃招郡國賢良文學之士，討論政治，納其議，廢止榷酤之制。而廢止後所採之措置，則爲對民業課稅，即罷官家之收買，而使民間之釀造者報告其實數，使納稅而販賣之；報告若有虛僞則罰之。販賣價格，定爲每升四錢，以禁過暴利。

王莽更改漢法，以釀造爲官業，而官賣之，是以別無課稅。官營收利之計算方法，以米二斛麴一斛爲一單位，謂之爲一釀，以釀造酒六斛六斗；合計米及麴爲三斛，以其價額三分之一爲酒一斛之平均價格，於收得利益中扣除原料費，以其收益十分之七爲官收入，其餘則充經費。新亡而後漢復

興，廢止王莽之專賣法，史上雖不見其詳，但大抵依照始元年間之制度。然漢末衰微，法令弛緩，亦漸影響於酒政；依據文獻通考，則有如左之事實，正所以說明其表裏耳：

東漢和帝永元十六年（西歷一〇四年），詔兗豫徐冀四州雨多傷稼，禁酤酒。

順帝漢安二年（西歷一四三年）禁酒。

桓帝永興二年（西歷一五四年）以旱蝗飢饉，禁郡國不得賣酒。

漢末，曹操表奏酒禁，孔融爭之。

（註）以上參照文獻通考卷之十七征榷考二頁三頁

按禁酒法之精神，其始在於教化人民；後則教化主義漸弛緩，而猶屢屢禁止賣酒者，蓋在於民食問題矣。

第五節　雜稅

不包含於關市及山澤之稅，而另行課稅者，古代卽已有之；例如：周官委人斂野之賦（遠郊以外園圃山澤之賦，）載師掌漆林之征，此可稱爲雜稅。

漢代自高祖時代起，由天子以至於封君湯沐之邑，各以山川園市市肆之租稅爲奉養，足徵於已述稅目之外，尙有可稱爲雜稅之課稅，明矣。至文帝，弛山澤，乃免此種雜稅。

雜稅中之著者如左：

（一）緡錢之稅

武帝元狩四年（西歷紀元前一一九年，）初算緡錢以稅之。先是，軺車及商人之緡錢，已有課稅；迨至武帝時，則課稅更周密完備矣。課稅之方法使商人之賣買、借貸、貯積之貨物及無市籍而取得利益者之利益，誠實稟告於官，對其交易額，以緡錢二千爲單位而一算，手工販賣者則四千而一算；非吏比者、三老、北邊騎士，軺車課稅一單位，商人軺車課稅二單位，五丈以上之船課稅一單位，惟一單位之稅率不明。隱匿不稟告者及稟告虛僞者，均處以戍邊一年，緡錢沒收之，密告者則以其半畀之。此種苛重之課稅，多有非難之者。

（二）家畜稅

家畜課稅，其起源雖不明，然至漢武帝時，乃及於六畜。元帝元鳳元年（西歷紀元前八〇年，）

令郡國免除該年馬口錢，則足見武帝之法，大抵實行。但其稅率及徵收方法，殊難知其詳細焉。

（三）其他貨物出產稅

宣帝五鳳年中，增海租三倍，王莽時設六莞之令，則足見所謂山澤之利，於秦漢之間，已漸成爲獨立之稅，惟難知其詳耳。

第六節　力役及戶口賦

秦加力役之賦，立更卒正卒之制，已如前述：此種制度，漢仍襲用之，高祖更加之以人頭稅，與力役相並課，謂之爲算賦。其法，男子十五歲以上至五十六歲，一人一年課錢百二十，此爲戶口賦之濫觴。卽由人民方面視之，則爲二十歲以上者，被課力役與人頭稅之二重賦課也。文獻通考（卷之十戶口考四頁）有曰：

『古之治民者，有田則稅之，有身則役之，未有稅其身者也。漢法民年十五而算出口賦，至五十六而除，二十而傅給徭役，亦五十六而除，是且稅之且役之也。』

算賦以十五歲卽可以勞動而獲有收益之年齡爲始；至於口賦錢，則更爲苛酷矣。按武帝之規

定，自三歲至十四歲卽行賦課，其額爲一人錢二十三。至元帝時，依貢禹之奏請，自七歲始，使出口賦錢，二十歲課算賦；蓋惡稅厲行，人民重困，生子多有殺之故耳。而武帝之所以課徵如斯重稅者，良以征伐四夷，急需軍費也。

力役與算賦，雖爲重複賦課，然此二者之間，並非相混，而彼此相通；卽產生得以賦更役之制度，謂之爲更賦。漢初，正卒無常人，皆當迭爲之，後以一月爲一期，而爲每月交代之制度，謂之爲卒更。而貧者爲他人代役以得錢，次更者出錢傭之，一月出踐錢二千，謂之爲踐更。尙有天下之人，悉調爲戍邊之守備，其期間一年以三日爲一期；若以此種義務爲不便，納錢三百於官則免之，官以此錢給與在戍者，謂之爲過更。文獻通考（卷之十戶口考四頁）有曰：

「如淳曰：更有三品，有卒更，有踐更，有過更。古者正卒無常人，皆當迭爲之，一月一更，是爲卒更也；貧者欲得顧更錢者，次直者出錢顧之，月二千，是謂踐更也，天下人皆直戍邊三日，亦名爲更，律所謂繇戍也。……諸不行者出錢三百入官，以給戍者，是爲過更。……」

以上爲力役及人頭稅之原則，其算法各代稍有異同如左：

文帝時，假武修文，改一年一役爲三年一役，改算賦一年錢百二十爲四十。
景帝二年（西歷紀元前一五五年，）令天下男子年二十始傅（傅卽著名籍給公家徭役。）
武帝建元元年（西歷紀元前一四〇年，）詔民年八十復二算（二口之算。）
昭帝元平元年（西歷紀元前七四年，）口賦錢減十之三。
宣帝甘露元年（西歷紀元前五三年，）算賦錢減三十。
成帝建始元年（西歷紀元前三二年，）算賦錢減爲四十。

（註）以上參照文獻通考卷之十戶口考五頁六頁

關於人頭稅，雖有不嫁婦女納五倍之賦、商人納二倍之賦之規定，但不詳。又戶賦亦無詳細之記述。惠帝時，一定資格以上之吏、及曾爲一定資格以上之吏者之家，有祇課以軍賦之令。又貨殖傳中有論證均富豪與封君之富之記事，列侯封君有領地之諸侯，對其領地內，每家一年課錢二百，固可依此而知之也。

第七節　市糴

漢代財政制度中之最著名者，爲均輸制度。漢文帝一意整備內政，財政豐實。然武帝則因外徵興豪奢，並因迷信而大興土木，於是財政告匱，稅政上亦開拓種種新局面，以調度政費；於課徵各項重賦外，更於元封元年（西歷紀元前一一〇年）實施均輸制度。均輸之法，由戰國之準平法、平糴法發達而來，遠實起源於周官泉府。泉府注意於社會政策，準平法寧置重於增進國力，平糴法則兼此兩者，已如前述。但均輸法則反之，蓋依收入主義而創擬耳。

泉府制度，典籍記載不詳；而準平、平糴二法，其管理之客體，專限定於穀物；然均輸法，則其管理及於一般商品，此其顯著之差異也。漢武帝用桑弘羊策，置均輸官，令遠方各以其物相灌輸，大農諸官盡籠天下之貨物，貴賣賤買，謂之均輸。均輸之目的，在於（一）統一從來諸官之獨立買入貨物，（二）防物價之騰貴，（三）抑商業之暴利，以資振興農業之三點。此種理由表面上雖不言及增進國庫收入，但不過掩飾天下耳目之遁辭而已，其眞意之所在，則爲收入一途，吾人檢討武帝時代之大勢及其他諸稅所表現之徵稅方針，卽可了然矣。實施之結果，政費固饒，然對民業，似有壓迫，故反對論亦隨之而起，文獻通考（卷之二十市糴考二頁）有曰：

「是時，歲小旱，上令百官求雨。卜式言曰：縣官當食租衣稅而已。今弘羊令吏坐列販物求利，烹弘羊，天乃雨。」

當時官依均輸法可以賣買之貨物，雖不知其爲何物，但恐鹽鐵之外，不限於何種貨物，隨意隨時皆可收買之；若如是，則當時受有識者之大反對，洵有因也。昭帝時，招郡國賢良文學之士，議論民間之疾苦。賢良文學之士，以爲郡國自爲均輸，與民爭利，乃害風俗，驅百姓使爭利趨末，而非治國之要着。當局者則以爲以均輸之利，在於養兵師；欲除民苦，則不加稅於民，而以均輸之利蓄其費。足徵涵養國庫，固以官營商業爲便也。

王莽於長安及五都，設五均官，自山澤、畜牧、紡績以至於醫巫技藝者，使各稟告收入於官，使納其十一分之一以爲貢，是亦取範於泉府而以收入爲目的者。

前漢時代，因國內統一與外國關係，國用浩繁，故不顧人民之怨嗟，而行均輸之法；王莽又承之，置五均官；後漢亦繼前漢之制而不改，均輸制度，遂降至宋代，永爲論爭非難之焦點。文獻通考（卷之二十市糴考六頁）有曰：

「……古人之立法，惡商賈之趨末而欲抑之。後人之立法，妬商賈之獲利，而欲分之。」

均輸係以政府之收入爲主；但以救濟農民爲目的者，則有常平倉，漢代實行之。卽五鳳年間，邊郡悉築倉，穀價低廉時，官以較高價格收買之藏之，使利農民；穀價高貴時，則以較時價低廉之價格公賣之，以利窮民，此種制度，名曰常平倉，民皆便之，常平倉之名起於此。但此制度，後亦中絕。後漢明帝永平五年（西歷六二年），亦作常平倉，足徵此制亦依政府財政之或豐或乏，而定其或存或廢也。此均可視爲與賦稅無直接關係之一種社會設施，但可注意者，宋代著名之青苗法制度，乃由此種常平倉制度漸次改制而產生耳。

第四章　三國及南北朝時之稅制

後漢衰亡，三國鼎立；其後三國雖爲西晉所統一，然因外族之侵入，而使晉室東遷，嗣爲北魏與宋之南北對立；在此四世紀中，釀成歷史上空前之混亂。而在漢代固定民族之固有文化，此時期由外族之侵入而產生新鮮之活力，繼由隋唐文化而劃爲極盛期；此爲後漢滅亡後四世紀間提供歷史上最有興味之資料者。然關於研究稅制，欲蒐集其在此四世紀間之資料殊感困難；茲專以南北朝爲中心，藉窺稅制之變遷焉。

第一節　田賦

三國乃漢末混亂時代之延長，而制度上無特別可記載者，

至晉武帝統一後（西歷紀元二八〇年）實行戶調之法。所謂戶調之法，乃如合併漢代之田賦與戶賦者，而爲其根幹者，則爲土地制度。西晉之土地制度，雖歷史之記載不詳，然可解爲採取古

代井田之精神，而限制土地私有制者。井田制在人口過剩時代施行雖不可能，然西晉承三國戰亂之後，人口較秦漢爲激減，實施之未必不可能。卽男子一人占田七十畝，女子三十畝，使耕作此一戶卽占田百畝，歲輸絹三疋，綿三斤。此種權利者，爲正丁（十六歲以上至六十歲）及次丁（自十三歲至十五歲、六十一歲至六十五歲）之男女，此外則稱爲老小而除外。爲戶以外之丁男，課田五十畝，丁女二十畝，又使次丁耕作丁男之半，次丁之女及老小不與課田。課稅方法，女子及次丁男之爲戶者，納半額。占田之絕對性質，可以解爲王土之土地，稟告之於官以爲個人之私有地，受其許可而稟告者取得權利之意。卽男子占地七十畝，女子占地三十畝，合計一戶占地百畝，爲每戶私有地之一定面積。課田則純粹個人資格允許耕作之一定面積。是以兩者均依戶籍關係之變更而資格發生異同，此種占田及課田之制度，可以解爲如井田制度之一時的占有，而非永久之所有權也。

成帝咸和五年（西歷三三〇年）始立制，量耕地正面積，每十分之一卽一畝取稅米三升。哀帝減爲一畝二升。是謂度定田收租之法。孝武帝太元二年（西歷三七七年）廢此法，王公以下，口稅定爲三斛。太元八年（西歷三八三年）又增爲五斛，晉之田制，其授田之法雖稍明瞭，但還田之

法，史上不能見之惟與以後所述之均田法，當無大差異。晉末太和五年，定百官之祿，一戶增徵帛三疋、粟二石九斗，以爲其財源。

北魏行均田之法，但此法乃仿傚晉武帝之占田法者。即諸男夫十五以上，受露田四十畝，婦人二十畝，奴婢依良丁，牛一頭，受田三十畝；老免及身沒則還田。又給桑田，男夫一人二十畝，課種桑棗榆等。諸桑田皆爲代業，身終不還；有盈不足，聽其依限賣買。別給麻田十畝，婦人五畝，奴婢依良，皆從還授之法。北魏變更晉之占田法爲均田法後，北齊亦襲北魏之制度。兩國之制度，均以戰後耕地荒廢，設法恢復國力爲目的。而土地與人口之關係，適於實行如周代之制度，又認爲必要，而古法復活。所謂占田，所謂均田，除一人或一戶授田之面積有異同外，而其性質則大抵均可視爲相同。北朝大概採用此均田法，南朝則實行漢代之遺制。課稅之詳細方法不明；惟後周文帝（西歷五三五年）之制度，則授田面積一戶百四十畝，丁男爲百畝，賦則一戶絹一疋、綿八兩、粟五斛，而丁男半之。此種稅率，雖稱爲較輕之稅，然其他諸國亦大概與此無大差異。蓋賦課重稅，則農民移住，自然致國力之衰退也。

第二節　關市之稅

晉室統一天下，施行散佑之制後，宋齊梁陳諸國，皆倣此法。其法凡貨買奴婢、馬牛田宅作成文券，每一萬錢，官徵收四百錢，賣者納三百錢，買者一百錢；無文券者，從價徵收百分之四。宋於石頭津、方山津，各置津主，以檢查禁物及亡叛者，荻炭薪魚之類，課稅十分之一。此外，於十數市設官收斂，民苦之。後魏稅入市者，每人一錢，店舍分五等課稅有差。

北齊立關市邸舍之稅，以其所入，以供御府聲色之費，軍國之用不在此焉。又稅僧尼。

後周閔帝時，除市門稅。及宣帝即位，再課入市稅，每人一錢。又敕諸道州府牛畜經過處，不得抽稅，祇於貨賣處稅之，據賣價每一千抽稅錢三十，不得別有邀難。

第三節　鹽鐵之稅

此時代，關於鐵稅者，史上無所傳，鹽稅則大略如左：

陳文帝天嘉二年，因國用不足，太子中庶子虞荔御史中丞孔奐奏立煮海鹽稅，從之。

後魏宣武時，河東郡之鹽池，置官課稅。孝明帝時，其制廢止，許自由採取。

魏晉一時弛鹽禁，然豪貴之家復乘勢占奪，故復置監官，其後更罷，復置之。永熙以後，課鹽稅，一年收鹽達二十萬九千七百八斛四斗，軍國所資得以周贍。

後周文帝布掌鹽之政令分鹽爲散鹽、盬鹽、形鹽、飴鹽四種，（海鹽、鹽池、鹽井、飴鹽）而監理之；鹽池皆封禁之，採取者課稅。

（註）以上依據文獻通考卷之十五征榷考八頁九頁

第四節　酒稅

漢末，曹操奏請實施酒禁，孔融爭之。

後趙石勒，見民間之資儲尚未豐，重禁釀酒，數年之後，竟無復釀酒者，後世稱之。

宋文帝時，揚州大水，主簿沈亮建議禁酒，從之。

陳天嘉二年（西歷五六一年）定科榷酤。

後魏明帝時，國用不足，有司奏斷百官常給之酒，計一歲所省米五萬三千五十四斛九斗，糵穀五千九百六十斛，麴三十萬五百九十九斤。

（註）以上依據文獻通考卷之十七征榷考三頁

是時戰亂相尋，各國多臨時施行丁中賦役；此種法令制度，不傳於後世，蓋大抵無法令，故官得無限制任意課之耳。

第五節 力役

晉孝武帝太元二年（西歷三七七年），除度定田收租之制時，王公以下免身役。

宋文帝時，始興太守孫豁上表，述武吏年滿十六便課米六十斛之弊，請減米課，文獻通考（卷之十戶口考十頁）記其事。其與晉制甚懸殊，不無可疑，或非免除身役之課稅，不能攷。武帝大明五年（西曆四六一年），令天下人戶，歲輸布四匹，恐係代役之賦。武帝大明中，舊制十二歲爲半役，十六歲爲全役，乃改之以十五歲十六歲爲半丁，十七歲爲全丁。

北齊以男子十八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爲丁，十六歲十七歲爲中丁，六十六歲以上爲老，十五歲以下爲小。

周自十八歲至五十九歲皆任於役，豐年不過三十日，中年則二十日，下年則十日。又起徒役，無

過家一人，有年八十者一子不從役；百歲以上者家不從役；廢疾非人不養者；一人不從役，凶札則無力徵。

以上乃此時代稅制之大要；變亂相繼，終無寧日，其制度上除田制有復古思想外，未見有特別直接影響於後世者。惟此時文化躍進，其史學之價值有足取者。卽因戰亂而證實儒家之迂遠，斯時法家之說，樹立一新勢力，為實際政治上所運用，間接影響於後世之政治理想耳。

第五章　隋唐之稅制

隋唐為我國文化達最高潮之時代，而尤以有唐一代為極盛期。漢代以後，爭亂亘四世紀，隋雖平定之而統一天下，然治世不永，自其結果上言之，則僅止於為促進唐代文化之先驅。財政上亦因統一國家之出現而自然增出國庫充裕；屢行減免賦稅，財力尚有剩餘，遂興師大事外征，因失敗而致覆亡。是以稅制上無特別可研究者。

唐代自其內治方面言之，可劃分為二期。第一期乃太宗統治下之所謂「貞觀之治」時代，百政[illegible][illegible]庶績燦然，是以稅制亦立有新法，規模頗整備。第二期乃安史亂後之諸政混亂時代，其稅制上多有改革，頗可注意者。

第一節　田賦

唐分天下之土地，為公田（使王公百官耕種）與民田二種。

唐代田賦之基礎，爲高祖武德七年（西曆六二四年）所定之均田賦稅法，蓋二世太宗爲太子時參劃之者。然開元之季，天寶以來，法令弛壞，兼并之弊，有踰於漢代成哀之間。

唐初均田之法，凡天下丁男十八歲以上者，給田一頃，爲戶者加給二十畝；篤疾廢疾給四十畝；寡妻妾給三十畝。授田百畝之內，皆以二十畝爲永業，其餘爲口分，每年或二年一回或三年一回，交換授田；地分寬鄉與狹鄉，以田多可以足其人者爲寬鄉，少者爲狹鄉，狹鄉授田減寬鄉之半，其地有薄厚，歲一易者倍授之，寬鄉三易者不倍授。此爲授田於農民之制度，至於工及商，則寬鄉授以農之半，狹鄉不授田。授田及世襲之地，以不得賣買爲原則，但偶外亦有自狹鄉而徙寬鄉者得并賣口分田，世業田亦有以其他救濟之意，凡庶人徙鄉及貧無以葬者，得賣世業田，惟賣田者不復授田。之收授，皆於每年十月行之，凡田，鄉有餘以給比鄉，縣有餘以給比縣，州有餘以給比州。（參照文獻通考卷之二田賦考十四頁）

受田之丁男，每年納稅。開元八年，制租庸調法，頒於天下，即丁男負有三種納稅義務也。丁男受田，歲輸粟二斛，稻三斛，謂之租；歲輸絹二匹，綾絁各二丈，布加五之一，綿三兩，麻三斤，非蠶鄉則

輸銀十四兩，謂之調；用人之力，歲二十日，閏加二日，不役者日輸絹三尺，謂之庸；有事而加役二十五日者免調，三十日租調皆免，但正役加役，通計不能過五十日。

嶺南諸州，分戶爲上中下三等，上戶稅米一石二斗，次戶八斗，下戶六斗。夷獠之戶，皆從半輸，蕃人內附者，上戶丁稅錢十文，次戶五文，下戶免之，附經二年者，上戶丁輸羊二口，次戶一口，下戶三戶共一口。凡水旱蟲蝗爲災，其損害程度，十分損四分以上，免租；損六以上，免租調；損七以上，課役俱免。（參照文獻通考卷之二田賦考十四頁）

租調庸法，頒行於開元八年（西歷七二〇年），所謂租即田稅（田賦），庸爲口稅（即人頭稅，）調爲戶稅。蓋武德年間，實施均田法所最要之戶口調查，已漸紊亂，故有客戶及羨田，乃另頒稅法，正所以實行土地私有之漸故耳。而羨田附以五年之期限，一丁課錢一千五百。開元承其後，八年既頒租調庸法，十六年又設租調庸之交納變通方法；卽遠地之交納庸調，雖定以其地方之產物爲之，如揚州租調以錢，嶺南以米，安南以絲，益州以羅紬綾絹供春綵，但因搬運及其他理由，得依地方以布或米爲之。天寶五年（西歷七四六年，）不能自活之極貧者數，一鄉限三十丁，免租庸。廣德元

年（西曆七六三年），一戶有三十丁者，一丁免庸；又男子二十五歲爲成丁，五十五歲爲老。

因玄宗之豪奢與安史之亂，予唐代之財政以至大之影響，均田之制亦漸紊亂，歲入日形減少，代宗乃圖實施畝稅。即是時農民已有因故失去永業口分之田，而仍多爲納稅義務者，故欲匡正此種事實，一方則圖增加歲入也。所謂畝稅，實際乃對土地所有者之課稅；均田制其課稅方法以戶口爲對象，而畝稅則以土地爲對象，此點可謂一進步矣。

畝稅始於廣德元年，一畝課粟二升，大曆二年（西曆七六七年）詔上都秋稅分爲二等，上等畝稅一斗，下等六升，荒田課畝稅二升；至於大曆五年，夏課畝稅上田六升，下田四升，秋課畝稅上田五升，下田三升，荒田仍課二升。此外，又於大曆元年，詔天下苗一畝，稅錢十五，市輕貨以給百官；以國用急，不及秋，方苗青則徵之，號青苗錢。又有地頭錢，每畝課錢二十，併稱爲青苗錢。大曆五年，狹義之青苗錢，畝加一倍。

有唐中葉，均田制度已壞，租庸調法不復能行，加之因兵役而人民離散，稅收減少，其勢之所趨，自不能不產生新稅法。德宗建中元年（西曆七八〇年），楊炎爲相，納其議，遂採用兩稅法。文獻通

考（卷之三田賦考四頁）有曰：

「租庸調法，以人丁爲本。開元後，久不爲版籍，法度廢弊，丁口轉死，田畝換易，貧富升降非向時……故課免於上，而賦增於下，是以天下殘瘁，蕩爲浮人。鄉居土著者百不四五。炎疾其弊，乃請爲兩稅法，以一其制。」

兩稅法公布於德宗建中元年，將一切租調雜徭，合併爲一，按墾田數爲準而分夏秋兩次徵收，故曰兩稅，其大要如左：

一 徵收夏稅及秋稅，其期限夏輸無過六月，秋輸無過十一月。

二 依據大曆十四年（西曆七七九年，卽建中元年之前一年）之墾地面積，按財產，定等級。

三 其他一切賦稅（丁租、官吏之租稅、商工業之租稅、畝稅、青苗錢、庸調稅）悉廢止之。

卽兩稅之內容，並非新稅，而爲徵收方法之統一整理。從前之制度，乃課稅於土地與人，兩稅法則改爲對人所有之財力而課稅，其結果無所謂丁與老小，而祇視人之經濟力而課稅，此點不能不稱爲我國稅制上劃時期之一種進步。且其決定徵稅總額，先計所需經費，卽支出豫算而賦課之，一

破以前量入爲出之傳統觀念，是亦不能不稱爲一大進步也。良以肅宗至德（西曆紀元七五六——七年）後天下起兵，人口凋耗，軍國之需，仰給於度支轉運使，四方都鎭又自給於節度都團練使，賦斂之司數四，莫相統攝，綱目大壞；權臣巧吏因緣肆奸，於是天下殘瘁，蕩爲浮人，鄉居地著者百不四五。楊炎疾其弊，而改爲兩稅法，一以現有之墾田、現有之貧富爲準，原欲有以矯之耳。文獻通考（卷之三田賦考三頁）有曰：

「凡百役之費，先度其數而賦於人，量出制入。戶無主客，以見居爲簿；人無丁中，以貧富爲差；不居處而行商者，在所州縣稅三十之一，度所取與居者均，使無僥利。」

當時因監督此種制度之實施，分遣黜陟使於全國，按諸道之丁產等級，除寡孤獨及無自活能力之貧者免稅。其徵稅成績亦良好。文獻通考（卷之三田賦考三頁）有曰：

「天下之民，不土斷而地著，不更版籍而得其虛實，歲斂錢二千五十餘萬緡、米四百萬斛，以供外，錢九百五十餘萬緡，米千六百餘斛，以供京師，天下便之。」

兩稅施行二年之後，建中三年五月，淮南始課稅依節度使之請，錢一千令加稅二百，諸道悉

做之。貞元八年（西曆七九二年），劍南亦加稅十二。蓋地方官之勢力，不服中央統制之結果耳。當發布兩稅之初，錢價輕而物價重，其後物價愈下，所納愈多，地方官屢奏請中央，變更貨錢之換算率，結果成爲增稅。加之中央以納稅之多寡，爲考查地方官成績之資，故誅求之風益加甚。

總之，兩稅法乃三代秦漢南北朝時代以來租稅制度上之一種革命，平心言之，不能不謂爲稅制之一種進步。然因唐朝綱紀之廢弛，致實施方法，有反其主張者，故非難之者亦甚多。文獻通考（卷之三田賦考九頁）有曰：

「東萊呂氏曰：……德宗時，楊炎爲相，以戶籍隱漏，徵求煩多，變而爲兩稅之法。兩稅之法既立，三代之制皆不復見。然而兩稅在德宗一時之間雖號爲整辦，然取大曆中科徭最多以爲數。雖曰自所稅之外，並不取之於民，其後如間架、如借商、如除陌，取於民者不一，楊炎所以爲千古之罪人。……」

又曰：（文獻通考卷之三田賦考四頁）

「沙隨程氏曰：開元中，豪弱相併。宇文融修舊法，收羨田，以招徠浮戶，而分業之。今炎創以新

意而兼幷者不復追正，貧弱者不復田業，姑定額取稅而已，始與孟子之論悖。而史臣詆融而稱炎，可謂淺近矣。……」

兩稅法依當時之情況而爲公平之批判，則不僅爲不得已之方法，且亦可認爲進步之徵稅法；然法令弛廢，當時之實施方法，不能完全，爲後世所批判者頗不少。其主要者，依物價之高下，而折納金額有輕重，致增人民之負擔；以大曆十四年調查不完備之納稅額爲基準，而發生課稅之不均衡；地方加稅之輕重而課稅不均；又地方官濫用欺瞞手段等是也。文獻通考（卷之三田賦考十一頁）有曰：

「又況遭安史之亂，丁口流離轉徙，版籍徒有空文，豈堪按以爲額？蓋當大亂之後，人口死徙虛耗，豈復承平之舊？其不可轉移失陷者，獨田畝耳？然則視大曆十四年墾田之數，以定兩稅之法，雖非經國之遠圖，乃救弊之良法也。但立法之初，不任土所宜，輸其所有，乃計綾帛而輸錢，既而物價愈下，所納愈多，遂至輸一者過二，重爲民困；此乃掊刻之吏所爲，非法之不善也。」

要之，對於兩稅法之反對或非難，可分之爲三種：（一）爲有悖於古聖之治法；（二）爲不課

於身丁，而課於財力，非使民安居勤勉之道；（三）爲實施之方法有缺點。夷考其實，則大多狃於成見，而爲攻擊之詞，非失之迂，則昧於爲治之道；至於其實施方法之未完備，與夫行之不得其人，則爲兩稅法不能滿人意之所在耳。文獻通考（卷之三田賦考十一頁十二頁）有曰：

「……然必欲復租庸調之法，必先復口分世業之法，均天下之田，使貧富等而後可。若不能均田，則兩稅乃不可易之法矣。又歷代口賦，皆視丁中以爲厚薄。然人之貧富不齊，由來久矣，今有幼未成丁，而承襲世資家累千金者，乃薄賦之；又有年齒已壯，而身居窮約無置錐者，乃厚賦之，豈不背謬。今兩稅之法，人無丁中，以貧富爲差，尤爲的當……因授田之名而重其戶賦，田之授否不常，而賦之重者已不可復輕，遂至重爲民病，則自魏至唐之中葉是也。自兩稅之法行，而此弊革矣，豈可以其出於楊炎而少之乎？」

第二節　關市之稅

有隋一代，稅收增加，國庫充裕，屢行減免賦稅；關市之稅亦賦課甚輕，蓋可想見，如文帝時廢入市之稅，卽其一例也。

唐代對於商工業，採取保護獎勵方針，社會安定，商工業亦隆盛，然亦設官專管，以事取締。惟初唐承平時代，商賈之稅從輕耳。至於玄宗，倦於政治而專事豪奢，王室之糜費不貲，幷爲姦臣所乘，而地方雜稅繁多，苛斂無饜；嗣因安史亂後，財政更窮乏，於是徵收惡稅，有如掠奪，舉其主要者如左：

借商　德宗時，軍費窮乏，乃對京師富商，賦以借錢；搜督甚峻，民有自經者，家若被盜；然總京師豪人田宅奴婢之估，纔得八十萬緡，固亦一種苛稅也。

貿錢　德宗時，於京師徵之，其率爲四分之一。

粟麥　粟麥糶於市者，四取其一，與貿錢同時行之，民咸苦之，長安爲罷市，遮邀宰相哭訴，乃以貿錢不及百緡，粟麥不及五十斛者免，而所獲纔二百萬緡。

閱商賈錢　德宗時行之。設吏於諸導津會，商賈錢一緡，課錢二十。唐六典規定「關呵而不稅」則此種稅賦之爲不法，明矣。

竹木茶漆　與商賈錢同時行之，對竹木茶漆，十稅其一。

間架除陌　建中四年（西歷七八三年），稅屋間架，乃房屋稅，而視屋之間架大小以爲稅，分

之爲三等，上間錢三千，中間一千，下間五百。又德宗時，凡公私給與及買賣，每緡官留五十錢，謂之除陌錢；給他物及相貿易者，則查定價格而課稅。

率貸　肅宗即位時，兩京陷沒，民物耗弊，乃遣御史鄭叔淸等籍江淮富商右族訾富，十收其二，謂之率貸，即課於富有者之財產也。

由是觀之，德宗時代定兩稅制，雖謂因兵亂不得已之故，然一反施行兩稅之旨趣，而課以複雜繁多之商稅，自足以破壞稅制之根本也。呂東萊之所以非難之，亦非無理耳。

中唐以後，中央之統制力弛緩，諸道藩鎭節度使，於其管轄內，專擅殆如獨立；其所需要之經費，任意徵收，頗爲煩多。即京畿以外之非中央直轄地，凡百貨物，以至於不動產，有賣買行爲者皆有稅。文獻通考（卷之十四征榷考八頁）有曰：

「關市之稅，凡布帛什器香藥寶貨羊彘、民間典賣莊田店宅馬牛驢橐駝，及商人販茶鹽，皆算。……十取其一，謂之抽稅。自唐室藩鎭，多便宜從事，擅其征利；其後諸國割據，掊聚財貨以自贍。故徵算尤繁。……」

第三節　鹽鐵之稅

隋初鹽池鹽井，皆禁人民自由採鹽；然因國庫富贍，採取輕徵主義；至文帝開皇三年（西歷五八三年，）則開放之。

唐代鹽稅制度，一依隋制，自武德貞觀起，約百三十年間無稅，是乃鹽政史上之特例時代。其徵稅乃始於開元年間，依劉彤之表奏，而檢校海內鹽鐵之課。乾元元年（西歷七五八年，）第五琦爲鹽鐵鑄錢使，始立鹽鐵法，盡榷天下鹽，斗加時價百錢而出之；肅宗寶應元年（西歷七六二年，）唐代唯一理財家劉晏，爲度支鹽鐵轉運使，稅制始完備。劉晏理財以養民爲先，如明代之鹽政，即根據劉晏之精神，不失民心，而稅收又富贍，蓋有足多者。

劉晏之鹽政，簡言之，則爲兼用專賣制度與徵稅制度；於不產鹽之遠地，官運官鹽，以專賣制度而源源供給之；於產鹽地方，則令商人販賣官鹽而課之以稅。即於產鹽地置鹽官，向生產者收買鹽，而公賣之於鹽商，官收其間之利，鹽商無論販賣於何地，皆不課稅；於僻遠而不產鹽之地方，販運官鹽以供給之，稱之爲常平鹽。於產鹽地收買鹽，是不僅爲生產者之利益，且官廳取締脫稅，亦可節省

吏員之懸賞；加之常平鹽使民得用廉價之鹽，而課稅仍周到，堪稱良法也。舊唐書載江嶺去鹽遠者有常平鹽，每商人不至，則減價以糶民。官收厚利，而人不知貴，於可見矣，劉晏實施此法，選任官吏嚴；而設巡察制度，以禁貪婪，令報告各地物價等補助行政，亦甚注意；且其所懷抱之理想，在於以理財救民生，其方針以增殖戶口為根本，是以查定鹽價，亦依此大方針，故不使人民感受何等苦痛，然國庫之收入則仍豐實也。就其成績而觀之，依唐書所載，鹽稅收入，其始僅四十萬緡，至大曆末，則為六百萬緡，天下之賦，鹽利居半，宮闈服御軍餉百官祿俸，皆仰給焉。此後世論鹽政者之所以稱管仲以後千四百年，始有劉晏之法也。劉晏之法比之於從前之方法，（一）官非不從事生產以奪民業，（二）不以手續為課稅而易避免脫稅及二重課稅，（三）因而不於各地置徵稅官以節省手續及費用，有此三點，自可謂比從前之法為大進步；而善用常平鹽，更博世之稱譽也。

劉晏之鹽法，其制度簡單一點，固有特色；然運用得人，尤為緊要。劉晏退職後二十餘年，成績漸減；元和二年（西曆八〇七年），李巽為鹽鐵使，再改革晏法，而舉有成績，稱其功次於晏。李巽之後，主管之人，各地稅收激減，軍民均窮困；宣宗時，裴休出而三度修改晏之法，然裴休之舉有功績者，主

要在於漕運法而非鹽務也。

鹽稅收入在唐中葉以後，已爲財政之最重要事項，苟有違反，即處以嚴罰。然創晏制鹽法之初，施政上固以養民爲主，管理適宜，自無需乎嚴罰也。迨貞元中，盜賣兩池鹽一石者處死刑；元和中，減死而處流刑；宣宗即位（西歷八四七年）後，茶鹽之法益密，盜鹽者處以死刑；嚴刑峻法雖如是，然犯禁者踵相接，良以鹽爲日常必需之物，與平民之生活關係尤爲廣泛，終非可以壟斷牟利，不顧人民之疾苦也。

第四節 酒稅

隋初依周末之弊，官置酒坊以收利；文帝開皇三年，廢酒坊，任人民自由釀造。

唐初無酒禁；肅宗時代，禁釀造販賣；然代宗廣德二年（西歷七六四年），許各州釀造一定量，令各戶每月納稅，此外則禁止釀造販賣；繼於大曆六年（西歷七七一年），分酒戶爲三等，而定釀造量，稅金之外，令納布絹。德宗建中元年（西歷七八〇年），罷酒稅；但三年後，禁釀造，更置官店舖，而自行販賣以收利，有私釀者處之以刑罰；繼於京師廢止專賣。

貞元二年（西歷七八六年），復於京城畿縣禁賣酒，其他各地，開店鋪販賣酒者，每斗課錢百五十，其酒戶免差役。但淮南、忠武、宣武、河東，課稅於麴而不課稅於酒，足見酒及麴之課稅，乃兩稅法以外者；而酒稅之率，約市價之五成。

武宗會昌六年（西歷八四六年），於揚州等八道州府，置榷麴之官以課稅，且置官店以賣酒，代人民納稅，限揚州、陳許、汴州、襄州、河東五處課稅於麴。於浙西、浙東、鄂岳三處置官店賣酒，而人民之有私酒私麴者加以刑。

觀於以上之事蹟，則唐代對於酒之行政方針無一定，尤以中葉以後，變改無常；惟時時以財政之必要而課稅、而專賣、而放任，朝令暮改，無何等一貫之方針耳。

（註） 本節依據文獻通考卷之十七徵榷考三頁四頁五頁。

第五節 茶稅

唐代茶飲始盛，貞元以降爲尤盛。是以唐代以前，茶無課稅。德宗建中年間，課稅於茶，稅率爲十分之一，以之爲常平倉之資金；然收入悉爲軍費所消費，而不能達其目的也；既僅增民苦，乃以詔罷

之。貞元九年（西歷七九三年），復課稅於茶，納鹽鐵使張滂之奏議也。其法分茶之時價爲三等，各以其十之一爲稅，每歲得錢四十萬貫。此爲茶稅之始。

穆宗長慶年間，茶稅增徵五成。武宗會昌年間，課重稅，稱搨地錢，乃係一種通過稅，故脫稅益甚。宣宗大中年間，鹽鐵轉運使裴休鑒於納稅商人因有脫稅者而蒙受不利，乃思有以除之，故於產茶地方課稅，給陳首帖子（納稅證明書），使免重稅。文獻通考（卷之十八征榷考二頁）載休著條約，私鬻二犯皆三百斤乃論死；長行羣旅茶雖少亦死；雇載三犯至五百斤，居舍儈保四犯至千斤皆死；園戶私鬻百斤以上杖脊，三犯加重徭。

唐之茶稅，由於其課稅率與徵稅之不完全，一般法令之弛緩，而通過地之重稅，致商人不能運送貿易，官收買商人之茶以營利，不能經營，朽腐則燒棄之，其弊害甚多也。

第六節　其他雜稅

一　銀錫之稅　開元十五年（西歷七二七年），始課稅於伊陽五重山之銀錫，本由官採掘，此時許民營也。元和二年（西歷八〇七年）禁採，銀犯者一兩以上笞二十。開成元年

(西曆八三六年,)復令州縣刺史收山澤之利。

二 率貸 已如前述,名義雖爲借款,實與稅金相同,財富十收其二;肅宗時,課於江淮。

三 借商 德宗時,因急用,向京師富商强借八十萬緡。又質錢及粟麥糶於市者課稅。

四 捉錢 公家以本錢貸於人民而取其息也。貞觀中雖曾二度罷之,然開元十八年,復此制,令高戶及典正等捉隨月收利。元和年間,終於官家本錢外,又加私有錢,設有私本不得過官本之規定。按捉錢制度,惟唐有之。文獻通考(卷之十九征榷考七頁)有曰:

「乾元元年敕長安萬年兩縣各備錢一萬貫,每月收利,以充和雇。時祠祭蕃夷賜宴別設,皆長安萬年人吏主辦;二縣置本錢配納質積戶,收息以供費;諸使捉錢者,給牒免徭役,有罪府縣不敢劾治。民間有不取本錢,立虛契,子孫相承爲之。」

又曰:(文獻通考卷之十九征榷考八頁)

「元和十一年,御史中丞崔從奏,捉錢人等比緣皆以私錢添雜官本,所防耗折,裨補官吏。近日訪聞商販富人投身要司,依託官本,廣求私利,可徵索者自充家業,成逋欠者證是官錢,非理

逼迫，爲弊非一。今請許捉錢戶，添放私本，不得過官本錢，勘責有剩，並請沒官。」

第七節　力役

隋代文帝制定新令，男女三歲以下爲黃，十歲以下爲小，十七歲以下爲中，十八歲以上爲丁，使從課役，六十歲爲老，免課稅。開皇三年（西歷五八三年）以二十一歲爲丁。煬帝以二十二歲爲丁。

唐制調查戶籍，量其資產，定爲三等，後改爲九等；據唐會要載：唐武德六年（西歷六二三年），令天下戶，每歲一造帳籍；開元十八年，勅諸戶籍，三年一造；此爲戶籍之始。自二十一歲至五十九歲爲丁，丁皆記入帳籍，帳分春附（課稅且令力役）夏附（免課令從役）秋附（課役均免。）

天寶三年（西歷七四四年）更令民十八歲以上爲中男，二十三歲以上爲成丁；一家有十丁以上，則放二丁而課賦役，五丁以上放一丁，蓋令同籍共居，以敦風俗爲目的也。

代宗廣德二年（西歷七六四年），詔一戶三丁者免一丁，男子二十五歲爲成丁，五十五歲爲老。

德宗以降，能否遵守上述之制度，雖有可疑，但難明其究竟耳。

役法又有免除之特典，高位高官、學者、篤行者、老者廢疾、僧侶等，可免役；其他亦有暫時之免役。

第八節　常平及義倉制度

開皇五年（西歷五八五年），工部尚書長孫平奏令諸州百姓及軍人勸課當社共立義倉，收穫之日，隨其所得勸課出粟及麥，於當社造倉窖貯之，即委社司執帳檢校，每年收積，勿使損壞；若時或不熟，當社有饑饉者，即以此穀賑給。十六年（西歷五九六年）正月，又詔秦渭等州，社倉並於當縣安置；二月又詔社倉準上中下三等稅，上戶不過一石，中戶不過七斗，下戶不過四斗。

唐制，凶荒之歲，有社倉以賑卹人民；尚不足，則令兇荒地之難民移住於不被害之他州以就食。

貞觀二年（西歷六二八年），尚書戴胄奏令天下自王公以下，計耕作地之面積，依秋收量，令出粟麥，蓄之爲義倉。其納額每畝二升，但遇收成不稔，六成者免半，三成者全免；又商賈之無田者，分爲九等，自五斗至五石，令各依等差納之，下下戶不徵收。荒年則出義倉貯蓄之穀，以事救卹。又貸與於無種子者，令至秋償還。永徽二年（西歷六五一年），更改徵收方法，而不依墾地，令每戶於五石以下各依等差納之。此種制度，民治上頗舉有成效，然施行久，而弊害生矣。即流用義倉常平之所貯

蓄於其他支出，武后之神龍年間（距施行之初約八十年，西歷七〇五年），殆已蕩盡。自是以至玄宗卽位，綱紀凌亂，而義倉制度亦廢絕。玄宗開元二年（西歷七一四年），又勅興常平之法，高價收穀粟；開元七年，置常平倉於關內、隴右、河南、河北五道，及荊、揚、襄、夔等州，其資金上州爲三千貫，中州二千貫，下州一千貫。德宗時，趙贊奏以自軍興以來，常平倉廢垂三十年，凶荒潰散，餒死相食，不可勝計；陛下卽位，京城兩市置常平倉，官雖頻年少雨，米不騰貴，可推而廣之，宜兼儲布帛；請於兩都、江陵、成都、揚、汴、蘇、洪，置常平，輕重本錢，上至百萬緡，下至十萬，積米粟布帛絲麻；貴則下價而出之，賤則加價而收之；諸道津會，置吏閱商賈錢，每緡稅二十，竹木茶漆十之一，以贍常平本錢。德宗納之，然因軍事費用蹙迫，故流用資金，隨而耗竭，不能備常平之積。

常平及義倉，乃異名而同實，均爲備荒制度，當時之情形如左：

名稱	設置區域	設置年號
太倉社倉	京師及全國各州	武德
義倉	全國各州	貞觀

常平倉	洛相幽徐齊并秦蒲八州	貞觀
常平倉	京東二市	永徽
河陽倉	河南孟縣	咸亨
敖倉	洛州柏崖	咸亨
洛口倉	河南鞏縣	開元
柏崖倉	河清縣	開元
鹽倉	陝西三門西	開元
集津倉	陝西三門東	開元
太原倉	陝州	開元
河陰倉	孟州河陰縣	開元
永豐倉	華州華陰縣	開元
臨渭倉	華州華陰縣	開元
龍門倉	河中府龍門縣	開元
常平倉	關內隴右河南河北五道及荊揚等十一州	開元

常平倉	兩都江陵東都汴 蘇洪州	建中
含嘉倉	河南府	不明
渭南倉	渭南縣東	成亨

（註）本表依據滿鐵經濟調查會編支那稅制之沿革七七頁—七九頁

常平乃以官資於物資低廉時收買之，凶荒則廉價公賣之制度，而爲官營之調節物價政策；義倉則於平時積穀粟，而於凶荒時施與之之一種賑䘏制度。然則，本不應屬於稅制，而茲之所以併述之者，蓋因常平義倉制度，特有課徵於民而爲一種目的稅故也。此外，尙有所謂和糴，乃收買人民所藏之穀物，轉賣之於他人，官得其間之利，實爲一種官業糧棧也。貞觀開元後，緣邊數十州，皆成重兵，營田地租，不足供軍，因出官錢以糴民粟，是爲和糴之始；其後配戶督限，迫蹙鞭撻，甚於稅賦，亦成厲民之政。

第六章 五代及宋時之稅制

五代自其外部觀之，則爲承唐代之積弊，而民族勢力日趨衰弱，致受外夷侵略之一時代；自其內部觀之，則爲軍閥跋扈，兵權對峙之分裂時代。五代十國，爲變態政治所支配而不依文治，其稅制無足資研究者，亦非過言；惟五代雜亂之後，宋室統一之，鑒於軍閥專橫之弊，而大張文治，國民方面因對抗外族，而國家思想勃興，政治思想發達，則受五代之影響也。稅制方面，頗爲發達，故批判之者亦甚多；尤以偉大之革新政治家王安石出而施行新法，論難大興，此時代所提供有益之資料頗多也。

第一節　田賦

後漢舊制田稅每斛加二斗，稱之爲雀鼠耗；王章爲三司使時，更令加輸二斗，稱之爲省耗。

吳令正苗每一斛另納三斗，官授鹽一斤，謂之鹽米。

後周廣順二年（西歷九五二年），規定徵人民以牛革計田十頃，稅取一皮。

宋室自太祖被擁立而受後周之禪讓（西歷九六〇年），以至太宗統一海內之二十年間，乃攻伐創業之時代，比之於五代，其諸政之運用雖復常規甚多，然尚未具備宋代文化之特色也。田賦制度上，宋之用新法，可於王安石之方田均稅法見之。惟將唐末離亂無主之民田與各國爲宋滅亡之王公等私有地合之而爲官田，令農民依鄉例佃種之制度，則爲唐魏等所無。宋初官田與民田，既爲二種耕地制度，因而所課之租稅亦爲二種：課於官田者係官租（或租），而取於民田者則爲賦稅（或稅）。嚴密言之，前者係佃租，即官有財產收入，而後者爲租稅，然當時固無如斯之區別也。課於此兩種地之田賦，當然重於官田，輕於民田，然其正確率則不明瞭。後者大約以十之一爲基準，前者則取十之五乃至八，然王安石實行新法以前，田籍混亂，公稱面積與實際面積之間，大有差異，而難於比較。即唐天寶間之受田面積，係一千四百三十萬八千餘頃，而宋皇祐年間之墾田爲二百二十八萬頃，治平年間之墾田爲四百四十餘萬頃，元豐年間之官田民田計四百六十一萬六千五百五十六頃，足見宋比唐代，皇祐時爲六分之一弱，治平時爲三分之一弱，元豐時亦不足三分之一，唐

宋領土雖大相懸殊，然宋時失爲化外之蓄地比中國有數倍之墾田，自不足信；其發生差異之主要原因，蓋宋之田籍不完備而納稅地少故耳。宋史食貨志載：天下荒田尙未墾者多，京、襄、唐、鄧爲尤甚，至治平、熙寧間相繼開墾，然凡百畝之起稅者僅四畝，於可見矣。

宋在統一天下前，多倣五代周制課稅。太祖建隆三年（西歷九六二年），課民種樹，分民爲五等，一等令種雜樹百，每降一等減二十，梨棗各種半數；又男女十歲以上令種韭一畦（廣一步長十步）；官春秋巡視而書其數，又令廣植桑棗，或開墾荒田者，僅納以前之租；土地不適耕種者免課，禁伐桑棗。太宗太平興國年間，改正種樹之法而施行於兩路諸路，所墾之田爲永業，不取其租，但太宗以其法煩多而廢止之。太宗於不迫於兵事之必要時，固有減輕租稅之意圖，然農民尙有因重稅捨其田而移於他處以佃種者。宋史食貨志載，其時州縣之吏，多非其人，土地之利不盡出，租稅減耗，賦役不均，上下相蒙，積習成弊，蓋有由也。

淳化五年（西歷九九四年），民之佃種官田者，許爲永業，三年間免稅，四年以後令納稅三分之一；然農耕地依然遲遲未有增加也。

至道二年（西曆九九六年），京畿周環三二十州，幅員數千里，地之墾者十纔一二，稅之入者又十無五六，故賦稅歲減，而國用不充。太宗博士直史館陳靖上奏，建議改善田制與勸農制度，爲帝所容，將見實施，因財力不足而罷。其中關於租稅者，上田授百畝，中田百三十畝，下田二百畝，自第六年起，徵稅十之二，此其方針也。

總之，在王安石之新法以前，租及稅之賦課率，不能見有明確之條規；惟據散見於史書者，專倣後周之法，官吏定該地方之稅額，適當分賦之而課於義務者耳。其賦課額，因地籍以外尚有餘地之關係，實際上甚爲輕率，且其比率，亦頗缺均等。宋初之歲賦，分之爲五類如左：

一、公田之賦　官莊屯田營田，賦民耕而收其租者是也。

二、民田之賦　百姓各得專之者是也。

三、城郭之賦　宅稅地稅之類是也。

四、丁口之賦　計丁率米是也。

五、雜變之賦　牛革蠶鹽食鹽之類，隨其所出，變而輸之者是也。

（註）見文獻通考卷之四田賦考十四頁

對於如上土地之租稅，以實物交納之，謂之爲歲賦之物，如左：

一 穀 分爲粟、稻、麥、黍、穄、菽、雜子七品。

二 布帛絲綿 分爲羅、綾、絹、紗、絁、紬、雜折、絲線、綿、布葛十品。

三 金 鐵 分爲金、銀、鐵、鑞、銅鐵錢四品。

四 物 產 分爲六畜、齒革翎毛、茶鹽、竹木麻草芻菜、菓藥油紙薪炭漆蠟、雜物六品。

（註）見文獻通考卷之四田賦考十三頁

歲賦之物，輸有常處，而以有餘補不足，則移此輸彼，移近輸遠，謂之支移。以此物抵彼物，使輕重相當，折算其價值而納之，謂之折變。每年之交納時期，則視收穫成熟之遲速以爲定。

以上爲宋初田賦之概要，依此方法而行者，約有百年；神宗熙寧五年（西歷一〇七二年），依王安石之議，頒新田制，同時改稅法，謂之方田均稅法。方田制以一方爲單位（東西南北各千步，相當於四十一頃六十六畝一百六十步），歲以九月，分地計量，審定肥瘠，分五等以定稅；至明年三月

揭以示民，一季無訟，卽書戶帖，連莊帳付之，以爲地符。其分煙析生、典賣、割移、設方帳、莊帳、甲帖、戶帖以整理之，必要時由都度官給以契。所謂均稅法，乃依上述土地之等級，均定各等稅數之意。不毛之地及充共同利用之山林陂塘路溝墳墓等皆免稅，納稅時期及其他別無所改正；故此新令，因欲整理地籍簿册制度，取締脫稅地，以均等稅率而至於規定土地等級，未可以稱爲田賦之根本改革也。施行本法令之目的，宋史雖云『患田賦之不均』，然其重點固在於因脫稅之不良，而欲匡正收入成績耳。此種方田，其徵稅手續，雖當然可行，然欲行之於天下，必須有甚大之費用與煩雜之手續，故不易進展，着手後數年，卽陷於自然中止之情態。自神宗元豐年間起，不能實行；自徽宗崇寧三年（西歷一一〇四年）起，復於京西京北兩路行之；崇寧五年除已完了外，一時停止之，大觀二年（西歷一一〇八年）復行之；大觀五年，稅之等級分爲十等，第十等又分上中下三等。至宣和二年（西歷一一二〇年），詔罷方田，而尙未爲方田者令勿再請；諸路未方田縣份，已方量賦役，悉令依舊額納稅；方田制於是完全取消矣。此種方法之廢止與復活，屢經反復進行，於是朝廷上之新法派與保守派黨爭不已；宋代田賦，終因地籍混亂，徵收成績不良，雖有改正，亦格於黨派意見之懸殊，無由施

行，自不足以言有何等進步也。高宗紹興十二年（西曆一一四二年），左司員外郞李椿年言經界不正十害：一侵耕失稅，二推割不行，三衙門及坊場戶虛供抵當，四鄉司走弄稅名，五詭名寄產，六兵火後稅籍不失爭訟日起，七倚閣不實，八州縣隱賦多，公私俱困，九豪猾戶自陳詭籍不實，十逃田稅偏重，人無肯售；經界正，則害可轉爲利，且言平江歲入昔七十萬斛有畸，今按籍雖三十萬斛，然實入纔二十萬斛耳，詢之士人，皆欺隱也，望考按覈實，自平江始，然後施之天下，則經界正而仁政行矣。其言卽足語當時地籍混亂，影響於徵收之消息矣。

官吏舞弊，歷代皆然，宋代綱紀廢弛，其狀尤甚；王安石均稅制度之支移及折變，亦因實行之官吏措置不良，釀成種種弊害。州縣收受青苗，官吏並多收加耗，肆爲奸欺；虛印文鈔，給與人民，民間相傳，謂之白鈔。紹興三十二年，孝宗卽位時（西曆一一六二年），有詔曰：「方時艱虞，用途未足，欲減常賦而未能，豈忍使貪贓之徒，重爲民蠹；今後違犯官吏，並坐重典，仍沒其家」。可想見之矣。

第二節　關市之稅

自唐末以至五代十國，各地誅求商稅，史不絕書。宋每得領土，必令免稅，宋室之所以能一統天

下者，此種施政，亦爲一大原因，蓋薄稅得民心，固可爲最强之武器也。宋於各地置官，取締行旅；行者齎貨每千錢課稅二十，謂之過稅。而對於居者市鬻，課以住稅，其率每千錢算三十。

眞宗景德元年（西歷一〇〇四年），由京師送銀於諸路州軍，出京門，有一兩課錢四十文之例。景德四年，濱州請課稅四十文，不許之；天禧四年（西歷一〇二〇年），不許福建創設枋木稅；又有奏請福州商稅之當增錢者八種，當減錢者五種，當不收錢者十種，當創收錢者十二種，增收創收並不許，其他則許可之。見於此等實例，則商稅可視爲採取減輕之方針。然此乃原則，而例外亦多。例如：供軍用之布帛及宮室屋之絹織物等，課之以稅；又太祖開寶六年（西歷九七三年），嶺南之生藥禁收稅，同年蜀之嫁娶幃帳粧奩禁收稅；太宗至道四年（西歷九九八年），京東西、河北、陝西、江淮、江南，民以柴薪渡河津禁收稅；眞宗大中祥符元年（西歷一〇〇八年），諸路農器禁收稅，見於此例，可知類於商稅者之各地均有也。

西夏世爲宋邊患，約經百年，戰爭敗北，財政上甚困厄；至哲宗初，課稅於商運之五穀，稱爲力勝錢。此種課稅，至哲宗元祐八年（西歷一〇九三年），商人載米入京糶者，力勝稅權罷。蘇軾極言當

時之流弊，奏請廢止之。

商稅之改廢，屢有其例，略之；茲一言其定額。淳化三年（西歷九九二年）令諸州，自端拱元年至淳化元年（西歷九八八年——九九〇年間）之最高稅收額為歲課，比較科罰，凡不及此，則科罰於官吏。商稅有比額，自此始。以此定額，令全國千八百三十五徵收所（稱為務）徵收之，如年額四十萬貫以上為東京、成都、興元，二十萬貫以上為蜀、彭、永康、梓、遂，十萬貫以上為開封、壽、杭等十九州，五萬貫以上為西京、北京等三十州，五萬貫以下為南京、青、齊等五十一州，三萬貫以下為密、登、萊等九十五州，一萬貫以下為隨、金、均等三十五州，五千貫以下為廣濟、房、保安等七十三州，即其例也。

宋至末葉，綱紀更亂，商稅亦有於法令外徵收之者；光宗寧宗，雖令減免商稅，然事實則適得其反也。文獻通考（卷之十四征榷考十七頁十八頁）有曰：

『關市之征日以觸免……其間貪吏並緣，苛取百出，私立稅場，算及緡錢斗米菜茹束薪之屬……與吾民相刃相靡，不啻讎敵。虛市有稅，空舟有稅，以食米為酒米，以衣服為布帛，皆有稅……空身行旅，亦白取百金，方紆路避之，則攔截叫呼。……是以中興以來，申明越津

攔稅之禁。」

註曰：

「紹興三十二年三月，臣僚言州縣多遣人於三二十里外拘攔稅物，以發關引爲名，乞禁止。乾道四年九月詔不得離縣五里外，攔掠村民。紹興四年三月、嘉定八年二月，皆有禁」。

第三節　鹽稅

後唐同光三年（西歷九二五年），減鹽稅。天成元年（西歷九二六年），改納稅期，春期官應鄉村人口頒布食鹽，定期徵收其代價，形式雖爲賣買，實則徵稅也。

後晉天福元年（西歷九三六年），京洛管內所配人口食鹽減稅。天福七年，往來鹽貨皆課稅，過稅每斤七文，住稅每斤十文。

後周廣順二年（西歷九五二年），慶州榷鹽務，每青鹽一石，依舊稅錢八百八十五，另徵收陌鹽一斗；白鹽一石，抽稅錢五百八十五，陌鹽五升。

宋代鹽法，隨年代而屢有改正，無一定之方針。宋代鹽政，令縣官掌之。由官公賣於商，而令通商

於州郡制度上雖有幾度變革，然禁私販之精神，極爲尊重。鹽之種類，依製造方法而大別之爲二：由鹽池製產者稱顆鹽，鹽池水化，不藉煮煉而成；出於海及井，幷煮鹹而成者，其鹽皆散末，稱爲末鹽，亦稱散鹽。顆鹽出解州安邑，以戶民爲畦夫，悉蠲其他役，每歲自三月一日墾畦，四月始種，八月乃罷。安邑鹽池，一戶每年製鹽千席（一席一百一十六斤半）；解州鹽池減二十席。兩池所產顆鹽，供給於本州及三京暨京西之滑、鄭、陳、潁、汝、許、孟州、京東之齊、兗、曹、濮、單、鄆州、廣濟軍、陝西之河中府、陝、虢州慶成軍、河東之晉、絳、慈、隰州、淮南之宿、亳州、河北之懷州及澶州各地，此外通商地域，指定京西、陝西、澶州各地之一部分地方及鎭戎軍、信陽軍。官賣價格，顆鹽每斤（顆鹽末鹽皆以五斤爲一斗）自三十四錢至四十四錢，分三等；末鹽賣價每斤自八錢至四十七錢，有二十一等，官於賣買之間得其利。故別無科稅制度，即係一種專賣制也。陝西一部分地方，當時亦許商販，然宋初大抵施行上述之官賣制度，此爲近代官運制度之所由來。至道二年（西歷九九六年），兩池年產額合計爲三十七萬三千五百餘席。末鹽專以煮煉海水而成，故其產地，亦爲臨海之地。楚州，通州、泰州所產，供給本州及淮南等地；海州、漣州所產者，供給本州軍及京東淮南；其他，隨各產地而定供給地。又由鹽井產鹽

者，登州爲主散布於十七州；責賺者，則在并州。在雲安軍管下及并州，定額納稅，許商人販賣。即專賣制在邊疆設有例外也。至道末年之收入顆鹽錢七十二萬八千餘貫，末鹽一百六十三萬三千餘貫。

上述之官運制度，先由於運送方法之遲滯，供給不能順利，而曝露其缺陷，一方人民復困於運鹽之役使。仁宗天聖八年（西曆一〇三〇年）詔罷三京及二十八軍州榷法，聽商人入錢若金銀於京師榷貨務，受鹽兩池而賣之，即委託專賣於民間者。此種通商之利，有可得而言者如左：

一　以前人民困於運鹽，每多逃亡；自通商後，已無此種役使，可救此弊。

二　從來用船運鹽，每多耗蝕，輒混他物以補之，致令品質惡化；此則可以防此惡弊。

三　可令商人自然出其所貯蓄之貨弊，以防通貨之不足。

四　可以節省鹽官兵卒畦夫等所需之經費。

改制之結果，一年間得增收十五萬緡；然其後收入復減少，至康定元年（西曆一〇四〇年），於京師、南京及京東州軍、淮南宿亳州，皆復舊制，禁商販。但祇京師，不久弛榷法，且給淮南之鹽於京東等八州；其後於地方納貨物以代錢或金銀，予以證劵，可至京師之榷貨務受池鹽，自有此制，則因

官吏與商人之奸策，發生虛費池鹽之弊害，致使鹽價益低落，因無有商販者，而官之收入亦激減。於是慶曆二年（西曆一〇四二年），京師復舊榷法，將所藏之鹽，悉收於官，附加以利益，而官賣之；復由官自行運送永興同華及其他十一州軍之商鹽，而令衙前主持之；其他各地，亦實行禁榷法，故民間反對甚烈。據宋史食貨志載，東南鹽地，悉復禁榷，兵民輦運，不勝其苦，州郡騷然；所得鹽利，不足以佐縣官之急也。

鹽法成績之不良，與邊疆收納芻粟政策之頹敗，致當時財政，受有至大之打擊；然至慶曆八年，用太常博士范祥之策，再行改革制度。范祥始為鈔法，令商人就邊郡入錢四貫八百，售一鈔，請鹽二百斤，任其私賣，得錢以實塞下，是為鹽鈔。蓋禁商鹽地，悉令通商也。此法收入良好，兵民亦免痛苦，是為票鹽之始。行之數年，黠商貪賈，無所僥倖，關中之民，得安其業，公私便之。范祥初言歲入緡錢可得二百三十萬；皇祐初年收入緡錢二百二十一萬，四年二百十五萬，以四年之數，視慶曆六年，增六十八萬，視以七年之數，增二十萬；又舊之歲出，慶曆二年榷貨務緡錢六百四十七萬，六年四百八十萬，至是榷貨務緡錢不復出。

行此法後，收入雖有消長，然歲入不下一百六七十萬緡；其後因政變，李恭繼范祥而主鹽務，制度再弛緩，官收入減少百萬緡；於是嘉祐三年（西歷一〇五八年），又令祥復職，復舊制，至治平二年（西歷一〇六五年），得歲入一百六十七萬。范祥最初恐因商運，州縣失收入，故經過地及到着地之課税額，合計併課，上納於中央；然至此時，州縣尙二重課税，祥於嘉祐六年禁止之；又見各地鹽之過剩，令中止製鹽一年或二三年，以調節需給，減畦戶之半數，代之以傭夫努力改善，故五州之民始安。

范祥死後，官每濫發鹽鈔，弊害滋生，故官民交受其不利；或令通商，或又榷鹽，各地各年屢有變更，皆不得其當；及至熙寧，王安石採取官賣主義，然不久又爲通商主義；其間有幾度建言復活范祥之舊法者，不久蔡京爲相，復用鈔法。然此種鹽鈔，因濫發與新舊兩劵之兌換發生糾紛，加之當局每行更迭，官賣商販制度即相交錯，其弊害益增大。慶曆元年歲兇荒，自濰淄至淮陽八州軍解禁，許商人貿易，官只對銷售數課税。又於接近海鹽之兗鄆地方，罷食池鹽，令用海鹽，是又與濰淄同制，因之其地方罷貯鹽於官；然廢止給蠶鹽於人民，而蠶鹽錢依然徵之，殊不法也。

按授人以鹽而徵其錢，謂之蠶鹽，乃擴張販路之一種政策，行之於京東諸路；免鹽之榷而均諸稅，謂之兩稅鹽錢，行之於河北，皆五代之法。及其弊也，不給鹽而徵錢如故，稅已納而禁榷再行，莽民以二者爲經常之賦，而不知其源出於鹽也。河北再榷鹽，張方平力陳利害，毋斂怨而令契丹獲福，仁宗納其言，下手詔罷之；河朔父老相率拜迎於澶州，爲佛會七日，以報上恩，且刻詔書於北京，後父老過其下，必稽首流涕久之。獨蠶鹽錢之輸，未有能如張方平者之力言之；至和中，僅免其十之三。

崇寧元年（西歷一一〇二年），蔡京建言，請更鹽法；其意在於圖東南地方輸鹽之順利，平均天下之鹽價，又增官之收入。翌年實施之。此種鈔法，依買地之遠近，設一季以上一年以下之通用期間，是其特徵；惟鈔法繁雜，又屢有變更，官民交困。又鹽商自產鹽地以鈔買鹽，用自己船舶運輸於各州縣，販賣於指定之州縣；而出賣之各州縣，其出賣量課以定額；鹽政之監督官，督促州縣，甚至以鹽之銷數多寡，爲官吏之等差。若有因養民而不忍爲之者，沮法者處以譴黜；地方官吏恐之，強令人民買鹽，以補歲額之不足。此等弊害相循，而蔡京之鹽法，終不成功。但此法爲後世鹽引法之創始，此則應行注意者。鹽引乃豫定賣鹽額，確實收入之一有效方法，然令人民痛苦，則不少也。東南諸州每縣

三等，俱以物產之高下，勒認鹽數之多寡；上戶歲限有至千緡，第三等之末戶亦不下三五十，貫緡定數，令依數販易，以足歲額，稍或愆期，鞭撻隨之；一縣之歲額有三五萬緡，用為常額，實為大害。

以上所述，乃西邊之解池，及東北邊之末鹽與顆鹽；然其收利最大者，為東南沿海地方之末鹽。即官於原產地以一斤四錢（福建）、六錢（兩浙杭秀）、四錢（溫台明）、五錢（廣南）之廉價收買，加算利益而賣之，其價有達十倍者。官鹽如此榨取暴利，其他商鹽則品質雜惡，故民間食用私鹽，漸成風習。由是沿海之民得厚利，無賴之徒成羣密輸私鹽，官威亦不能及。蓋不逞無賴，盜販者衆，捕之急則羣起而為盜賊。江淮之間，雖衣冠士人，亦狃於厚利，或以販鹽為事；江西則虔州地連廣南，福建之汀州亦與虔相接，虔鹽不較汀為善，故不產鹽之二州民，多盜販廣南鹽以射利。每歲秋冬，田事既畢，恒數十百為羣，持甲兵旗鼓，往來於虔、汀、漳、潮、循、梅、惠、廣八州之地；所至劫人穀帛，淫掠婦女，與巡捕吏卒格鬬，以至殺傷吏卒，則起而為盜，依阻險要，捕不能得，或赦其罪以招之。可見後世之所[illegible][illegible]梟者，已於當時為鹽政上之一大障礙，而其根本則由於官之貪鹽利耳。

徽宗末年，因金更加壓迫宋之北邊，財用告急，且徽宗在財政上有失政，而國庫益窮乏。鹽法為

收入之大宗，屢有議論，結果幾度變更鈔法。宋室南遷後，於紹興約七年間，鈔法改制猶及五回。因之蒙受損失者係鹽商，官則利用新舊鈔兌換問題，以占不正當之利益。如此，鹽商益被壓迫，終至不得不從事私賣，而官之收入亦減少。宋史食貨志載：乾道六年（西歷一一七〇年）戶部侍郎葉衡奏以今日財賦，鬻海之利居其半，年來課入不增，商賈不能行，皆私販害之也，於可見矣。

理宗寶慶二年（西歷一二二六年），鑒於此弊，依奏寬商旅，減征稅。宋史載：環海之湄，有亭戶，有鍋戶，有正鹽，有浮鹽；正鹽出於亭戶，歸之公上者也，浮鹽出於鍋戶，鬻之商販者也。端平之初（西歷一二三四年），正鹽十之八，浮鹽十之二。浮鹽任人民之自由販賣，後亦由官收買，其數達二千八百萬斤。其後十數年來，鈔法屢有變更，故正鹽猶不達以前之額，至於浮鹽之收買亦不能行。無恥之士大夫，收買浮鹽，轉賣於官，於其間占巨利，壟斷鍋戶之利，弊害殊甚，故復端平舊制。

此外，有福建鹽、四川鹽等，其鈔法及引法，依地方而有不同；總之，鹽利爲宋代國庫收入之大宗，故其取締私販亦極嚴重。建隆二年，始定官鹽闌入禁法；五代之制，私行貿易至十斤以上，私行煮鹻至三斤者處死，民以所受蠶鹽三十斤以上入城市者處徒三年，乃改爲增闌入三十斤，煮鹻至十斤

者處死。竈鹽百斤以上入城市時，奏裁後許之。太平興國二年，寬刑罰，闌入至二百斤以上者、煮鹻及主吏盜販至百斤以上者，竈鹽入城市至三百斤以上者，均黥面，送闕下。

綜觀宋代鹽制，除范祥依商運課稅方法舉有良好成績外，大抵施行專賣制度，而終於失敗。其失敗之原因有可得而言者：第一在於使用適於全國內施行專賣制之生產方法者惟顆鹽，末鹽則取締私販及收買均感困難，而末鹽乃占生產之過半數；第二，宋室因軍閥專權，新舊兩派抗爭，外夷侵掠，有此種種背景，故專賣制度之細密行政手續，不能完全遂行。惟宋代鹽政史，一方面籌謀收入之增加，他方面則又避免斂怨，幾經苦慮，屢有變易，實施種種方法，以驗其利害，其遺於後世之材料頗多，此則有足取者。

第四節 酒稅

梁開平三年（西歷九〇九年），許諸道、州、府人民，自行造麴，官中不禁。

後唐天成三年（西歷九二八年），令三京鄴諸道、州、府、鄉村人戶，於夏秋田苗上每畝納麴錢五文，則准許自行釀造；京城及諸道、州、府、縣、鎮、坊界及關城草市內，令買官麴；酒戶雖許自行造麴釀

造，但取販賣稅。又令將買麴錢十分之二，充榷酒錢。他人雖得自造酒麴以供己用，但不得私自賣酒。

後唐長興元年（西曆九三〇年），秋苗一畝麴錢五文者減爲二文；長興二年，罷麴錢；官中自造麴，其價逐年減一半；於城中販賣之；禁止城內住居者私造外，鄉村人民供己用者任私造，人民甚便之。

後周顯德四年（西曆九五七年），罷賣麴官，由是鄉村人民得自造米醋，又許販賣之。先是，晉漢以來，民間酒醋皆澆薄，上知其弊，是時改之。

宋初之酒稅制度，多倣自後周之制；其制度於三京，官造麴而公賣之於人民，於諸州城內，有官立釀造所以釀酒，於縣鎮鄉閭或許民釀造而課稅，自用有過剩則得經官之許可而販賣之。太宗太平興國之初，於京西置官局，以民租納入之米麥釀酒而賣之，因之發生民有婚葬，量戶大小強制買酒之弊，大爲民苦。但此種制度，祇於京西行之。淳化元年（西曆九九〇年），酒稅依三年間之平均收入，始設定額；淳化五年，募民之願自釀者，減常課三分之二，令納稅錢。有應募者，檢視其資產，吏及大姓共保之，然後許之。同年又於諸州稅收入少之四百七十二處，行此方法，然其後應募者少，產額

以官製者爲多。熙寧五年（西曆一〇七二年）正月四日每升增稅一文，謂之熙寧添酒錢。熙寧十年以前，天下諸州酒課歲額，其處別如左：（依據文獻通考卷之十七征榷考八頁——十一頁）

四〇萬貫以上之收入局數	二處
三〇萬貫以上	三處
二〇萬貫以上	五處
一〇萬貫以上	三二處
五萬貫以上	七三處
三萬貫以上	四五處
三萬貫以下	五五處
一萬貫以下	一九處
五千貫以下	一六處
無定額	一八處

無稅地 一四處

上列稅額，比之於慶曆二年之三十七萬四千餘貫，則七十餘年間，酒稅之增加，有甚多者。其後相沿至紹興年間，增稅之情形如左：

崇寧二年	上等酒每升增稅二文，中等及下等酒增稅一文，以其錢贍學。
崇寧四年	上等酒每升增稅五文，其他增稅三文，稱爲崇寧贍學添酒錢。
政和五年	山東依照從價制，每升增加二文六分，稱爲政和添酒錢。
建炎四年	上等酒每升增稅四十二文，其他增稅十八文，稱爲建炎添酒錢。
紹興元年	令諸州軍得任意定酒價。
同　年	上等酒每升增稅二十文，下等酒每升增稅十文。
紹興三年	令煮酒量添三十文。
紹興五年	各等每升均增五文。以屬於總制司，稱爲總制錢。
紹興六年	每升各等均增十文以四文州用，六文令項椿管贍軍，稱爲六文煮酒錢。
紹興八年	令兩浙諸路，煮酒增添十文，蠟蒸酒增添五文。

不詳	發運司造船添酒錢每升上等酒三文，其他二文。
	提舉司量添酒錢上下等均每升一文。
紹興十一年	前二項併爲七色酒錢，此外增稅，稱爲紹興添酒錢。

以上所述，雖用增稅字句，然因係官釀官賣制，故形式非稅，而爲賣價之提高。史家每謂紹興時代，酒政之爲民害，至此極矣。又於蜀另布酒政，即宋代著名財政家趙開之策，而始於建炎三年者。其以前，蜀以官資造酒專賣，乃罷之，改坊場置隔釀，設官於此，人民自行輸米於此以釀造。此種費用，每斛納錢三十及頭子錢（附加稅）二十二計五十二錢於官，謂之隔槽法。此法，官無企業之危險，民無需固定資本，相互均甚便。然其後釀造量減少，影響於官收入，故強令釀造，終至認定月額，不問有無納米，而祇徵釀造費，弊害如此，民亦苦之。紹興三十年，酒庫改隸於戶部，三十一年以諸軍酒坊六十六歸於戶部，當時之專賣，非在全國禁止私釀，而爲鄉村地方許民釀造。但此制度，地方另行課稅，自不待言；而酒稅其收稅官署之每年收入有一定額，不達此額，則停其官署；然該地方之豫定稅收額，戶部之總收入中不削除之，故地方官憲之責任上，不能不於自己之管轄內張羅此額。於是發生

猶請課稅之弊，尤爲無抵抗力之細民之痛苦也。

酒稅之重賦如此，自然發生脫稅者，又因而嚴厲執行取締法。建隆二年四月，以後周之法太嚴峻，改之；犯私麴十五斤以上者、以私酒入城三斗以上者，處極典，其餘論罪有差；建隆三年三月，再令禁酒麴，即城郭私造二十斤者、鄉閭私造三十斤者，棄市，以私酒入京城五十里以內，西京及諸州城二十里內者，其量及五斗則處死，以私酒入官賣地域內一石以上者棄市。

乾德四年（西歷九六六年），詔令減輕刑罰；即準建隆之禁令，改爲私酒入城郭五十斤以上，入鄉閭一百斤以上，入禁地二石三石以上，入有官署之處四石五石以上，犯之者處死；刑罰輕，而犯者鮮矣。

（註）本節依據文獻通考卷之十七征榷考六頁——十五頁

第五節　茶稅

宋司茶政之官署，謂爲榷貨務，置於江陵府、眞州、海州、漢陽軍、無爲軍及蘄口。淮南於茶之生產地，置山場，配吏總括州內之製造者，其數有十三。製茶業者，謂爲園戶；園戶製茶，課令納一定量之茶，

其餘悉收買於官。官先給錢，後令納茶，謂之本錢。又園戶每年另課稅金，若欲以茶納稅者許之，謂之折稅；茶之公賣，皆於場爲之。江南於十州、五軍，兩浙於十二州、荆湖於七州一軍，福建於二州，從事公賣，有本場歲課租及折稅之現物，其定額合計如下：

江南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斤
兩浙	一、二七九、〇〇〇斤
荆湖	二、四七〇、〇〇〇斤
福建	三九三、〇〇〇斤
計	一六、一四二、〇〇〇斤

（註）依據文獻通考卷之十八征榷考四頁。

宋制於川、陝、廣三地方，許人民自由貿易（但不得出境）外，天下之茶，悉收買於官，而公賣之於民間，係專賣制度，且課稅於製造者。但雖云專賣，而官祇籠賣收買之茶，小賣則令商人爲之。京師商人欲行茶之交易，先於京師之榷貨務，納金錢或帛類，乃予以相當之交付貨物證劵，謂之交引，指

定買茶之地方，令就該地之榷貨務，從事交易；出境時，又給劵以爲證明。東南地方，得納金帛於當場之榷貨務，而受交引。官收買茶時，其價輕，出則重估，博利甚多。片茶每斤自十七錢至九百一十七錢，有六十五等；散茶自十五錢至百二十一錢，有一百九等。

其制度大抵如上所述，然依時而稍有變更。淳熙後用兵，乏於餽餉，多令商人輸芻糧塞下，授以要劵，謂之交引，至京師給以緡錢，多有以要劵充購江淮地方鹽茶之用。又端拱年間，因節約山場至榷貨務之運送費用，廢沿江榷貨務八處，令商人直接就山場買茶；但此方法，對於商人頗不利，故有反對，至道元年（西歷九九五年）再復舊制。至道二年，淮南十二州軍鹽官鬻之，以前納金帛於京師及揚州折博務者，悉改爲納茶，茶無滯積，販賣量乃大增。

宋初之法，如上所述，茶之生產，悉收買於官，後公賣之於商人，以收其間之利；然至仁宗天聖年間，令商人直接就園戶而行購買，不給本錢，而祇課徵商人以官所豫定之利益。景祐年間，更進一步，而爲通商法。所謂通商，官徵收租錢於園戶，又徵收稅金於茶商，茶商與園戶之交易，任其自由，卽罷專賣，令通商之意。東南雖爲自由販賣制度，然於蜀則神宗熙寧七年（西歷一〇七四年）依李杞

之策，罷兩稅制度，設官場於諸州，悉爲專賣，嚴禁私交易，故蜀民苦之。徽宗崇寧元年（西歷一一〇二年），蔡京以收益爲目的，革茶法，罷通商，復舊制禁榷，於是茶再專賣。

榷法雖由蔡京而復活，然不能長久施行，茶法之亂，於可見矣。其可注意者，則爲由此而來之茶政上之制裁。乾德二年（西歷九六四年），園戶私藏生產之茶，不送於官者，及私自販賣者，沒收論罪；又主吏之私賣官茶至一貫五百者，及持武器而販易者，處死。太平興國二年（西歷九七七年），減輕主吏所處之刑，盜官茶販鬻三貫以上，黥面送闕下；茶園戶之毀損茶樹者，計所出茶論如法。太平興國八年，詔禁僞茶，茶園之荒廢者免之。熙寧七年（西歷一〇七四年），於蜀嚴禁私交易，稍重則至徒刑；其榷茶之害，園戶有逃以免者，有投死以免者，而其害猶及於隣伍；欲伐茶則有禁，欲增植則加市，故其俗論謂地非生茶也，實生禍也。茶法之弊，於可知矣。

第六節　鑛物稅

後唐長興二年（西歷九三一年），農器燒器不課稅，又許人民自鑄造；諸道監冶除每年定數鑄辦供軍熟鐵并器物外，祇管出生鐵。准許人民自鍊熟鐵，賣鐵場官及鋪戶，一切廢之。鄉村人民夏

秋兩稅，每畝納一文五分，謂之農器錢。

宋代鑛物之主要者爲金、銀、銅、鐵、鉛、錫、水銀、朱砂。此種監冶場務，計有二百零一場，倣後周以來之制，各場定年額，課納現物。自太祖太宗以來，歷代大抵採取輕賦主義。茲依文獻通考卷之十八征榷考十九頁二十頁二十一頁所載，將各代之收納量列表示之如次：

年代／鑛物名	至道年間（歲課）	天禧年間（歲課）	皇祐年間（實收）	治平年間（實收）	元豐年間（實收）
金	—	一四、〇〇〇兩	一五、〇九五兩	五、四三九兩	一〇、七一〇兩
銀	一四五、〇〇〇兩	八八三、〇〇〇兩	二一九、八二九兩	三一五、二一三兩	二一五、三八五兩
銅	四、一二二、〇〇〇斤	二、六七五、〇〇〇斤	五、一〇〇、八三四斤	六、九七〇、八三四斤	一四、六〇五、九六九斤
鐵	五、七四八、〇〇〇斤	六、二九三、〇〇〇斤	七、二四一、〇〇一斤	約八、二四一、〇〇〇斤以上	五、五〇一、〇九七斤
鉛	七九三、〇〇〇斤	四四七、〇〇〇斤	九八、一五一斤	約二、〇九八、〇〇〇斤	九、一九七、三三五斤
錫	二六九、〇〇〇斤	二九一、〇〇〇斤	三三〇、六九五斤	約一、三三〇、〇〇〇斤以上	二、三二一、八九八斤
水銀	—	二、〇〇〇斤	二、二〇一斤	二、二〇一斤	三、三五六斤
朱砂	—	五、〇〇〇斤	—	二、八〇〇斤	三、六四六斤

太祖開寶三年（西曆九七〇年），詔減從來課銀三分之一，禁民之鑄造佛像及無用之物，又禁輸出銅鐵於蕃界及化外之地。太宗至道二年，雖由有司建言開掘定州銀鑛，然太宗謂「地不愛寶，當與衆庶共之」，不許之。天聖中，登萊二州採金歲益數千兩，仁宗宰相王曾以爲背本趨末，諫止其獎勵。景祐年間，登萊有凶荒，許採金至平年則復禁之。然承平既久，消費金銀亦漸多，故產金又多；仁宗英宗屢注意採取，又對廢鑛，下詔蠲免賦課。故其他賦稅，大抵逐年增收，而鑛稅則增減不一，由於鑛山之廢止及新開，常生異同。然徽宗崇寧以後，傾注於開掘鑛山以增加官收榷賦之手段亦周到，其管理亦由轉運司而變更爲提舉司。欲期收入之確定，故以鑛山爲人民之承包業，自此時代始。及蔡京主戶部，屢變更法規；又因開掘而民田多壞；承包鑛山定額過量，故有成爲廢鑛者。至欽宗時，罷之，而加以整理。嗣宋室南渡，由是鑛政亦興廢無常，故歲入之多寡雖不同，然大抵甚衰退也。

礬自唐代以來，令州縣主管而從事賦課；五代置專門之務以課賦；宋則設官於產地，監轄礬司，官收買其製品而公賣之。例如：慈州白礬百四十斤爲一駄，給錢六十，隰州百十斤爲一駄，給錢八百；躉賣價綠礬汾州每駄二十四貫五百，慈州二十五貫，隰州四貫六百；零賣價白礬於坊州一斤八十

錢，汾州百九十二錢，無爲軍六十錢，綠礬爲七十錢。官之收入如斯其大，故建隆中，對於商人之私賣幽州礬者，設有沒收之規定，復又改爲棄市之嚴罰。太宗亦於太平興國年間及淳化年間，規定配流死刑等嚴令。建隆初商人鬻賣之礬，一年增課八十萬貫；太平興國初增課十五萬貫；端拱初增課十六萬貫。至道中，歲課白礬九十七萬六千斤，綠礬四十萬五千斤；眞宗末年，增白礬二十萬一千餘斤，增綠礬二萬三千斤。仁宗天聖年間以來，於晉慈二州，募人民之賣礬者，令賣，每季賣額爲千五六百乃至六七百斤，以銷數四分之一入於官。後倣茶法，雖許民直接交易，然受官之取締，禁私賣；禁法與茶法同。自此，河東產礬過剩，故許以金帛粟芻收納礬價，然無礬利。至嘉祐六年（西歷一〇六一年），改納緡錢。此制令納錢於京師之榷貨務，防弊幷防商人之橫利也。然此種制度，不能行於晉、慈州，令以粟芻類納其代價。熙寧三年（西歷一〇七〇年），因河東失礬利，故嚴行取締，卽限定鑊戶數，於陝西北及黃河、東及潼關、南及京西，令鑊戶互相保察，禁越界私賣；元豐元年（西歷一〇七八年），規定畿內、京東、京西五路陝西等地礬之販賣區域，依元豐新法而增收，比之熙寧之初，約達倍額。大觀九年（西歷一一〇七年），規定河北、河東、淮南之礬額，罷官賣，從商販。至政和年間，又行官賣，罷

商販，其制依舊。

第七節　雜稅

算渡　五代時，有津渡之算。水或涸，改置橋梁，尙徵之。宋太祖建隆元年詔除之，任人民之自由，勿收算者，滄、德、棣、淄、齊、鄆、前渡三十九處所。

禮錢　唐末及五代任高官者於就任之初，令納禮錢。宋代復活此制，建隆三年，詔立禮錢制；宰相、樞密使爲錢三百千，藩鎭五百千，以充中書門下公用。

水產物稅　太宗淳化元年（西歷九九〇年），池塘、河、湖、魚鴨之類免稅，但經市貨賣則收稅。

牙契稅　契稅始於東晉，歷代倣之。宋開寶二年（西歷九六九年）始收民印契錢；令人民典賣田宅者，必輸錢印契稅契限兩月，卽今之稅契也。徽宗崇寧三年（西歷一一〇四年）勅諸縣，典賣牛畜契書并稅租鈔及賣買田宅契書，皆由官印刷發賣。紹興年間，關於田宅契紙之印賣，有祇私賣契紙者，有令禁止使用，足徵官製契紙之弊害，當時已有發生矣。紹興二十七年（西歷一一五七年）耕牛賣買免課契稅。孝宗乾道七年（西歷一一七一年），因當時州縣人戶以物力科配，空給

印紙，名爲預借契錢，殊失抑制富豪兼幷、朘削下戶之法意，詔令禁止之，足見當時南宋官民之情狀也。

經總制錢　宣和中，陳亨伯以發運使經制東南七路財賦，因建議如賣酒、鬻糟、商稅、牙稅與夫頭子錢、樓店錢，皆少增其數，謂之經制錢。至翁彥國爲總制史，倣其法，又收贏焉，謂之總制錢。經制總使乃宋時官名，徽宗命陳亨伯經制七路財賦，收民間印契及鬻糟醋之類爲錢，凡七色；自後州縣有所謂經制錢，自此始。南宋復置之，以檢察內外失陷錢物，舉催未到綱運，措置總領常平爲職，又有總制司，路同經制司。此種總制錢，原係調度軍費，一時不能苛重課稅，故輕微課稅，輾轉積聚者。於東南設經制司，課附加稅於酒錢，徵一分稅錢、頭子錢（均係正稅外所課之附加稅）、賣契稅等；建炎二年（西歷一一二八年）冬，更討論此制，此中不便於人民者除之，添加酒錢、賣糟錢、人戶典賣田宅，增添牙稅錢、頭子錢、三分房錢，以充軍費之經制。其徵收令各路憲臣領之。

月樁錢　始於紹興二年（西歷一一三二年）。是時防金人侵略，軍務方殷，令每路計月樁辦大軍錢物，後遂徵收月樁錢。此本於正規稅之外，臨時徵收者；及徵收月樁錢，於是百弊生，而民間負

擔之苦痛亦甚矣。其重要者，有麴引錢、納醋錢、賣紙錢、戶長甲帖錢、保正牌限錢、折納牛皮筋角錢、罰錢（敗訟時）、歡喜錢（勝訟時）等，殊名異目，不一而足。

板張錢　此亦爲調度軍費而創始之一種惡稅。當時縣邑之所苦者，卽爲板張錢額過重；無所出，則非法妄取，以納斛斗則增收耗剩，交錢帛則多收縻費，其爲害之大可知。嘉定十六年（西歷一二二三年），兩浙運判耿秉，曾痛切言之也。

香　宋代官之商行爲，其利益大者，茶鹽礬以外，尙有香。香係由外國輸入，尤多自蕃人由海路輸入者。官收買之於榷貨務，而公賣於民間。宋室南渡以降，以泉州等地爲主要輸入地。香分十三等，建炎四年之收買額爲八萬六千七百八十斤。至紹興年間，官之收益多，故獎勵外國船之來航；紹興六年（西歷一一三六年），官利達九十八萬緡。嘉定十二年（西歷一二一九年），收買外夷之香，而惜其以金銀爲支付，乃令以絹帛錦綺瓷漆等相交易。

市例錢　宋神宗時，兩浙和買幷稅紬絹布帛頭子錢外，每貫又收市例錢四十。

第八節　力役

宋代力役之法，大抵亦倣前代制度；但於建隆三年（西歷九六二年），禁止文武官、內諸司、臺省、寺監、諸軍諸使占用州縣之課役戶。卽役法乃置於州縣主管之下。乾德元年（西歷九六三年），令男夫二十歲爲丁，六十歲爲老，女口不預。開寶四年（西歷九七一年），詔謂臨御以來，憂恤百姓，尋常別無差徭，惟以春初修河。此雖爲開國之初，收攬人心之常套，然宋初去力役之常賦，則有足異者。惟自五代以來，江浙荆湖廣南地方，有丁錢及丁米之課，此種制度，延及宋代，尙行於此地方。太宗雍熙元年（西歷九八四年），江浙荆湖廣南，改以二十歲爲成丁，令輸丁錢，以六十歲爲老，幷身有廢疾者免之。此稅雖於眞宗大中祥符四年（西歷一〇一一年）詔除丁錢，但丁米尙不廢止。天禧元年（西歷一〇一七年），詔治河禁止徵發丁夫以役使。至於丁錢，尙有沿革足述者。兩浙地方之丁錢，與鹽法有關係；鹽法未行鈔法以前，有蠶鹽之法，計丁口，由官頒蠶鹽，一人一斗，令納錢百六十六，稱爲丁鹽錢。皇祐年間，許依時價折納紬絹，謂之丁絹。然施行鈔法後，鹽皆商販，不給蠶鹽於民，而丁鹽錢則依然徵之，且增至三百六十，謂之身丁錢，卽丁錢。大觀中，有丁絹三丁納一疋之制，其後令一丁納絹一丈綿一兩。建炎三年（西歷一一二九年）改之，令丁錢一半納現錢，一半折絹。紹興末

年，湖州丁絹隱漏者多，故給甲帖於民，其數爲四十萬丁。每丁爲錢千四百，絹八尺有奇。紹興三十二年（西歷一一六二年），以五丁科絹一疋，其後曾以七丁科一疋。

役制之爲民苦，非難者甚多，而其被非難之役法，主要者如左：

役亦包含里正里長及他公職，而其被非難之課於一般人民之力役，代之而爲役錢、丁米、丁絹等。役化爲以物力（租稅以外應資產額而賦課）爲基礎之一種課稅，故物力之調查若正當，則役法亦尙可期其公平。例如：紹興十四年（西歷一一四四年），依改制，物力增及半倍者，歇役十年，增及一倍者歇役八年，增及二倍者歇役四年。慶元元年（西歷一一九五年）更改之，物力增一倍者十年一役，二倍者八年一役，三倍者六年一役。

第九節　市糴

一　均輸

均輸制度，自其本來之旨趣言之，本非課稅，乃通天下之貨，制輕重歛散，屬於經濟政策，間接期望財政之圓滿爲目的；故屬目於財貨之在地方上有過與不足，而均等之，政府依其移輸而得收入，

非本來之目的也。均輸、市易、青苗、募役、方田均稅，皆起於宋代保對外關係之產物，而為發露國家思想之一種富國強兵政策。均為形成王安石之新法者。均輸法於神宗熙寧二年（西歷一〇六九年），由王安石所創始。熙寧中，令發運使凡糴買稅斂上供之物皆得徙貴就賤，用近易遠，所當供辦者，得以從便變易蓄買以待上令。文獻通考（卷之二十市糴考十頁十一頁）有曰：

「今天下財用無餘，典領之官，拘於弊法，內外不相知，盈虛不相補。諸路上供，歲有常數，豐年便道，可以多致而不能贏；年儉物貴，難以供億而不敢不足。遠方有倍蓰之輸，中都有半價之糶，徒使富商大賈，乘公私之急，以擅輕重斂散之權……凡糴買稅斂上供之物，皆得徙貴就賤，用近易遠。」

依此旨趣，令發運使假錢貨，周知六路財賦之有無，而移用之。其方法，對於中央及地方大都之帑藏，調查現在數額與年支出額，而知該年應行籌措之數，令適應之，得以從便變易蓄買，以待上令。考察各地貨物之過與不足，過多則斂之於官，不足則散而調節之，以便轉輸，省勞費，去重斂，令貧救濟農民。故目的在於國用之充足與民財之不缺。創始之際，賜主務官署三司之資本，為內藏錢五百

萬緡及上供米三百萬石。

此種方法雖爲於其精神上加以社會政策之一種良法，然當時保守派之政治家中，大張論陣，對於王安石之政策極端攻擊，而均輸之法，亦爲論難之標的。當時羣議紛起，帝惑於裁決，終見於轉運使薛向之成績良好，賜之手詔，委以一切權，激勵之曰：「卿其濟之以彊，終之以不倦，以稱朕意！」然政爭甚劇，當時終不能成。

二　市易

市易乃根據漢代之平準法，而其目的則在於統制物價之高下，而均通之。施行得其道，則可以防商賈之暴利，而爲一種社會政策；然其弊也，則國家爲一商賈，奪牙儈之利，終增人民之煩累也。熙寧二年（西歷一〇六九年），王安石首倡之，實行則始於熙寧三年，由保平軍節度推官王韶乞以官錢爲資本於西邊之地爲市易。當時雖有反對論，然王安石維持之，故熙寧五年，終有詔出內帑錢帛，置易務於京師。

先是有魏繼宗者，自稱草澤，上言：「京師百貨所居，市無常價，貴賤相傾；富能奪、貧能與，乃可以爲

天下；今富人大姓乘民之亟，牟利數倍，財既偏聚，國用亦絀；請假榷貨務之錢，置常平市易司，擇通財之官，以任其責，求良賈爲轉易使，審知市物之價，賤則增價市之，貴則損價鬻之，藉收餘息，以給公上。當時設置市易省於市，使購市所不賣之物於官，或與官物交換，又以貸貸商人，使遵律納息金，其利息半年爲期，取一成，延期一年，令納倍額。此種資本由內庫所下賜，京師爲錢百萬緡，東路錢八十七萬緡，鎮洮軍爲錢帛合併五十萬緡。熙寧六年，置市易於四川及他地，然四川有因之爲亂，至七年遂廢之。京師之易務，亦以有害小民之業，官貪暴利，而加以論難者；王安石去位，其議論利害者益盛，然終不至撤廢市易。至元豐年間，獎勵市易之成績，規定恩賞之制度。市易之法，官無損失。然貸借時，所入抵當，有不能償還者，官之損失不少，故先罷貸借現錢，繼則貸借貨物亦限定其額，京師爲三百萬緡，諸路則四分之一以內。元豐初年，收息爲四十一萬四千緡，其翌年爲六十八萬四千緡。至元豐八年（西歷一〇八五年），罷諸鎮砦之市易抵當，足徵此制度布及地域，已頗廣泛矣。同年詔令抵當之以薄利救濟人民窮乏者存續之，不然者，州縣市易並罷之。哲宗卽位，司馬光爲相，罷新法，市易之法亦一切廢之。由是九年，卽紹聖元年（西歷一〇九四年），章惇爲相，又用新法，復用市易之法，但

其利息限定二分。元符三年（西歷一一〇〇年），改市易務之名爲平準務。及至崇寧年間，州縣要衝之地，無不有獨立或兼管之市易及抵當。建炎二年（西歷一一二八年），以不償官署經費，有罷之者。紹興四年（西歷一一三四年），罷市易民間木炭，其他生活上必需者，令罷之。法度如斯屢令寬緩，足見當時收斂官之盡其手段以榨取人民也。

三　折帛

折帛錢制度，雖爲暫時之制度，然爲宋代惡稅之一種。其初始於高宗建炎三年，卽南渡後之制度也。當時凡和買紬絹，歲爲一百一十七萬匹，每匹折納錢二千，計三百五萬緡，以助國用，謂之折帛錢，固已成爲單純之納稅矣。文獻通考（卷之二十市糴考十八頁十九頁）有曰：『按折帛元出於和買。其始也則官給錢以買之，其後也則官不給錢而自取之，又其後也則反令以每匹之價折納見錢，而謂之折帛。倒置可笑如此，則官價之不給久矣。……』

第十節　常平義倉

漢及隋唐，實行常平及義倉制度，爲利民之良法，已於第五章述之。有宋一代，亦倣此制。常平乃

平均穀價，以圖安定民食；義倉乃以備凶災爲目的而行之。後周世宗顯德年間所創始之惠民倉，亦依相同之目的，於租稅中扣除一定率之金額，以之收買粟穀，貯藏以備凶歲，或以低價公賣以惠恤人民，宋亦存續之。

太祖建國之初，承五代亂餘，義倉亦廢滅，故於乾德元年（西歷九六三年），詔令諸州，設置義倉。其方法，於二稅之外，令另納穀一斗貯之，若有凶歲，人民願借種子或食料用之穀物時，則由該縣稟告於所轄之州，州之長官計戶口而貸以貯藏穀物，而後奏聞。此種方法，因輸送煩勞，故至乾德四年廢止之。太宗淳化三年（西歷九九二年），京畿地方豐穰，乃增價收買，貯之於倉庫，曰常平，於凶荒時減價糶與人民。眞宗咸平年間，有奏請於福建增置惠民倉，許之，且於諸路，亦詔倣淳化年間之惠民設施。景德三年（西歷一〇〇六年），於京東、京西、河北、河東、陝西、淮南、江南、兩浙各置常平倉，是爲普遍設置常平倉之始。其法，每一萬戶，一年收買穀一萬石貯之，萬戶以上之縣，以五萬石爲限度，三年以上不賣出時，則換新穀。買入價格，一斗不得超過百錢。買入之資金，依管內戶口之多寡，支出上供錢自二三千貫至一二萬貫；於每年夏秋，加錢收糴，遇貴減價出糶。凡收糴比市價增三五文，

出糶減價亦如是，所減不得過本錢。然數年間，常平之積蓄有餘，而兵食則不足，乃始詔命流用常平錢百萬緡；其後成爲慣例，流用之數額極大，終至常平之蓄積，殆無所存。此乃以社會政策之資，而消費於軍費，宋室財政之支絀，於可見矣。倘有於凶荒地方，公賣常平粟穀，較原價爲高價之惡習，或特別提高收買價格以示恩，景祐年間詔止之。

景祐年間，王琪上奏設置義倉，其大意在於令五等以上之戶，於夏秋納稅時，另納一升（因水旱免稅時免除之），於便利之地置義倉貯之，凶年出之以振恤饑民：若二稅歲入十萬戶之郡，則義倉可收五千石，行之於天下，其利甚大。當時有饑饉，官以兵食不足，不能救濟人民，由地方富豪出穀，以補官之不足；此上奏旣重官之恩威，且以富豪遊資養貧民，然不能卽行此議。仁宗於王琪再上奏時，納之，令天下設置義倉。卽令三等以上之戶納粟；此法不久卽廢，其理由不明。仁宗時，賈黯上奏設置隋制民立之義倉。其議下問於地方官，但地方官中贊成之者僅四路，其他皆反對。當時反對之理由有四：（一）與稅賦爲二重徵收，（二）誘發盜賊，（三）有常平倉足以振恤，（四）其實行煩擾。賈黯乃反駁之，以爲嘗於刑部見天下之歲斷死刑罪多之年，達四千餘人，然其中因盜賊者不過

十六七人，多係愚民爲饑寒所迫，因水旱而犯重罪，故主張設置民立義倉，以備凶歲，而諸路所陳述之反對說，皆妄議也；（一）義倉教民儲蓄，令備水旱，官只立法而非得利，故實施久之，則人民亨利，必樂於納粟；（二）盜賊利於盜貴重之輕貨，而不窺穀粟，現富豪之家雖貯藏粟穀數萬石，然不聞嘗有掠奪，且盜賊若原由貧困而起，則令人民先爲準備，無憂水旱，無論何人，均自重而不犯重法，此正根本消除盜賊之良法；（三）常平之主旨，在於抑穀價之激落以使平準，而振救凶年，則非其本務，其費用亦爲官金，今當財政匱乏之時，雖非無常平，然水旱饑饉盜賊流行之時，常平終不足支之；（四）置倉廪，斂材木，雖謂煩擾，然其他有實行之例，而祇於義倉畏煩擾，殊無理也。此論頗中肯綮，然反對說亦多，不能實行。

嘉祐二年（西曆一〇五七年）秋八月，詔天下置廣惠倉，依樞密使韓琦之所請也。初、天下沒入戶絕田，官自粥之；至是，韓琦請留勿粥，募人耕而收其租，別爲倉貯之，以給州縣之老幼貧疾不能自存者，名廣惠倉。於萬戶未滿之地，留租千石貯之，萬戶貯二千石，二萬戶之地三千石，三萬戶之地四千石，四萬戶之地五千石，五萬戶之地六千石，六萬戶之地七千石，七萬戶之地八千石，十萬戶之

地貯萬石，有此以上之土地，則公賣之，如舊時。其施與之方法，於每年十月，遣官吏調査受米者記之於簿，自十一月開始施米，三日一回，每人施米一升，幼者半額，行之至翌年二月；若有餘米，則令平均施於他縣。

神宗即位，王安石爲參知政事，大張政綱，王安石之新法，於是乎立。新法爲保守派所反對，兩派之抗爭，永爲宋代政治上之禍根；其中最爲保守派所攻擊者，厥惟青苗法。先是，青苗法已行於陝西；王安石乃通令天下諸路實行之。青苗法乃官預出錢以貸民，納時加息二分，正月散而夏斂，五月散而秋斂，亦號青苗錢。帝不顧激烈之反對論，終納王安石之議，於熙寧二年（西歷一〇六九年）九月發布之。當時朝議鼎沸，無不以青苗法爲焦點，其立法之理由及反對論，舉其要者如左：

（一） 立法之理由

當時諸路常平及廣惠倉之錢穀，略達千五百萬緡，因收支方法不得宜，故其效用不多。今以現在斗斛，市價高則減價出糶，低則量增市價收糴，以相通融。轉運司以苗稅及錢斛，就便轉易者，亦許兌換，一如從來以現錢爲之，依陝西青苗錢例，願豫給者聽之。今隨稅納斗斛，半爲夏料，半爲秋料。內

有願請本色，或納時價貴願納錢者，皆從其便。若遇災害，准許延期至次料豐熟日納之。此法不僅凶荒不足患，且兼并者亦不得乘民之青黃不接而取倍息。又常平廣惠之物，收藏積滯，必待年凶物貴，然後出糶，所及不過城市遊手之人。今通一路有無，發貴賤斂，以廣蓄積，使農人得以赴時趨事，而兼并不得乘其急。凡以爲民，而公家無所利其入，亦先王散惠興利，以爲耕斂補助之意也。（依據文獻通考卷之二十一市糴考十六頁）

（二） 反對論

以錢貸民，使出息二分，本非爲利。然出納之際，吏緣爲姦，法不能禁。錢入民手，雖良民不免非理費用；及其納錢，雖富民不免違限。如此則鞭笞必用，州縣多事矣。唐劉晏掌國計，未嘗有所假貸，有尤之者，晏曰：使民僥倖得錢，非國之福；使吏倚法督責，非民之便。吾雖未嘗貸，而四方豐凶貴賤，知之未嘗逾時，有賤則糴，有貴必糶，以此四方無甚貴甚賤之病，安用貸爲。……此蘇轍反對論之主旨也。（見文獻通考卷之二十一市糴考十七頁）

今乃鄉村自第一等而下，皆立借錢貫陌，三等以上，更許增數。坊郭有物業抵當者，依青苗例支

借。且鄉村三等以上幷坊郭有物業戶，乃從來兼幷之家也，今皆多得借錢，每借一千，令納一千三百，則是官放息錢，與初抑兼幷濟困乏之意絕相違戾，欲民信服，不可得也。且愚民一時借請，則甚易，納則甚難，故自制下以來，官吏憧惑，皆謂若不抑散，則上戶必不願請，下戶與無業客戶，或願請，而將來必難催納，將來必有行刑督索，及勒干繫書手典押耆戶長同保人等均陪之患。此韓琦之反對論也。

（見文獻通考卷之二十一市糴考十八頁十九頁）

富者常借貸貧民以自饒，而貧者常假貸富民以自存，雖苦樂不均，然猶彼此相資，以保其生。今縣官乃自出息錢，以春秋貸民。民之富者皆不願取，貧者乃欲得之。提擧官欲以多散爲功，故不問民之貧富，各隨戶等抑配與之。富者與債仍多，貧者與債差少。多者至十五緡，少者不下千錢。州縣官吏恐以逋欠爲負，必令貧富相兼共爲保甲，仍以富者爲之魁首。貧者得錢，隨手皆盡。將來粟麥少有不登，二稅且不能輸，況於息錢，固不能償。吏督之急，則散而之四方；富者不去，則獨償數家所負，力竭不逮，則官必爲之倚閣，春債未了，秋債復來，歷年浸深，債負益重，凶年則流轉死亡，幸而豐稔，則州縣之吏，並催積年所負之債，是使百姓無有豐凶，長無蘇息之期也。貧者既盡，富者亦貧，臣恐十年之外，富

者天下所散青苗錢，凡幾千萬緡。若民力既竭，加以水旱之災，州縣之吏果有仁心愛民者，安得不爲之請於朝廷，乞因郊赦而除之。朝廷自祖宗以來，以仁政養民，豈可視其流亡轉死，而必責其所負？其勢不得不從請者之言也。然則官錢幾千萬緡，已放散而不反矣……且常平倉者……民賴其食而官收其利，法之善者，無過於此。比來所以隳廢者，由官吏不得其人，非法之失也。今聞條例司盡以常平倉錢爲青苗錢，又以其穀換轉運司錢，……臣以爲散青苗錢之害猶小，而壞常平倉之害尤大。此則司馬光反對論之主旨也。（見文獻通考卷之二十一市糴考二十頁二十一頁）

此外，反對議論頗多，大抵以青苗法本身有缺點，幷吏緣爲姦，爲其論據。神宗一代，新法派勝利，斷行青苗法。然哲宗卽位時，司馬光爲相，政策亦變更。元祐元年（西歷一〇八六年）再立常平穀錢給斂出息之法，其大意以每年二月或正月支給民間絲麥豐熟，則令隨夏稅先納其半額，一時納入者，限定息一分。

哲宗時代，爲新舊兩派爭奪政權最激烈之時代。紹聖二年（西歷一〇九五年），新法派再執

政柄時，依尚書蔡京之請，以元豐年間之制度爲基礎，改正青苗法而實施之。其主要點，爲年息一分，貸借額不一定，隨各人之希望，且罷官吏之賞勵等，稍講削除根本弊害之手段。宣和年間，支給常平錢；南渡以後，不復行青苗法。紹興九年（西歷一一三九年），以常平錢，於納稅期前，和糴穀物。乾道六年（西歷一一七〇年），以和糴米續行常平制度；八年，改正義倉制度而復興之，收米六百餘萬石。寧宗慶元元年（西歷一一九五年），將中央管轄與縣管轄之義倉合併，以減少人民之負擔。理宗寶慶三年（西歷一二二七年），奬勵各州郡之蓄積穀物。足見常平制度，惠民之效已漸失，蓋流用於軍費，而往往州郡自爲蓄積耳。

* * * * * *

宋代稅制，大略如是，此外雖有與外國之互市制度及各州郡之土貢制度，以不甚重要故略之。總之，其稅制有如全部財政之混亂，而考覈其原因，則終不能不歸結於宋代之歷史環境也。

宋代之歷史上位置，自上古以至唐代，與其相異者，在於外族遼金之強大壓力直接被於其疆土，因之而國內政治思想亦大起轉換。卽民族對立之意識，俄然勃興，迫於圖謀民族國家之強大，以

壓迫外族之必要，於是毅然脫出古法之社會教化施政主義，而謀富國強兵，改革政治根本，此新法派之所以產生也。

如斯本質之變革以前，必誘發激烈之反動思想，自所難免。於是成為新舊二派之對立，成為爭奪政權，而形成施政方針之不安定。其結果，地方官或為傀儡，或為盲從，或為不正當行為，或為枉法。上下如斯，則稅制雖善，其難舉效，則可想也。況財政窮乏之際，益危急，至于末葉以後，即檢討稅制善惡之餘裕，亦無之也！

第七章　明代之稅制

元本蒙古族，世祖興兵滅宋，一統中國；旣以力征服，復依力統治，自西歷一二七七年至一三六七年，凡十主九十一年。而連年用兵，國用耗竭，任用計臣，專事聚斂，民怨沸騰。其課稅之苛酷，下至藥材與茶，纖芥靡遺；加之濫行發鈔，而物價騰貴，徭役繁興，人民塗炭，終無一日寧，海內羣雄遂起亡元矣。朱元璋移師北伐時，飛檄天下，以爲自古帝王之臨御天下，由中國以制夷狄，宋祚傾而元以北狄入主中國，綱常廢壞，君臣失道，又加以宰相專權，憲臺報怨，有司毒虐；於是人心離叛，天下起兵，雖因人事之所致，實天厭其德而棄之；古云，胡虜無百年之運，今日驗之，信而不謬；方遣兵北逐羣虜，救民塗炭，復漢官之威儀。元室官與民對立，良由於誅求無厭，明太祖之弔民伐罪，可於其檄文見之也。元代課稅，苛斂誅求以外，無足述，故略之。

明太祖卽位，先禁胡服胡俗，捨棄元代一切制度，而重新復活漢族諸制度；其施政方針，因承元

末放縱之後，先行肅正綱紀，繼則持輕賦休民之二大目標，以救拯困阨於元代虐政幾及百年之人民。先廢止元代所創之種種雜稅，並除田賦及其他主要稅之附加稅，各稅均致力於以簡約輕賦爲主旨。田賦方面，倣傚唐之兩稅法，徵收夏稅、秋糧；對於當時租稅中樞而直接與人民有重大關係之賦、役之賦課徵收方法，使之整備與簡明，一則令人民容易納稅服役，以防其脫稅避役，二則免除官吏之額外誅求；故於洪武十四年（西歷一三八一年）作成黃册，二十年（西歷一三八七年）作成魚鱗册。此兩册爲賦役之基礎，非僅明代，馴至淸代，亦受其效果，而稅制上官民方面均依之而大有利益者也。

太祖北伐之初，軍費以鹽課充之；北伐完成後，防備外夷之侵入，乃用「開中鹽法」，招商輸粟於邊，按引支鹽，謂之中鹽，亦稱中納。更設茶馬司之制，掌以茶易番馬，置洮州、秦州、河州三茶馬司大使，以陝西、四川之比較生產過剩之茶，而與西番有用之馬相易。就軍備方面言之，較之歷代因軍與而多於田賦及其他各稅附加增稅以籌措軍費者，其用意周到，害民者少，此則有足多者。

蓋在當時君主專制政治下，財政祇爲消極方面，國需膨脹之原因，主要係防邊防亂之軍費、宗

室之費用，宮殿之修築費等；太祖之對於軍事之準備，已如所述，其本身亦以節約爲主旨，加之宗室費用，少額卽足，故國需不見膨脹；且其財政，依「量入爲出」之制，國家財政亦如君主之個人經濟，依君主之意志如何，而國需伸縮自如；故太祖之輕賦休民政策，事實上安定人民之生活，得保國治者也。而人民亦以輕賦爲王者之仁政，由此信念，故謳歌太祖之仁政也。

然經數代後，宗室頗多，朝儀繁縟，徒增費用；尤以武宗時代，北方韃靼之入寇不止，邊境屢屢失利，民多被其害，南方沿岸倭寇又來襲頻繁，軍費既增加，又修築宮殿，故國需漸增，財政窮乏，於玆始矣。其後神宗萬歷年間，日本陷朝鮮，遣軍援之，故糧食兵員之輸送塡補等，疲於奔命，財政窮乏益甚；自萬歷至天啓、崇禎年間，與滿族之爭起，財政支絀，已達極點矣。

此時所採之財政政策，主要係對田賦鹽課之附加增稅；此外亦用獻助之方法，惟此乃屬一時，且又少額，故終不能達其目的；國家經費每有增加，輙累加以種種名目，漸次加甚，遂至積累莫返。萬歷年間，不僅附加增稅，且各稅增徵，其最著者，厥惟鑛稅，是乃明代租稅中最惡之稅，且爲最大之秕政也。卽神宗鑒於以前軍興之際，田賦增徵，致令一般農民困苦，弊害頗多，因萬歷二十四年（西歷

一五九六年）與朝鮮之關係，增加軍費，乃納重臣之奏請，於各地開鑛場，藉鑛稅以補充之者也。於是令宮中官吏直接紛至各地，以當開鑛徵稅之責，然其官吏中多奸人，藉名採鑛，至於乘其權勢，橫索民財，其弊偏及全國，成爲人民非難之的，續文獻通考載，甚者有富家鉅族，則誣以盜鑛，有良田美宅，則指爲其下有鑛脈，令卒役圍捕，辱及婦女，甚至斷其手足，投之於江，其酷虐如此。有謂此種鑛稅之苛徵，爲明祚滅亡之最大原因，更使以後鑛業之不振，誠非無故也。

其次，一言明代所創設之新稅，卽市肆門攤稅、鈔關稅、工關稅，此等皆非爲籌措軍費而創設，各以特別目的而創始，此則有可注意者。

市肆門攤稅，乃流通鈔之一種目的稅。明初實行鈔法，人民恐蹈元代之覆轍，不喜授受，故其流通頗困難。此稅乃始於仁宗時之小範圍，至宣宗宣德四年（西歷一四二九年），更令全國重要都市之商舖，依其營業種類課稅，以鈔納之。此稅有如此之特殊目的，故初非注重於其收入也。

鈔關稅創設於宣德四年，自宣德至嘉靖中，關內前後設鈔關十二處，凡舟船受僱裝載者，計所載料多寡遠近納鈔，謂之船料；每船百料，納鈔百貫，鈔關之稱始此，其後常關雖不復納鈔，然猶襲鈔

關之名。此關直轄於中央戶部，以徵收之船鈔爲中央直接收入一點，有特別之意義。蓋明代稅無國稅地方稅之區別，其稅爲中央派遣山東、山西、陝西、河南、浙江、江西、湖廣、四川、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十三布政使監督之下所徵收；布政使係地方行政長官，故規定由其徵收額中扣除地方經費，而以其餘額解送中央，其解送額，歲有一定，稱爲歲額，中央以此歲額供國用也。此種設有布政使之地方制度，表面上與有諸侯之封建制度不同，然其實則相似，時以種種理由不解送歲額，或有減少解送額者，中央甚以爲不便與困難，故特設此稅，以爲中央直接收入。此鈔關稅經明代以至淸代，大爲發達，構成內地關稅者也。

工關稅乃祇課稅於竹木之一種竹木稅，稱爲新設殊不當；然其徵收機關直轄於工部，以其稅收充當工部之船舶修繕費，則稱爲新設也。

明代對於外國貿易，採取免稅主義，殆無可視爲一種稅者。即明初洪武年間，於浙江、福建、廣東設市舶司，然祇令監視外國船舶之來航，管理外貨之貿易，而不徵稅者也。續文獻通考載，凡泛海客商船船到岸，即以其貨物盡實報於官，官應受抽分，不得停於沿港土商牙儈之家，違者有罪；附朝貢

而至之番貨，欲與中國貿易者，官抽其六分，給價償之，仍免其稅。對外國貿易免除關稅，大抵當時明以世界大國自任，出於懷柔遠人之意圖也。

其次，明代賦役制度發生一大變化，而爲萬歷九年（西歷一五八一年）所設定者，則爲「一條鞭法」；將丁役合併於田賦，實行以田畝爲標準之單純賦稅；其設定之理由與實行之利弊，於第一節述之。

是以始於太祖之輕賦休民政策，終至明末三帝之苛徵濫派，稅制上有種種之變化；然其租稅之中樞，則依然係田賦，次係鹽課、商稅；田賦以外，主要租稅均係消費稅，此又稅制上之特徵也。

明代所行之租稅，依現代財政學之系統而分類，則有如左表：

- 人稅——丁役
- 收益稅
  - 田賦
  - 鑛稅
  - 營業稅——市肆門攤稅

稅系
- 消費稅
  - 鹽課
  - 茶課
  - 魚課
  - 酒課
  - 關稅
    - 鈔關稅（船鈔）
    - 工關稅（竹木稅）
  - 商稅

第一節　田賦

一

明制分田爲官田民田二種。然官田內容頗複雜，包含狹義之官田（明以前之官田）、沒官田、學田、皇莊、牧馬草、廠壖、苜蓿地、牲地、國陵墳地、公占隙地、諸王公主勳戚大臣內監寺觀賜乞莊田、百官職田、邊臣養廉田、軍民商屯田等。而孝宗弘治十五年（西歷一五〇二年），其官田與民田之比，乃大約一對七。

明初官田畝稅，定爲五升三合，亦有五升三合五勺之說。民田較官田減二升，故民田之畝稅係三升三合，其相差之二升，乃視爲耕種官田者應納於官之地租，故畝稅官田民田均可視爲三升三合。茲所謂官田，乃指狹義之官田；而沒官田則畝稅定爲一斗二升焉。

明代田賦，官田民田均以面積爲標準，土地肥瘠不甚相遠，而徵科乃至懸絕，當係國初草草未定劃一之制；又有謂同在一邑丈量負郭十里以步計，二十里以外則以組量，五十里以外則以約計不組，大約當時田稅僅由地方官吏約略查定畝稅，斟酌土質，參照以前稅額酌定其多少，非有劃一之辦法也。江南之蘇、松、常、杭、嘉、湖，民田每畝課二斗至三斗，沒官田課七斗至一石，尤以蘇州爲全國苛稅地之一極重者。考其理由，蓋遠自五代吳越王錢氏時，課稅已重，宋代不改之；至元末，張士誠舉兵於此處自稱吳王時，愈益增重，士誠爲明所亡後，明非祇不改之，怒人民之爲士誠守而叛明，特增重其稅。南昌、袁州、瑞州，亦以陳友諒故而特增其賦。

明初，司農楊憲謂浙西之地，以膏腴增其賦，畝加二倍。如此以定浙西杭、嘉、湖民田之賦率，更以報仇之方法，沒收豪族富民之田，所謂沒官田，畝稅定爲一斗二升。然自古苦於被課重稅之結果，小

民殆皆無田，係佃種豪族富民之田而納租，自七斗至一石；故沒官田雖定爲一斗二升，但不遵奉其規定，地方官吏仍如徵收舊來之私租以爲沒官田之畝稅；民田之稅依規定則爲六升六合，但受沒官田高率之影響，爲二斗至三斗。

當時天下財源，江南爲主，其較其他地方課以如何之苛稅，尤以無田之多數細民如何苦於官之榨取，不難想像也。其後雖經幾度降詔減稅，然均不能實施，民益陷於困苦，輾轉流徙逃亡者，不勝其數也。

同時，鳳陽以帝鄉而特輕，青田以劉基故鄉而半其賦，以愛憎之情而定賦之輕重，此後世識者之所以有所非難者也。

其他地方，例如：直定管內五州二十七縣，稅糧十六萬六千石；河間一州十六縣，六萬一千石；登州一州七縣二十三萬六千石；漢中二州十四萬三萬石；臨洮二州三縣四萬四千石，州縣雖有廣狹，而其稅之輕重有差可以窺知；以視蘇州一州七縣，稅糧二百三萬八十石，其相差更不可以道里計矣。

稅依地方而有輕重，乃元末亂世羣雄割據，隨意徵稅之結果；至明初，不能整理，遂因襲而徵稅耳。然同一地方，田不加以上下之區別，因而稅無輕重，劃一賦課。惟當時農民耕種技術，縱非大有優劣，而田地自有肥瘠之別，故依劃一之面積稅，無論肥瘠均同其負擔，此則顯非公平也。

今民間田土之價懸殊，不啻二十倍，而有司之徵收劃以一，則至使不毛之地，歲抱空租，亦有歲歲耕種，而所出之息，不償牛種，此黃宗羲明夷待訪錄田制三之所言也。然小民之有瘠土者，雖有困苦，官固不施何等對策也。黃宗羲以爲丈量天下田土，其上者依方田之法，二百四十步爲一畝，中者以四百八十步爲一畝，下者以七百二十步爲一畝，再酌之於三百六十步六百步之五等，使田土之等第不在稅額之重輕，而在丈量之廣狹，則不齊者，從而齊矣。主張稅額不附等級，而依肥瘠區別田之廣狹，以期稅之公平焉。此種方法，與周禮大司徒規定不易之地百畝，一易之地二百畝，再易之地三百畝者，固同一用意耳。

二

防止人民之脫稅與剷除不正當官吏之額外誅求，在任何時代，皆有最重要之任務焉。

洪武四年（西歷一三七一年），規定糧長制，以除不正當官吏之誅求。其制，民田以稅糧一萬石爲率，設糧長正副各一人，以田多者充之，令督其鄉之租賦；歲七月偕縣委官詣京師領勘合以行之。其納稅時，糧長依京師之納稅命令書對各糧戶收稅糧，送之於縣官，不令縣官直接干與徵收之事務，故比較可除其誅求也。

洪武二十年（西歷一三八七年），更以防止人民脫稅爲主要目的，而編纂魚鱗册。先是，洪武十三年，戶部覈實天下土田，惟兩浙富民畏避徭役，往往以田產詭託親鄰佃僕，奸弊百出，上遣各處查定細底，編類爲册，其法甚備，謂之魚鱗圖册。由是得以整理田賦而統一之，初固非期負擔之公平爲目的也。其以前，官無足以明示田地所有權之書類，故當時富民，可以自己之田，貸與小民，巧事避稅。稱之爲貼脚詭寄，富民藉此可以不負擔田賦，而轉嫁於經濟上弱者之小民，代富民負擔稅賦矣。以除此種弊害爲動機，命各州縣編造魚鱗册。即劃分州縣，隨糧而定區，區設糧長四人，以悉圖寫田之方圓丈尺字號四至及主名彙訂而成，狀如魚鱗也。此册上，坂、墳之有無，馴至地味之衍、濕、沃、瘠、沙、鹵等區別亦記入之，乃相當入微極細者。田土之有賣買抵押時，稟於官，官乃記入此册；由此點

觀之；亦可謂彙有一種不動產登記簿之作用也。

此種以田爲主之魚鱗册，與以戶爲主之黃册，均爲明代賦役法之基礎；相延至明中葉孝宗時代，財政之所以能比較整然有序者，大與有力焉。

三

田賦分夏稅、秋糧、馬草三種。然馬草非明初所定，於成祖永樂九年（西歷一四一一年）定其制；與夏稅秋糧相並而成爲正賦時則甚遲，蓋穆宗隆慶元年（西歷一五六七年）也。

夏稅納以米麥、錢鈔、絹，無過八月；秋糧納以米、錢鈔、絹，無過明年二月。夏秋兩稅，均以米麥爲納稅標準，稱爲本色；按値折納他物曰折色。太祖洪武九年（西歷一三七六年），規定折徵之法，於上述以外，許折納銀、棉苧麻布等。其比價爲銀一兩、錢千文、鈔十貫，當於米一石；麥減其十分之二；棉苧一匹，當於米六斗或麥七斗；麻布一匹，當於米四斗或麥五斗；絹則不明其數，惟以輕重爲損益。每畝三升三合之稅率，乃示以米，自不待論也。

許其折納，則人民容易納稅；取洪武二十六年爲例，有如左之統計：（依據大明會典卷三十七

之六頁）

夏稅　米麥　四百七十一萬二千九百石

　　　錢鈔　三萬九千八百錠

　　　絹　二十八萬八千四百八十七疋

秋糧　米　二千四百七十三萬九千四百五十石

　　　錢鈔　五千七百三十錠

　　　絹　五十九疋

而銀、棉苧、麻布之數，則無記載，故果有幾許收入，完全不明。意者此等折色不多，或包含於米麥中歟！

洪武十七年（西歷一三八四年），雲南秋糧，特許以金、銀、貝、布、漆、丹砂、水銀折納。此乃許以其地方之特產代納，更使納稅容易者也。如斯專以便民，擴大折納之範圍，所以防滯納也。且於三十年（西歷一三九七年），許滯納者以其地方之出產物自由代納，規定比價爲鈔一錠米一石，金一兩十石，銀一兩二石，絹一匹一石二斗，綿布一匹一石，苧布一匹七斗，棉花一斤二斗。

英宗正統元年（西歷一四三六年），始行以金花銀折徵之法。卽以米麥一石，定爲銀二錢五分；浙江、江西、湖廣、福建、廣東、廣西之米麥四百餘萬石，折銀百餘萬兩，送京收於內庫。以後此法廣行於天下，永以爲例，終以銀爲正賦。蓋田賦徵收銀時，係宋神宗熙寧十年（西歷一〇七七年）：但當時徵銀額，合併夏秋兩稅，亦不過六萬兩而已。降而至金元代，均不徵銀；至於明代，已如前述，洪武九年，許以銀折納，但此單考慮人民之方便，與棉苧、麻布等同程度處理；其折納額，於成祖永樂時，不過三十萬兩餘而已。此時以銀爲正賦，大概由於如次之三理由：（一）京師支付百官俸給，以米麥等行之，殊不便；（二）將南方米麥，輸送於京師，既費手續，復需費用；（三）官汲汲於蓄銀。當時所規定之通貨，係鈔與錢；明初概禁以金銀爲交易，令民上納銀而予以鈔，永久繼續此種方法之結果，知官欺罔人民以收利，民不能置信於官之誠意，乃極度吝嗇銀貨，故銀爲人民所死藏，納於官者乃極少數。至是年，以銀爲正賦，然其目的之最大者，則爲集銀於官也。

馬草稱爲軍馬草，係軍馬之飼料。其在田賦上之地位，比之夏稅秋糧，非常低下，不被重視。永樂九年（西歷一四一一年），始定秋青草事例，軍馬一匹，一日支給草一束（重十五斤），料豆三四

升；但當時全國並非以馬草爲賦，可視爲應其必要而徵收者；其被徵收地方，爲直隸、浙江、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等省，至於數額，則無可據之文獻。

降至明之中葉，以馬草納稅者多；孝宗弘治十五年（西歷一五〇二年），並非正賦，然其數爲二千五百九十四萬八千二百六十四束。迨成爲正賦以後，其賦率爲每畝一斤但亦有因地方而不生馬草者，故許以銀、鈔、布等他色折納之。

四

古來稅法，有田賦丁役土貢等名目繁多；明神宗萬歷九年（西歷一五八一年），將丁役土貢等悉併於田賦，計畝徵收，名爲一條鞭。依據此法，則總括一州縣之賦役，量地計丁，丁糧悉輸於官；歲役，官以抽籤募集（僉募），力差（力役）則計其工食之費量爲增減銀差（銀納）則計其交納之額加以贈耗（額外徵收）；凡額辨（正稅）、派辨（附加稅）、京庫、歲需與存留（留置於地方）諸費，及土貢方物，悉併爲一條，計畝徵銀，折辨於官。以田及丁爲課稅物件之一切正稅、附加稅，至是合併而爲一，統以畝爲課稅單位，以銀徵收之。其結果，丁役在事實上可視爲消滅；若有役時，則如前

述，以抽籤募集；當籤者旣可以提供力役，亦可以納銀；提供力役者不多，官可另行雇人，以充其役。

此種方法頗簡單，實行亦便利。賦役之制，於是發生大變化，然未必改善；蓋無田者，縱係富民，亦可完全不負擔賦役；祇有田之農民階級，負擔一切役，獨農民益爲疲勩耳。

續文獻通考所載，當時規定此制之理由有三：（一）以種種名目加稅，故陷於雜亂，乃以整理之爲目的；（二）增稅之結果，滯納愈多，乃以防止之爲目的；（三）脫稅愈益巧妙，乃以削除之爲目的。然此制僅有益徵收方面之簡便，祇可謂徵稅行政上之一種改變；而使人民之負擔租稅更不公平，由社會政策之見地言之，不足以云改善也。蓋雖由於統一名目而加以整理，表面上有如減稅，實則欺瞞人民；祇嚴重監視有田者，無田者則免除課稅，是徒增重農民之負擔至於因非減稅而終不免滯納，則更足見其稅制本身之未善也。

五

萬歷四十六年（西歷一六一八年），滿洲陷撫順，命楊鎬經略遼東，故遼餉驟增三百萬兩。其時內帑未充實，乃納戶部尚書李汝華議，每畝增稅三釐五毫，天下增賦二百萬；明年，復加三釐五毫；

又明年，加二釐；先後增加九釐，增賦五百二十萬兩。繼於思宗崇禎八年（西曆一六三五年），賦每一兩又加一錢，名爲助餉；十年，又每畝加徵一分四釐九絲，稱爲剿餉；十二年，每畝增一錢，以供練餉。於是前後增加一千六百七十萬兩；以至於滅亡，終以增徵爲事。

由此觀之，增稅之原因，在於籌措軍費，人民喘息於其苛歛誅求之下，其得有生者無幾；此明夷待訪錄之所以謂「其知其所以亡天下之在斯乎！」

第二節　丁役

一

明初賦役法，有丁、有田；田丁有役，田有賦。其所謂丁，指十六歲以上六十歲未滿之男子而言。是以十六歲未滿及六十歲以上者，免服役。

太祖洪武八年（西曆一三七五年），原則上規定田一頃出丁夫一人，於每歲農隙時，赴京供役三十日；更有田不及頃者，以他田足之，謂之均工夫；田多丁少者，以佃人充夫，而田主出米一石，以資其用。

由此觀之，明初之丁役，以田爲標準而課征，無田者則無何等規定，故無田之丁，不課此役。是以由所謂丁稅係人稅之意義言之，則非眞正之丁稅，毋寧視爲近於田賦之納稅物，而提供力役者。實際上無田之丁亦服役，大多係佃人而非富戶；此蓋因受田主之一石米，故並非納稅，不過由於雇傭關係而提供勞働而已。

然自洪武十四年（西歷一三八一年）起，編纂黃册，成爲明代賦役法之標準，且成爲其基礎，由是役依照人稅之本質而賦課矣。編纂黃册之內容，以一百一十戶爲里，推丁多者十人爲長；餘百戶爲十甲，甲凡十人；歲役，里長一人管攝一里之事，凡十年一周，先後則各以丁數多寡爲次；每里編爲一册，册首總爲一圖；鰥寡孤獨不任役者，則帶管於一百一十戶之外，而列於圖後，名爲畸零。又規定每十年更定其册，册凡四，一册上納於戶部，餘三册則各爲布政司、府、縣所有。而上納於戶部一册之表面係黃色，故稱黃册。

黃册一里作一册，一里內之丁數，全部記載於此册中，役卽以此爲基礎而征之也。一歲之役，由里長一人並屬於一甲之丁當其事，其他里長九人及九甲之丁，該歲不服何等役，於是十年祇服役

一回。其服役之順序，由丁多之甲開始，以至丁少者。

是以賦役方法，非常簡單；但每年歲役，並非相同，因歲而其負擔有輕重之差，由所謂負擔公平之意義言之，不能無非難也。然一歲中必要之役，亦可稱爲承包制度，以此方法處理全部，較之每丁定爲役若干日，財政上較有效果；且此黃册，與魚鱗册均爲賦役之絕對基礎，自明初以來，永令財政整頓之一點，固未可忽視也。

於是役以此黃册爲基礎而賦課，然並非以同一單位同一方法行之，可分爲如次之三種：

一　里甲　亦稱甲役，以戶爲單位。蓋因賦定役，丁夫出於田畝，以一百十戶爲里，里分十甲，曰里甲。

二　均徭　亦稱徭役，以丁爲單位。以上中下戶爲三等，五歲均役，一歲中諸色雜目應役者，編第均之，曰均徭。

三　雜泛　亦稱雜役，上命不時所課。

洪武十七年（西歷一三八四年），令各處賦役，必驗丁糧之多寡，產業之厚薄，以均其力遠者

罪之。英宗正統初年，行均徭鼠尾册之法，論丁糧之多少，次役之先後，以均役。是皆非常留意於賦役之公平，但未必能實行，往往富民賄官吏免役，祇貧民苦於負擔之重者，頗不少也。

黃册規定十年更定一回，但不能如規定之有更定，是以時過境遷，均不完全；故有司另編一册，不送於戶部，自行保存，以爲徵收賦役之參考資料，稱爲白册，對黃册而言也。

明代丁役，依黃册而有效實行；自萬歷九年制定一條鞭法後，包含於田賦之中，獨立之丁役，於是消滅矣。

明代之戶口總數，大略如次：（依據滿鐵經濟調查會支那稅制之沿革一五九頁）

太祖洪武十四年（一三八一年），制定黃册之年。

戶　一千六十五萬四千三百六十二

口　五千九百八十七萬三千三百〇五

成祖永樂元年（一四〇三年）

戶　一千一百四十一萬五千八百二十九

口　六千六百五十九萬八千三百三十七
英宗天順元年（一四五七年）
戶　九百四十六萬六千二百八十八
口　五千四百三十三萬八千四百七十六
孝宗弘治四年（一四九一年）
戶　一千六十五萬二千八百七十
口　六千五十四萬五千八百十二

二

丁役本按丁全部平等課徵，但亦有依種種理由而獲免者，通常則有如次之四種：
逃戶　乃避役者，亦包含未必逃亡，而依賄賂等以避之者。
流民　年歲饑饉，或避兵亂，而流亡於他處者。
附籍　有故離原籍，而附籍者。

移徙 依朝廷命，移住他所者。

此外有因時代而特別獲免者：

（一） 因敬老、敬聖、表彰等之基於道德上之理由者：

太祖洪武元年 民年七十之上者，許一丁侍養，免雜泛差役。

太祖洪武二年 凡民年八十之上，止有一子，若係有田產，應當差役者，許令顧人代替出官；無田產者許存侍。

太祖洪武三年 凡民間寡婦三十以前夫亡守志者五十以後不改節者，除免本家差役。

太祖洪武四年 令免闕里孔氏子孫二十六戶徭役。

太祖洪武十六年 令鳳陽臨淮二縣民，免雜泛差役。

英宗正統元年 凡先聖子孫流寓他處，及先賢道國公周敦頤、豫國公程灝、洛國公程頤、溫國公司馬光、徽國公朱熹之嫡派子孫所在有司俱免差役。

（二） 基於身分地位者：

太祖洪武七年　官員亡故者，免其家徭役三年。

太祖洪武十三年　朝臣及各處功臣之家，免雜役。

英宗正統十年　令監生家免差役二丁。

英宗正統十二年　令雲南土官四品以上，優免一十六丁；五品六品一十二丁；七品十丁；八品九品八丁；雜職六丁。

孝宗弘治元年　親王、王親，免雜役二丁。

郡王王親免一丁。

鎮國等將軍夫人親父免一丁。

（三）　基於職業者：

太祖洪武四年　令各府縣軍戶，以田三頃爲率，稅糧之外，悉免雜役。

成祖永樂二十三年　令天壽山種樹人戶，免雜泛差役。

宣宗宣德元年　令天地壇壝戶，免雜泛差役。

宣宗宣德二年　令各處竈戶免雜泛差役。
英宗正統七年　令天文生、陰陽生，俱免差役一丁。
憲宗成化二年　令宛平昌平二縣墳戶，免雜泛差役。
孝宗弘治元年　昌平縣墳戶等免三丁。
又令京城火夫、御馬監、養馬勇士、除本身，免二丁。
尙膳監、光祿寺廚役、將軍力士、轎夫、旗校、吏典、幷御用監、司禮監、銀作局高手匠役俱免本身。
孝宗弘治十三年　令免光祿寺酒戶差役二丁。

（四）基於特別之情形者：

太祖洪武五年　京民免役。
成祖永樂元年　富民徙居北京，附順天府籍，優免差役五年。

（註）以上依據大明會典卷二十一之十四頁——十五頁及卷二十二之十一頁至六頁。

免役之則例頗多，故神宗萬歷十一年，特詔除冒濫優免之弊害焉。

第三節　鹽課

一

太祖尙未統一全國以前，用徵稅制度，徵收二十分之一，以充軍餉；統一以後，乃從竈戶收買鹽，稱之爲官鹽；依據引法（特許制度），規定搬運販賣之商人（引商）及販鹽之地域（引界），令祇販運官鹽，稱其他鹽爲私鹽，嚴禁其販運者也。

從竈戶收買其鹽之方法，乃以由各鹽場每年應納於官之鹽數爲定額，稱爲正鹽，由官支給工本者也；其工本因時而不同，依據洪武二年所規定，則正鹽每引（四百斤）支給米一石，洪武十七年，改米而支給鈔，規定兩淮、兩浙每引鈔二貫五百文，長蘆、山東、廣東、海北、福建各處每引二貫。

鹽課衙門則於各產鹽地置都轉運使或鹽課提舉司，爲鹽務之統括機關；其下，置鹽課司於分司、各鹽場，令掌管直接事務。

此法制定之初，鹽務整然有序，其利甚厚；然中葉以後，宮中大官，與奸商相結託，買餘鹽、殘鹽，以

占巨利；故官鹽不能銷行，鹽法漸亂；更至末期，國帑告匱，鹽課加以種種名目，祇事額外徵收，致鹽政弊害叢生，至於造成明室滅亡之一原因。

茲將明初所制定之鹽引條例、鹽場及鹽課衙門數、並鹽課歲辦數，示之如次：

（一）　鹽引條例（依據大明會典卷三十六之一頁—二頁）

凡兩淮運司遇客商販賣鹽貨，每鹽二百斤爲一引，給與半印引目；每引納官本米若干，收米入倉，隨卽給引支鹽。

凡各場竈丁人等除正額鹽外，將煎到餘鹽夾帶出場及私鹽貨賣者絞；百夫長知情容縱，或通同貨賣者，同罪。兩隣知私煎鹽貨不首者，杖一百充軍。

凡守禦官吏巡檢司巡獲私鹽，俱發有司歸問，犯人絞；有軍器者斬；鹽貨車舡頭匹沒官；引領牙人及窩藏寄放者，杖一百發煙瘴地面充軍；挑擔馱載者，杖一百充軍；有能自首者免罪；常人捉獲者，賞銀一十兩；仍須追究是何場分竈戶所賣鹽貨，依律處斷。鹽運司拿獲私鹽，隨發有司追斷，不許擅問；有司通同作弊脫放，與犯人私鹽同罪。

凡起運官鹽，每引四百斤，帶耗鹽一十斤，爲二袋；客鹽每引二百斤爲一袋。經過批驗所，依數掣摯。官鹽自揚子江至湖南襄鄧，俱係經過官司辨驗鹽引；如無批驗掣摯印記者，笞五十，押回盤驗。

凡諸色軍民權豪勢要人等，乘坐無引私鹽舡隻，不伏盤驗者，杖一百，軍民俱發煙瘴地面充軍；有官者依上斷罪罷職。

凡將官運鹽貨偸取或將沙土插和抵換者，計贓比常盜加一等；如係客商鹽貨，以常盜論；客商將買到官鹽插和沙土貨賣者，杖八十。

凡客商與販鹽貨，不許鹽引相離，違者同私鹽追斷；如賣鹽了畢，五日之內不行繳納退引者，杖六十；將舊引影射鹽貨者，同私鹽論罪；僞造鹽引者處斬。

凡起運官鹽，幷場戶往來舡載上倉，將帶軍器者，並行處斬。

凡諸人買私鹽食用者，減販私鹽人罪一等，因而販賣者處絞。

凡各處鹽運司運載官鹽，許用官舡轉運；如竈戶鹽丁卻用別舡裝載，卽同私鹽科斷。

（二）鹽場數及鹽課衙門數

地名	鹽場數	鹽課衙門	分司	鹽課司
兩浙	三十五	都轉運鹽司	四	三十五
兩淮	二十九	都轉運鹽司	三	二十九
河間長蘆	二十四	都轉運鹽司	二	二十四
河東		都轉運鹽司	三	
福建	七	都轉運鹽司		七
山東	十九	都轉運鹽司	二	十九
廣東	十四	鹽課提舉司		十四
海北	十五	鹽課提舉司		十五
四川	五十二井	鹽課提舉司		十七
雲南	十	黑鹽井鹽課提舉司		三
		白鹽井鹽課提舉司		一
		安寧鹽井鹽課提舉司		一

陝西	靈州鹽池	[illegible]鹽課[illegible]司	五
	漳縣鹽井		
	西和鹽井		

（註）本表依據鹽政志卷四制度下一頁—四頁及大明會典卷三十五之二頁—十二頁製成

（三）鹽課歲辦數

鹽名	洪武時（兩淮兩浙每引四百斤山東北平河間河東靈州廣東海北每引二百斤）	弘治時（改辦小引每小引二百斤）
兩浙	二二四、〇五七引零	四四四、七六九引
兩淮	三五二、五七六引零	七〇五、一八〇引
河間長蘆	六三、一五三引零	一八〇、八〇七引零
河東	六〇、八〇〇、〇〇〇斤	四二〇、〇〇〇引
福建	一〇四、五七二引零	一〇五、三四〇引零
山東	一四三、三八七引零	二八四、一二四引

廣東	四六、八五五引零	如舊額
海北	二七、〇四〇引零	大引 一九、四八三引零
四川	一〇、一三一、四〇〇斤零	二一、二六六、八五〇斤零
雲南	一、八二七、八七七斤零	五井安寧井無定額 黑鹽井 六一六、三七〇斤 白鹽井 三三四、三一四斤
陝西（靈州）	二、八六七、四〇七斤	如舊額
陝西（漳縣）	五一五、六七〇斤零	如舊額
陝西（西和）	一三一、五三〇斤零	如舊額

（註）本表依據鹽政志卷四制度下一頁—四頁及大明會典卷三十五之八頁—十六頁製成

二

正鹽以外之鹽，稱爲餘鹽，依鹽引條例，則禁止運出於鹽場外；故貯於鹽場，若正鹽不足時，則以補充之。然歲有餘鹽，是以可視爲私鹽而運出而販賣；終於英宗正統二年（西歷一四三七年），收買餘鹽於官。是年，每一小引（二百斤），定爲米麥二斗；景宗景泰元年（西歷一四五〇年），淮鹽

每一小引爲米八斗，浙鹽每一小引爲米六斗，長蘆每一小引爲米四斗；景泰五年，廣東海北定爲四斗。

將正鹽餘鹽如此收於官，以防私鹽之運行，然未必能令完全杜絕也。官所收買之正鹽餘鹽，視爲官鹽，經商人之手，販賣於一般消費者，其方法有二。即其一，常令商人依引法販鹽於一定區域內；其二，邊境軍餉隨時發生不足，即募集商人，令與米、馬、鐵等必要物品相換，實行所謂開中之法。每年依引法令商人販鹽，依開中之法，其額無何等規定；然正統五年（西歷一四四〇年），淮、浙、長蘆之鹽，以其十分之二稱爲存積，以備開中，十分之八稱爲常股，爲每年販鹽；正統十四年，增存積爲十分之四，景泰元年，更增爲十分之六。

實行此開中法之理由，原來明代鹽課，主要爲充當邊境軍餉及救濟水害飢饉；故應其必要，募集商人，令與其他貨物相交換。其法隨時隨地而有不同，有納米中鹽、納馬中鹽、納鈔中鹽、納錢中鹽、納布中鹽等；此外更有配鹽於各戶，令輸納米糧或鈔；亦行所謂計口配鹽之法。

（一）納米中鹽法

此法屢次實行，洪武三年（西曆一三七〇年）及二十八年（西曆一三九五年），以淮浙鹽一引，於河南府依一石五斗之率，開封府二石五斗之率，西府一石三斗之率相交換；以河東鹽一引，西安、鳳翔二府依二石之率，河南、平陽、懷慶三府二石五斗之率，蒲、解、陝三州三石之率相交換，爲陝西、河南之軍餉。宣德三年（西曆一四二八年），北京官吏軍匠糧餉不足，故每引以二斗五升乃至一斗五升之比率而行此法。景泰元年，於米之外，以豆、穀草、秋青草爲中鹽；其率每引米爲六斗至三斗，穀草爲八束至三束，秋青草爲十二束至六束。

（二） 納馬中鹽法

正統三年，令靈州召商納馬中鹽，每上等馬一匹一百二十引，中等一匹一百引。四年，又令使馬勾用，依舊納糧。至九年（西曆一四四四年），邊軍缺乏軍匹，故於延慶、平涼，上馬一匹以百引行之，下馬一匹以八十引行之。景泰元年（西曆一四五〇年），上馬一匹，以五十引之比率行之，中馬一匹，以四十引之比率行之。

（三） 納鈔中鹽法

仁宗洪熙元年（西曆一四二五年），對於有鈔之家，令納鈔爲中鹽，以爲令通行鈔法之一種手段。規定滄州每引三百貫，河南山西每引一百五十貫，福建廣東每引一百貫，僅一年卽廢止。

（四）　納鐵中鹽法

山西陽城縣產鐵，其價極廉；但人民以鹽與鐵相交換，則頗貴。陝西都司所屬四十衛所，歲造軍器，需鐵三十一萬四千斤，因鐵價騰貴而受打擊頗不少；故憲宗成化九年（西曆一四七三年），以鹽課五十萬引，換鐵五百萬斤，貯於藩庫。

（五）　納布中鹽法

正統九年（西曆一四四四年），山東每一引爲棉布一疋，以備遼東之支用。

（六）　計口配鹽法

永樂二年（西曆一四〇四年），以每月大人應食鹽一斤，小人應食鹽半斤，配鹽於各戶，每斤令納鈔一貫。其立法之旨趣，在於通計天下人民不下千萬，官軍不下二百萬，計口收鈔，則鈔必多，以其鈔充軍餉。又於正統元年（西曆一四三六年），再行此法，市民輸鈔，鄉民納米，其比率鹽一斤爲

米二升五合。

三

洪武二十七年（西曆一三九四年），禁止公侯伯及文武四品以上官令家人奴僕行商、中鹽，侵奪民利，避免依勢獨占鹽利。景泰五年（西曆一四五四年），官一員支給鹽三千餘斤，吏一員支給五百餘斤，專以防官吏干與鹽利。然至成化末年（西曆一四八七年），權要門宦乘勢以廉價盡買淮浙鹽而令販賣之，故商引滋滯，官鹽不行。

續至弘治十五年（西曆一五〇二年），皇帝外戚慶雲侯周壽、壽寧侯張鶴齡，各與家人及商人譚景淸相結託奏請許以長蘆舊引十七萬，賤價每引銀五分買而販賣之；以後兩淮舊引一百六十萬，亦以相同之比率買而販賣之，其結果鹽法大被破壞，奸人橫行，專斷鹽利。當時戶部尙書屢屢奏陳殘鹽之弊，武宗卽位（西曆一五〇六年）後，卽詔令商人罷買殘鹽，以除其弊。

世宗嘉靖六年（西曆一五二七年），規定兩淮關中鹽價，每引以銀六錢爲例，不許任意增添，兩浙長蘆，依量增減，圖謀鹽價之統一，以刷新鹽政；當時餘鹽多，相當於正鹽之二倍，故其整理之方

法，於嘉靖八年（西歷一五二九年），商人買正鹽一千引者，令買餘鹽二千引，二十一年（西歷一五四二年）減餘鹽價格以令容易販賣，鹽政漸整然有序。

嘉靖三十二年（西歷一五五三年），官對兩淮餘鹽，每引給銀二錢，令充當工本，以獎勵餘鹽之出產，稱之爲工本鹽。令商人之買正鹽二引者，合買工本鹽一引；三十九年，淮、浙、山東、長蘆等處，更至加鹽課一百萬引，鹽法再亂，以至於明末。

神宗萬歷四十二年（西歷一六一四年），舊引澀滯，故立綱法以整理之。此法，淮南分爲十綱，淮北分爲十四綱，每年一綱實行舊引，其他實行新引，則十四年後可肅淸舊引；然當時國帑不足，故即搜括鹽利。熹宗天啓五年（西歷一六二五年），用給事中郭興治之言，於每引鹽價銀五錢之外，加以餘銀（八錢）、遼餉銀（一錢）、割沒銀、挑河募兵振濟等種種名目，每一引合計收銀三兩八錢；故商人無有販賣官鹽者，私鹽大爲流行。當時流行私鹽，鹽價每引出五錢，縱令賄賂上下官吏，尚不至官鹽價格十分之四。

至毅宗年間，積引愈多，雖無販賣之路，而益令鹽價昂貴，一引爲五兩六錢，更有至六兩者；鹽政

紊亂，終至滅亡。

四

明代鹽法，相沿均用引法；然例外亦有稱爲票法者，流行於特別之地域也。可販賣兩浙鹽之地，凡百二十五處；然其中商人樂於販運官鹽之地方，則僅三十六處，其他地方，因交通不便，運鹽利少，故商人無有販運官鹽者。此等地方，祇流行私鹽，故於嘉靖八年，給以官票，許由其地商民自行買鹽，每百斤徵收鹽稅銀八分。但此種鹽不能視爲官鹽，故規定官鹽流行之地方，販運此鹽時，與私鹽相同處理之。

第四節　茶課

一

明代茶法，原則均用引法；然陝西、四川兩地，隨時立法，興廢無常，有以茶易米，所謂「糧茶事例」，有以鹽易茶，所謂「鹽茶事例，」又有以茶易馬，所謂「茶馬之法。」茶馬之法，自明初至明末，均實行，蓋與明代相終始之良法也。

洪武初年，制定茶法，發布茶引由條例。

所謂茶法，規定官給茶引於產茶之府、州、縣，凡商人買茶者，赴官具告數目，納錢給引，許出境貨賣；每引茶百斤，茶之不及引者，謂之畸零，另置由帳記之；卽量地之遠近，以定程限，於經過地方示以執照。若茶無引由者，茶與引相離者，准人告捕；其茶與引不相當者，或有餘茶者，並准拿問。茶賣畢，卽以原給引由赴住賣官司告繳。該府、州、縣俱各委官一員管理之。

茶引由條例如左：（依據大明會典卷三十二之三十九頁—四十頁）

一 凡茶引一道，納銅錢一千文，照茶一百斤；茶由一道，納銅錢六百文，照茶六十斤。

一 諸人但犯私茶，與私鹽法一體治罪。如將已批驗截角退引入山影射照茶者，同私茶論。

一 客商興販茶貨，先赴產茶府縣，具報所買斤重，依例納課買引，照茶出境發賣。如至住賣去處，賣畢，隨卽於所在官司繳納原引。如或停藏影射者，同私茶論。

一 出園茶立將茶賣於無引由客興販者，初犯笞三十，仍追原價沒官；再犯笞五十；三犯杖八十，倍追原價沒官。

一 茶引不許相離；有茶無引，多餘夾帶，並依私茶定論。

一 客商運到茶貨經過批驗所，須要依例批驗，將引由截角，別無夾帶，方許放行，違越者笞二十。

一 僞造茶引者，處死，籍沒當房家產。告捉人賞銀二十兩。

一 賣茶去處，赴宣課司，依例三十分抽一分。芽茶、葉茶，各驗價值納課。

一 販茶不拘地方。

此乃明代茶法之基礎也。

二

洪武四年（西曆一三七一年）以陝西、漢中之茶，易西番之馬。漢中府之金州、石泉，漢陰、平利、西鄉縣，係產茶地，計茶園四十五頃七十二畝，茶樹八十六萬四千五十八株；茶樹每十株，官取一株以爲稅；民產之茶，官給價收買。所有主不明之茶樹，令以守城軍士栽培，其所生產之茶，官取八分，以二分與軍士。如是所收之茶，以五十斤爲一包，二包爲一引，令貯藏於茶馬使，與西番之馬相易。

四川產茶之處，凡四百七十七，其茶樹合計二百三十八萬六千九百四十三株，茶戶三百十五。洪武五年，於四川實行收貯官茶之方法；官依陝西之例，每十株取一株，所有主不明者，令人民栽培，以官八民二之比例分配之。然民產之茶，許依引法販賣，其結果此歲官所收之茶，不過一萬九千二百八十斤而已；易馬之法，尚未實行，乃先行準備耳。

由此觀之，陝西與四川，其茶課，均當於十分之一，比之於江南三十分之一稅，則非常苛重；然其理由，蓋官以茶易馬，故有多收貯官茶之必要也。

茶馬之交換，陝西始於洪武四年，四川始於洪武二十一年；而交換茶馬之官，陝西於洪武七年設茶馬司於河州，其後亦設置於洮州、西寧、永寧；四川於洪武二十一年，設立茶倉於巖州。其交換之比率，陝西與四川不同。陝西方面，洪武十六年由河州茶馬司規定，上馬四十斤，中馬三十斤，下馬二十斤；四川方面，洪武二十一年巖州茶倉規定，上馬一百二十斤，中馬七十斤，下馬五十斤。何以如斯相異，殊不詳。而洪武二十五年，河州交換茶馬之數，爲馬一萬三百四十餘匹，茶三十餘萬斤，每匹約相當於二十九斤。其後交換數，記載不詳；然由西番入國之馬相當多，則可信也。以當時生產過剩之

茶，獲得有用之馬，甚爲有利，故自明初迄末葉，均行之也。

其次，就糧茶事例、鹽茶事例及其他而一言及之。

（一）糧茶事例

洪武三十年（西歷一三九七年）及弘治七年（西歷一四九四年），於四川令民納米官，乃支給以茶，然其交換比率不明。

（二）鹽茶事例

宣宗宣德十年（西歷一四三五年），於陝西令商人自產茶地運茶茶馬司收之，而支給以[illegible]淮鹽引；其率規定每茶百斤（加耗十斤，實際爲一百一十斤），爲鹽六引（每引二百斤。）

（三）其他

弘治三年（西歷一四九〇年），陝西商人自產茶地運茶，其中十分之四收於官，十分之六給與商人，許該商人自由販賣。所謂「商茶」是也。

然陝西、四川，均最流行者，乃茶馬之法，已如前述。故爲易馬而以儲積官茶爲事，有時積茶多，[illegible]

處分方法，官乃折茶一斤爲糧一斗，以爲官吏之俸給，亦有將茶課三分之一納茶，三分之二納銀，無銀者納以絹。穆宗隆慶五年（西歷一五七一年）竟制定「銷引遲速賞罰例」，以速官茶之銷售，其例乃商人一年銷完者厚賞，二年量賞，三年免究，四年問罪且將餘茶一半入官，五年問罪且將餘茶盡入於官，六年照例問讉。由此觀之，可知當時積畜官茶之多矣。

第五節 魚課

明初，設河泊所，徵收魚課。其率可視爲依據商稅三十而取一之原則。其徵收，以米、鈔爲本色，亦許其他折色。洪武十三年（西歷一三八〇年）以野獸皮輸魚課，製裘以給邊卒；十八年，許以金銀錢折納。

河泊所之數，初爲三百二十所；然其數過多，有以徵收之魚課不足支給該河泊所之費用者，頗不少也。蓋其數多，尤以湖廣爲甚，有一百二十六處，祇沔陽一州有二十三處，其所得不僅不足以資國用，而虛糜官俸，徒擾下民，所得不足以償所費也。

魚課徵收額，依神宗萬歷六年（西歷一五七八年）之統計則如次（依據滿鐵經濟調查會

支那稅制之沿革一七八頁）

地域	府	種類	額
直隸	永平、保定、河間、大名四府。	鈔	三八、二八〇貫・〇四一文
	應天、蘇州、鎮江、盧州、揚州、五府。	鈔	一五四、二七一・三六二
	常州府。	鈔	三四、九一八・九五五
		錢	六九・九六四文
浙江		鈔	一八二、九六九貫・六二〇文
湖廣		鈔	一、二六五、四二四・〇〇〇
山東		鈔	三四四・〇〇〇
河南		鈔	七、二六八・七四二
陝、西		鈔	二三、九一二・九〇四
廣西		鈔	二、〇七九・五三〇
松江府		銀	五五七兩・四六〇

太平府	銀	一一七・二四〇
江西	銀	一四、八〇五・〇〇〇
福建	銀	七一〇・〇〇〇
四川	銀	三三七・五〇〇
雲南	銀	一、三五三・七〇〇
	米麥	三五〇石

依當時鈔、銀之比價係鈔百貫銀一兩一端言之，則上列之收入，不能稱爲多額；故明代魚課，比之鹽課茶課，自不足擬也。

第六節　酒課

明代酒課，大明會典，明史食貨志，均無何等記載，故大概可視爲採取禁酒方針。有時爲酒課，有時則包含於商稅中徵收之，其額固甚微也。

洪武初，以民間多造酒。費米麥，故行禁酒令。令禁農民種糯米，以塞造酒之源，令五穀豐積，以平

其價。養民樂生，此其禁酒之方針也；此種精神，明代永保持之。

然洪武十八年（西歷一三八五年）有『酒醋課、諸色課，若有布、帛、米、穀等項，俱折收金、銀、錢、鈔』之令，故非完全不實行酒課也。正統七年（西歷一四四二年）有令『各處酒課，收貯於州縣，以備其用，』則更足徵酒課完全徵收爲地方稅矣。

第七節 商課

一

明代之商稅，卽古之所謂『關市之征，』乃貨物通過關及需於市，所課於貨物之稅之總稱。然其中課於通過貨物之通過稅，特別發達；賣買稅受其影響，而不發達也。

明初，商稅制度，規定『商稅俱三十分稅一』『凡物不需於市者勿稅』之二大原則。但賣買田宅頭匹時，規定立契於正課外，徵收契紙銅錢四十文，卽契稅之變體也。

其徵稅機關，設有都稅使、宣課司、宣課局、分局，置之於全國十三布政司之下，令管理各區域之商稅。其數隨時代而有增減，依據大明會典所載，其概數大約如次：

順天府	一六局	南直隸	六八局
北直隸	一一局	應天府	一四局
湖廣	二六局	福建	二三局
山東	四四局	山西	一一局
河南	一七局	浙江	六〇局
江西	三一局	陝西	二六局
四川	一〇局	廣東	五局
廣西	五局	雲南	一〇局
貴州	四局	計	三八二局

此三百八十二局，各於其下設稅所，故稅所數極多。至萬曆時，減爲一百十二局；但此祇因節減經費，整理處於監督地位之局，而稅所處仍不減也。明初，關於課稅貨物之品目，無何等規定，故各徵稅官任意徵稅，其結果則一車一船一貨一物，無不皆稅；馴致私用之零碎物品亦課稅，通過關者極

苦之。故成祖永樂元年（西歷一四〇三年）規定凡軍民之家，嫁、娶、喪、祭時節追送禮物、染練自織布帛、及買已稅之物，或船隻車輛載運自己貨物、並農用之器、各處小民挑擔蔬菜、各處溪河小民貨賣雜魚、民間家園池塘採用雜果非興販者，及民間常用竹木蒲草器物並常用雜物、銅錫器物、日用食物，俱免稅；明示詳細品目，蓋所以防官吏之苛徵者也。

然此令不能長久遵守，又稅率亦漸高；故英宗即位後，即命應依洪武年間舊額；當景宗即位時，又重申前令，商稅應依洪武年間舊額收受。

徵收商稅，規定以錢或鈔行之；然錢與鈔之間，隨時而有差額，故納稅者每選其有利者以納稅。憲宗成化元年（西歷一四六五年），欲除此弊，以每鈔一貫爲錢四文，令以錢鈔各半納稅。

商稅依從價課稅之結果，官常提高評價，其弊害不少；故景宗景泰二年（西歷一四五一年），以依貨物時價徵收爲原則，官應規定各商品依其時價徵收之稅額，造册記載於其內。依據此册，則稅額明瞭，民均稱便。此册乃網羅一切商品，極其詳細，彼時以如此方法而爲之，實可謂適於時宜之一種良策。

稅所之多，已如前述；穆宗隆慶以後，天下之橋梁、道路、關津等，隨處皆私設稅所，擅自抽稅，其害民頗甚；乃詔令除之，但終不能除。繼至萬歷年間，其弊益繁，民生愈貧，國計亦愈窘。然當時誅求之苛，可以想像得之也。

商稅乃通過稅，故當徵稅時，官吏與納稅者相結託而脫稅極易，官吏中飽之惡弊甚多，此則當時更不能免之常事也。

二

商稅之中，有用特別之稅名者，卽門稅、過壩稅、場房稅是也。

門稅始於武宗正德時，設官於京城之九門，徵收通過稅。當時稅有輕重之差，但穆宗時，明定其則例，揭示於門，以便徵收。

過壩稅始於嘉靖四十五年（西歷一五六六年）於淮安壩徵收之。淮安壩當交通之要衝，往來之貨物頗多，故初對通過淮安壩之米麥雜糧每石徵收銀一釐，稱爲軍餉；隆慶四年（西歷一五七〇年）又每石搬運費一釐抽四五毫，謂之腳抽；更從斛夫所得每石工資一釐五毫中抽取五毫，

稱爲斛抽。繼於隆慶五年，雜糧、子花、麻餅價格每十兩，牙人所得口錢銀五分之中抽一分五釐爲濟漕。然徵收額竟甚少，每年此等四稅合計，不過銀三萬兩左右而已。

塌房稅始於洪武年間。洪武初年，南京軍民之家皆由官給與，南京城內，家多而無空地，是以商賈貨物皆貯於船內或城外，商民極不便。故太祖於三山門外瀕水之處造房屋，稱爲塌房，以貯藏客商貨物及豬羊等畜，於是塌房之名始起。凡至南京之商貨，皆貯藏於此處，賣買交易，亦於此處行之。當時尙未徵稅，此處交易之際，禁止牙行出入，祇許賣買兩者直接交易，不過徵收免牙錢一分而已。至洪武二十四年（西歷一三九一年）依商稅三十而取一之原則，對於貯積於塌房之貨物課稅，稱爲塌房稅。大明會典載：（卷三十二之六頁）「二十四年令，三山門外塌房，許停積各處客商貨物，分定各坊廂長看守；其貨物以三十分爲率，內除一分官收稅錢，再出免牙錢一分，房錢一分，與看守者收用；貨物聽客商自賣，其小民鬻販者不入塌房投稅。」故官所收者，祇塌房稅，免牙錢，房錢則坊廂長之充任看守者所取，且係其費用，而非稅也。

永樂七年（西歷一四〇九年），北京之塌房，亦依南京三山門外塌房之例課稅。此種塌房稅，

祇南京北京二處有之，其他地方則無有也。

第八節　鈔關稅

宣宗宣德四年（西歷一四二九年），始設鈔關及收鈔官。

此種鈔關性質，雖與在內地之稅局相同，然內地稅局，其收入多使用爲地方經費，結果中央之收入不多。欲補足之，乃設中央直轄之關於由天津至揚子江之運河要地，令祇徵收船鈔（船稅）稱爲鈔關。

船鈔亦稱船料，始只依推量而定稅；但以後因推量困難，故度量船之梁頭，以廣狹爲率，於五尺至三丈六尺之間，附以差等，按等徵稅。大明會典載：國初僅有商稅，尙無船鈔；宣德間始設鈔關，凡七所，徵船鈔，如臨清杭州，兼榷商稅；其所榷本色鈔錢，歸於內庫以備賞賜，折色銀兩，歸於太倉以備邊儲。納稅以鈔及錢爲本色，以銀爲折色；但許銀納時，乃始於世宗嘉靖八年（西歷一五二九年）規定「每鈔一貫折銀五釐，每錢七文折銀一分，依限解部，送承運庫」之例也。

宣德四年所創設之鈔關，係南京至北京沿河漷縣（十一年，移於河西務）臨淸、濟寧、徐州、淮

安、揚州、上新河，凡七所；景泰元年（西曆一四五〇年）更增設於湖廣之金沙州，江西之九江、蘇州、杭州；繼於嘉靖四年（西曆一四二五年），設正陽關於鳳陽府，先後共爲十二所。其始祇自天津至揚子江之運河沿岸，以後亦增設於揚子江之西港，江南之要地；除臨淸與杭州二鈔關兼收貨稅外，餘均只徵收船鈔。

降至萬歷年間，減爲七所。依據大明會典，其徵收定額如次：（左表依據滿鐵經濟調查會支那稅制之沿革一八五頁）

所在地	徵收之鈔（千貫）	徵收之銀（兩）	徵收之制錢（千文）
河西務（直隸）	一、一九〇	二二、九〇〇	—
臨淸（山東）	二一、六〇〇	八三、八〇〇	二五、二〇〇
滸墅（蘇州）	五、八六〇	三九、九〇〇	一一、七三〇
九江（江西）	二、九三〇	一五、〇〇〇	六、八九〇
杭州（浙江）	一、九〇〇	三六、八〇〇	三、八一〇

淮安（江蘇）	三、〇〇〇	二二、七〇〇	六、〇〇〇
揚州（江蘇）	一、六九〇	一二、九〇〇	三、三八〇
計	二九、一七〇	二三四、〇〇〇	五七、〇一〇

以上各關之監督，例由北京戶部及南京戶部行之；河西務、臨淸、滸墅、九江四關，由前者派遣官吏，杭州、淮安、揚州三關，則由後者派遣之。

萬歷四十八年（西歷一六二〇年），由神宗遺詔，罷一切榷稅，故鈔關亦一時休止。熹宗天啓五年（西歷一六二五年），依戶部尙書李起元奏請，再設鈔關，徵什一稅。其時鈔關名並徵收定額如次：

北新	八萬兩
滸墅	八萬七千五百兩
九江	五萬七千五百兩
兩淮	四萬四千六百兩

揚州	二萬五千六百兩
臨淸	六萬三千八百兩
河西務	三萬二千兩
崇文門	四萬八千九百兩

明末毅宗崇禎二年（西歷一六二九年），鈔關稅每兩增一錢；繼於三年，復增二錢；更於十三年（西歷一六四〇年，）增徵歲額二十萬兩。於是商民益苦於苛稅，崇禎末年，至有稱「百姓不足，君獨擁多」者。

第九節　工關稅

明初，設抽分竹木局於各處，祇對竹、木材、薪炭課稅。有時亦有廢止竹木局；但竹木稅仍由其他徵收機關代收，固常存在也。

憲宗成化七年（西歷一四七一年，）蕪湖、沙市、杭州三抽分竹木局，由工部派官，令任徵稅事務；以其稅收，充用於工部之船舶繕造費。至是，屬於戶部之竹木局，爲工部所管轄，而與屬於戶部之

鈔關相對，稱爲工關或木關矣。

祇課稅於竹木之方法，已開始於唐德宗年間；但爲工部之直轄機關，則以此時爲始。明初所定，竹商販運蘆柴茅草、稻草茭苗草、蒿草等，三十而取一；杉木、椶毛、軟篾黃藤白蘇等，三十而取二；松木、松板杉板杉篙、檀木、黃楊、梨木、雜木、竹木炭、木柴等，十而取二。但英宗正統年間，爲三十分之四；天順年間，爲二十分之六；憲宗成化年間，爲十分之一；因時代不同，而有輕重。

其納稅，以實物爲之，爲本色；但其後，許以鈔銀等折色；有時交納本色與折色，亦有祇以折色納之。

第十節　鑛稅

明代主要鑛產地，浙江、福建；自明初開始採掘，四川、雲南，則由天順年間開掘；稅則有銀課、鐵課、銅課、金銀課、礬課等名稱，但除銀課外，微乎其微，不足論也。其開鑛採掘，洪武末年許民自由採掘，徵以其三十分之二課稅者；然自明初以至明末，原則上須經官之許可，於官之管理監督下行之；[illegible]民之私自採鑛者，均處極刑。

銀課之課稅方法，依承包制度，規定一銀場一年應納稅額，與出產量之多寡無關，而徵收一定額。其洪武年間所定者，稱爲歲辦；永樂年間所增額者，稱爲閘辦。茲舉之如左：（左表依據滿鐵經濟調查會支那稅制之沿革一八八頁）

年間	場		額
洪武年間	福建各場歲辦	銀	二千六百七十餘兩
	浙江各場歲辦	銀	二千八百餘兩
永樂年間	福建各場閘辦	銀	三萬二千八百餘兩
	浙江各場閘辦	銀	八萬二千七十餘兩
宣德年間	福建各場閘辦	銀	四萬二百七十餘兩
	浙江各場閘辦	銀	九萬四千四十餘兩

據此，則洪武年間之銀課，合計不過五千餘兩；永樂年間，則約二十三倍；宣德年間，則爲二十七倍，此非因出產量多而增額，蓋太祖之輕賦休民政策，後世忘之，而苛徵以起。當明初近臣有請開銀場時，太祖以爲土地之所產，有時而窮，歲課成額，則至徵而無銀，言利之臣，皆害民之賊；故反對歲課

定額，而其所定之額亦輕也。

至永樂宣德年間，如此增加銀課，故納入於官之銀，時有不足；而其銀場所在地之州縣民，應共同負擔彌補不足額之義務。故銀場雖開，徒利於官，而人民苦之，寧願銀場之停閉。宣德後，英宗即位（西歷一四三六年）先免當年全部鑛稅；正統十年，又令各銀場產銀不足課額時，州縣民無須補足；代宗亦於景泰元年（西歷一四五〇年）廢止各處銀課，以撫民；然此等善政，不能永續。且銀場監督官吏，稱銀課不及額，乃強奪民財，無所不爲，弊害益多矣。因之，銀場之開閉，予人民之苦樂以非常之影響；故時依皇帝之意志而或開或閉焉。

至神宗萬歷二十四年（西歷一五九六年），國用非常缺乏，故詔開各處鑛場，更於河南、山東、山西、浙江、湖廣、陝西、四川、遼東、廣西、江西、福建、雲南各地，派遣中官令開鑛徵銀。此等中官，多係奸人，藉名開採，乘勢橫領民財，蹂躪地方，無所不至。

萬歷三十三年（西歷一六〇五年），人民怨嗟，命中官還北京，各鑛峒皆封閉；而所得之銀，實達九千三百萬兩之多。然帝猶不以爲足，則官吏誅求之酷，人民受害之烈，可以知矣。此後世識者之

所以稱明代滅亡之兆，已存於茲也。

第十一節　市肆門攤稅

市肆門攤稅，亦可謂營業稅。

仁宗洪熙元年（西歷一四二五年），施行鈔法，乃課稅於市肆門攤，令以鈔納稅，使鈔流通；市肆門攤稅自此始。繼於宣宗宣德四年（西歷一四二九年）更以同目的，五倍其稅，施行於全國。實行此稅之地方，係順天、應天、蘇州、松江、鎮江、淮安、常州、揚州、儀眞各府，浙江之杭州、嘉興、湖州，福建之福州、建寧，湖廣之武昌、荊州，江西之南昌、吉安、臨江、淸江，廣東之廣州，河南之開封，山東之濟南、濟寧、德州、臨淸，廣西之桂林，山西之太原、平陽、蒲州，四川之成都、重慶、瀘州共三十三府州縣，當時重要都市，無不網羅。此稅之目的，本在於施行鈔法，故附有鈔法通行後廢止之之條件也。然鈔法通行以後，乃以國用不足為理由，而不廢止，終成為常例焉。

其稅額，宣德四年為如次：（依據大明會典卷三十四之五頁—六頁）

油房、磨房	每月	鈔	五百貫

堆賣木植、燒造磚瓦	每月	鈔	四百貫
表背鋪	每月	鈔	三十貫
車院店	每月	鈔	二十貫
店房（每間）	每月	鈔	五百貫
菜園（每畝）	每月	鈔	三百貫
果園（每十株）	每月	鈔	一百貫
車店 驢騾車	每輛	鈔	二百貫
牛車	每輛	鈔	五十貫
小車	每輛	鈔	十貫

此種稅額，常因時代而有增減，至英宗正統七年（西歷一四四二年）所規定者則如左：（依據大明會典卷三十四之七頁）

緞子鋪	每季	鈔	一百二十貫
油磨、糖、機粉、茶食、木植、剪裁、繡作等鋪	每季	鈔	三十六貫

至其他店鋪，則取貨物之息；工藝量受直之多寡而取之。